

目 录

一、文件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1
2. 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
承接单位的通知…………… 19
3.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4.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5.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6.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
方案的通知…………… 77
7.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91
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 104
9. 海南省教育厅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
方案的通知…………… 108
1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能力建设（骨干专
业）项目的通知…………… 123
1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的通知…………… 128
12.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6-2018）》的通知…………… 151
13.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157

14.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75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	215

二、专家解读

1. 高职教育：如何创新发展？	230
2. 高职创新发展再开新局	234
3.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	
① 行动计划开启高职教育发展新时代	237
② 以系统创新驱动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	239
③ 将高职院校建成技术技能积累的资源集聚地	241
④ 创新发展重建设 行动方案抓落实	243
⑤ 将职业精神养成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45
⑥ 新常态下高职院校创新发展的着力点	247
⑦ 找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的关键路径	249
⑧ 以制度建设优化高职教育发展环境	251
⑨ 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责任须落实	253
⑩ 产业升级需要高职教育的创新发展	255
⑪ 专业建设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着力点	257
⑫ 把创新发展的基点落到学生身上	259
⑬ 产业升级的本质是人的升级	261
⑭ 用人才培养状态大数据诊断和改进教学	263
4.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	
① 江苏：实现从“高原”向“高峰”的跨越	265
② 山西：以行动计划推动高职教育提档升级	267
③ 湖南：六大发展任务提升高职培养质量	269
④ 陕西：瞄准国家战略 建设一流高职	271

⑤ 浙江：将高职创新发展的鼓点落到实处	273
⑥ 交通行指委：当好院校与企业人才联运“枢纽”	275
⑦ 船舶行指委：推进职业教育需求端与供给侧有效对接	277

三、期刊论文

1. 准确把握和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79
2. 以专业建设为抓手 提升高职院校核心竞争力 ——基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思考与体会	284
3. 突出应用驱动 强调学习导向 加快高职教育信息化建设	289
4. 新时期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思考	293
5. 各地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举措综述	297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教职成〔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我部编制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行动计划》是今后一个时期高等职业教育战线贯彻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各地要高度重视，优先保证落实。《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和项目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载体，其中负责单位包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职业院校的，各地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省（区、市）为单位自主申请承担；负责单位包含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的，相关行指委可直接向我部提出申请。我部将优先满足有预算支持的申请，具体申请事项另文通知。

教育部
2015年10月19日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

——坚持顶层设计与支持地方先行先试相结合。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国家制度建设，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试点，积极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现路径和制度创新，完善现代职业教育的国家标准、国家机制和国家政策。

——坚持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支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职业院校骨干专业特色发展，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健全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和质量保证机制，全面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与人才培养和教师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促使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体系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高等职业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职普沟通更加便捷，升学渠道进一步畅通；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支持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更加成型；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持续扩大、国际话语权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根据区域特点，以专业建设为重点，提升要素质量、创新发展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覆盖面，提高区域高等职业教育的均衡程度和社会认可度。

1.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加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支持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面向企业的创新需求，依托重点专业（群），校企共建研发机构。面向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培养中国制造 2025 需要的不同层次人才。

2. 开展优质学校建设

坚持以示范建设引领发展，鼓励支持地方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3. 引进境外优质资源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健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增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的职教教师培养能力。

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经费安排；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将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5.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国家级资源主要面向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的专业领域；省级资源根据本地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基础，与国家级资源错位规划建设；校级资源根据院校自身条件补充建设，突出校本特色。研制资源建设指南和监测评价体系，在保证公共服务基础上鼓励围绕应用成效展开竞争。探索建立高效率低成本的资源可持续开发、应用、共享、交易服务模式和运作机制。

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在现场实习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针对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开发仿真教学软件。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推进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加快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消除信息孤岛；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改革步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引导一批独立学院发展成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重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制定工作；协调各级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与目录管理；系统设计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安排；从专业设置入手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探索以学分转换和学力补充为核心的职普互通机制。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7.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等，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通过人员互聘、平台共享，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建立基于学分转换的集团内部教学管理模式。支持有特色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吸收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8.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科学规划区域高等职业教育布局与发展。引导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集中力量办好当地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探索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学校联合办学，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或职教集团），通过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深入推进地市级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尊重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以外部体制创新、内部机制改革、院校功能拓展为抓手增强院校办

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1.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拓宽和完善职业教育学生继续学习通道。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特别是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制度；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积累、认定，建立全国统一的学习者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包含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设立学分银行；在坚持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

3.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试点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金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支持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鼓励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师年金制度。支持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4. 鼓励行业参与职业教育

健全与行业联合召开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机制，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指导意见。支持行业根据发展需要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切实履行举办方责任。鼓励和支持行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高等职业院校的规划与指导；扶持行业加强指导能力建设；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在指导专业和课程改革、协调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校企合作、开展教学评价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制度。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5.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举办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教育规律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高等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对接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对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6.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构建政府、高校、社会新型关系，加快转变政府

职能，督促地（市、州）政府进一步明确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职责与权限，进一步明确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简政放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放管结合，健全以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履行好政府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和监管职责。

7.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8. 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开设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率先开展老年教育。与社区教育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和社区教育服务计划提供平台，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条件，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发展多样化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更多机会。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普通教育学生提供职业发展辅导，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质量服务。鼓励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和国家外交政策需要，紧密结合培养杰出人才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应用技术的传承应用研发能力，提高培养人才的水平和技术服务的附加值。

1. 服务中国制造 2025

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区域内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2. 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主动发掘和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

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优势，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3. 深化校企合作发展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对于师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发明创造等成果，选择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与企业合作转化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在企业作价入股。支持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和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5.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支持地方和行业引导、扶持企业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地方应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使学生兼具企业职工身份；国家亟需专业经教育部同意可进行跨省招生试点。完善技术兵种与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联合招收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组织方式和支持政策，支持技术兵种全程参与人才培养。

6.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扶持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和建设。提高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围绕农业产业链和流通链培养培训适应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创新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农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社会服务等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统筹、产学研合作；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涉农企业共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引导各地将项目、资金、设备、人才向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倾斜，动员相关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专业建设，特别加大对农业、水利、林业、粮食和供销等涉农行业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7.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与工艺。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8. 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

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定，开发与之对应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扩大国际话语权、增强国家软实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的外语交流能力，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并不断扩大规模；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放管结合完善依法治校，逐步形成政府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1.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各地应引导激励行政区域内各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本地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学费收入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教学方面的支出。

2.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

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学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开展校长公开选拔聘任试点。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设立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条件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加强风险安全制度建设。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质量报告；支持第三方撰写发布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部署与应用，逐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4. 建立诊断改进机制

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

加强分类指导，保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教育部牵头研制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针对高等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特点确定诊改重点，供地方和院校参照施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行政区域内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根据需要抽样复核诊改工作质量；院校举办方协同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诊断、切实改进。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的专业改革与建设，职业院校自愿参加。专业诊改方案由相关行业制订、教育部认可后实施。

5. 改进高职教师管理

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单独评审。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不低于2008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规定的标准）。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比照本科高等学校核定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6.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

加强国家级、省级、市（地）级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政策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论研究。各地应统筹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特点的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

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三、保障措施

本计划是今后一个时期高等职业教育战线贯彻 2014 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各地必须高度重视，保证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省级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保证任务落实。各地要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按照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统筹各类教育培训经费，保证落实方案的顺利实施；推动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体制改革试点先行先试，出台政策、配套条件，有效解决瓶颈问题。

（二）强化管理督查

各地要逐级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将落实方案执行情况列入省政府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行业部门要引导和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申请承担的任务及量化指标、统筹梳理各地自主申请的项目及建设方案予以发布，同时做好事中监督管理、事后检查验收工作；各地实际任务及项目的完成情况将作为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奖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布局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环境

鼓励各地根据需要出台职业教育条例、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消除城乡、行业、学校、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能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一览表

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教育部（教师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民族司、教师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教育部（科技司、职成司、信推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3	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教育部(职成司)	持续推进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教育部(规划司、高教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5	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教育部(职成司、学位办)	2018 年底前完成
RW-16	编制“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研究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教育部(规划司)	2016 年底前完成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 2017 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底前出台,持续推进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 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 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教育部(学生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2	研制“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	2016 年出台意见;2018 年底前完成网络平台建设,开展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RW-25	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RW-26	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	持续推进
RW-27	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教育部（职成司、国际司），相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	持续推进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30	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政法司）	2016 年出台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教育部（规划司、学生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改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45	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职成司）	2016 年底启动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 2017 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 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5 年底完成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 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 年底完成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完成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出台措施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出台措施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教育部（思政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教育部（体卫艺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XM-1	骨干专业建设（30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 所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5	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职成司、高教司、财务司）	2018 年底前完成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 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 门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2018 年完成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 个左右）；遴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9	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2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400 校次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财务司、民族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出台措施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XM-12	与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5 个以上），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组织	2018 年底前完成
XM-13	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0 个左右）	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XM-14	研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公布一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	教育部（职成司）	2016年底前出台意见，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指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XM-19	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教育部（职成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	2018年底前完成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年底前完成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XM-21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	2016年开始试点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XM-2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遴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100个左右）	教育部（思政司）、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

承接单位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称各地）和46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上报了实施方案。经研究，原则同意各地（行指委）报送的实施方案。现将汇总形成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各地（行指委）的具体实施方案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t/zczl_zcs1518/）公布。

各地（行指委）也应在各自官网公布上述实施方案，并据此自主开展建设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来函说明。《行动计划》执行期间，各地（行指委）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相关要求在《行动计划》管理平台上填报任务（项目）年度工作进度及相关绩效数据。管理平台还可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省级项目管理功能。

我部将对各地（行指委）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适时发布年度绩效报告。《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的实施绩效将作为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奖补分配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布局及验收工作的重要参考。《行动计划》执行完毕后，我部将根据备案的实施方案和实际建设成效，对项目的建设结果进行检查认定。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

说明：1. 本一览表由三个表组成：表1为分省承接任务（项目）数量汇总表；表2为分任务（项目）承接省份一览表；表3为分行指委承接任务（项目）数量汇总表。

2. 表2中的“承接省份（A/B）”意为某省承接的某项目建设数量为A个，预估经费为B万元。
如：北京（100/5000）意为北京市承接建设某项目100个，预估经费为5000万元。

3. 通知发布后，部分省厅及行指委来函对承接任务（项目）进行了调整，本一览表数据为调整后的数据（截至2016年7月20日）。

表1：分省承接任务（项目）数量汇总表

序号	省份	承接任务数	承接项目数/布点总数	预估经费（万元）
1	北京	33	12/351	125300
2	天津	54	16/429	84800
3	河北	48	14/326	52700
4	山西	47	13/300	72800
5	内蒙古	19	8/154	20000
6	辽宁	27	6/85	18500
7	吉林	54	14/135	7700
8	黑龙江	53	16/543	30000
9	上海	49	13/134	14350
10	江苏	42	12/648	60000
11	浙江	45	13/633	80765
12	安徽	47	15/789	306000
13	福建	24	12/460	95400
14	江西	47	16/587	90000
15	山东	49	12/1720	127255
16	河南	47	15/469	73365
17	湖北	51	15/518	42000
18	湖南	47	15/397	79890
19	广东	53	14/810	141750
20	广西	21	13/333	182100
21	海南	53	13/97	12750
22	重庆	45	15/748	50050
23	四川	25	9/430	67200
24	贵州	53	14/202	32500
25	云南	44	13/143	30000
26	西藏	23	12/36	8800
27	陕西	55	16/471	70800
28	甘肃	33	8/155	35210
29	青海	29	10/39	11650
30	宁夏	25	13/91	18540
31	新疆	54	16/136	29140
32	兵团	34	12/21	5160
合计		1330	415/12390	2076475

表 2：分任务（项目）承接省份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接任务一览表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22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新疆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26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26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23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新疆、兵团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24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新疆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27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兵团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28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宁夏、新疆、兵团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8	北京、天津、吉林、浙江、广东、海南、云南、陕西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25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兵团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7	内蒙古、吉林、贵州、西藏、陕西、青海、新疆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29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25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13	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23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
RW-15	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16	编制“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研究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	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21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陕西、宁夏、新疆、兵团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24	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兵团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20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7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
RW-22	研制“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2	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河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新疆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23	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兵团
RW-25	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	——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组织实施
RW-26	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27	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28	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26	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16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
RW-30	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22	北京、天津、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18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新疆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17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13	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西、山东、湖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陕西、新疆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27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27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兵团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23	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兵团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28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兵团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27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兵团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28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27	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兵团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30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兵团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28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兵团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改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5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兵团
RW-45	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24	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19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新疆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23	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32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29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兵团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26	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新疆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31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30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兵团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1	天津、山西、黑龙江、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28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20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新疆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21	北京、天津、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宁夏、新疆、兵团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25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29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28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兵团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28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兵团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30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29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28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兵团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27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接项目一览表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XM-1	骨干专业建设（3000 个左右）	32/3800	北京(100/5000)、天津(120/30000)、河北(120/24000)、山西(100/15000)、内蒙古(60/6000)、辽宁(50/5000)、吉林(50/0)、黑龙江(100/5000)、上海(20/2000)、江苏(300/50000)、浙江(150/60000)、安徽(300/90000)、福建(200/10000)、江西(100/20000)、山东(300/60000)、河南(200/10000)、湖北(200/10000)、湖南(150/15000)、广东(300/45000)、广西(200/100000)、海南(30/3600)、重庆(150/15000)、四川(100/27200)、贵州(80/8000)、云南(35/7000)、西藏(15/3000)、陕西(150/30000)、甘肃(30/150)青海(12/2400)、宁夏(40/5000)、新疆(36/14400)、兵团(2/527)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 个左右）	30/1653	北京(100/50000)、天津(60/18000)、河北(50/10000)、山西(90/18000)、吉林(30/0)、黑龙江(80/3200)、上海(15/1500)、江苏(100/10000)、浙江(100/1000)、安徽(120/36000)、福建(50/5000)、江西(40/8000)、山东(60/12000)、河南(100/10000)、湖北(100/5000)、湖南(30/3000)、广东(150/22500)、广西(30/24000)、海南(15/1500)、重庆(50/10000)、四川(100/14000)、贵州(30/16500)、云南(24/4800)、西藏(1/500)、陕西(80/16000)、甘肃(15/7500)、青海(8/1600)、宁夏(3/3000)、新疆(18/3600)、兵团(4/900)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 所左右）	31/313	北京(10/50000)、天津(12/24000)、河北(8/8000)、山西(5/25000)、内蒙古(8/8000)、辽宁(10/10000)、吉林(5/5000)、黑龙江(10/15000)、上海(10/5000)、江苏(20/0)、浙江(15/15000)、安徽(20/120000)、福建(10/50000)、江西(6/18000)、山东(20/40000)、河南(10/15000)、湖北(15/15000)、湖南(20/54000)、广东(20/60000)、广西(15/30000)、海南(2/6000)、重庆(15/15000)、四川(15/15000)、贵州(5/2500)、云南(6/6000)、西藏(1/1000)、陕西(10/15000)、青海(2/3000)、宁夏(3/2000)、新疆(3/3000)、兵团(2/1000)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 个左右）	27/345	北京(10/1000)、天津(15/1500)、河北(20/2000)、山西(15/3000)、内蒙古(10/1000)、吉林(3/0)、黑龙江(10/800)、上海(10/500)、江苏(20/0)、浙江(20/1000)、安徽(20/3000)、福建(20/2000)、江西(15/1200)、河南(20/2500)、湖北(20/1000)、湖南(30/900)、广东(10/0)、海南(5/150)、重庆(20/2000)、贵州(10/1000)、云南(10/2000)、西藏(2/400)、陕西(20/1000)、青海(2/800)、宁夏(3/500)、新疆(4/1200)、兵团(1/300)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XM-5	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门左右）	专业教学资源库	23/297	北京(20/10000)、天津(5/5000)、河北(8/2400)、山西(7/1000)、内蒙古(60/600)、辽宁(5/1000)、黑龙江(10/700)、上海(1/100)、江苏(20/0)、安徽(10/5000)、福建(10/1000)、江西(30/1500)、山东(20/1000)、河南(10/2500)、湖北(10/2000)、湖南(10/1000)、广东(20/4000)、广西(5/1000)、海南(2/100)、重庆(20/2000)、陕西(10/1000)、新疆(3/900)、兵团(1/100)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6/3392	北京(50/500)、天津(50/1000)、河北(40/400)、山西(30/4000)、吉林(10/0)、黑龙江(100/300)、上海(20/100)、江苏(100/0)、浙江(200/400)、安徽(190/9500)、福建(50/500)、江西(300/3000)、山东(1200/12000)、河南(50/500)、湖北(50/3000)、湖南(50/500)、广东(200/3000)、广西(30/1500)、海南(20/200)、重庆(400/2000)、四川(100/3000)、贵州(20/200)、陕西(50/2500)、甘肃(60/60)、新疆(20/200)、兵团(2/30)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个左右）		27/192	北京(10/2000)、天津(5/1000)、河北(2/400)、山西(3/4500)、吉林(6/1200)、黑龙江(15/1000)、上海(5/1000)、江苏(10/0)、浙江(30/1500)、安徽(5/1500)、福建(5/500)、江西(5/1000)、山东(20/400)、河南(5/1250)、湖北(10/1000)、湖南(5/500)、广东(5/1000)、广西(2/2000)、海南(1/100)、重庆(10/500)、四川(20/4000)、贵州(2/200)、云南(3/900)、陕西(4/400)、宁夏(2/2000)、新疆(1/300)、兵团(1/300)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个左右）；遴选10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30/222	北京(15/3000)、天津(10/2000)、河北(6/300)、山西(3/300)、辽宁(5/1000)、吉林(6/0)、黑龙江(10/600)、上海(2/200)、江苏(8/0)、浙江(10/500)、安徽(10/1000)、福建(10/10000)、江西(10/10000)、山东(12/120)、河南(10/2500)、湖北(10/100)、湖南(10/1200)、广东(10/500)、广西(7/2100)、重庆(10/500)、四川(10/1000)、贵州(5/250)、云南(6/1200)、西藏(1/500)、陕西(6/0)、甘肃(3/1500)、青海(1/500)、宁夏(11/500)、新疆(4/400)、兵团(1/200)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XM-9	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20个左右）	10/22	北京(5/1000)、天津(2/200)、吉林(2/0)、黑龙江(2/200)、江西(2/1000)、河南(2/500)、重庆(2/100)、陕西(2/0)、宁夏(2/400)、新疆(1/300)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400校次左右)	14/173	天津(40/400)、河北(10/500)、黑龙江(20/200)、上海(3/300)、江苏(20/0)、安徽(15/300)、江西(4/1500)、河南(20/10)、湖北(1/200)、湖南(6/90)、广东(5/0)、西藏(1/1000)、陕西(20/0)、新疆(8/240)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个左右)	23/99	天津(5/0)、河北(5/500)、山西(3/0)、吉林(2/0)、黑龙江(5/200)、安徽(5/100)、福建(5/2500)、江西(4/2000)、山东(10/100)、河南(5/25)、湖北(5/0)、湖南(5/0)、广东(3/0)、广西(5/1000)、海南(1/100)、重庆(10/0)、贵州(5/250)、云南(3/1200)、陕西(5/0)、甘肃(2/200)、宁夏(3/1500)、新疆(2/200)、兵团(1/300)
XM-12	与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5个以上),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	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实施
XM-13	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0个左右)	—	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
XM-14	研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的意见”;公布一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31/522	北京(10/2000)、天津(20/0)、河北(20/2500)、山西(15/0)、内蒙古(2/600)、吉林(10/1500)、黑龙江(30/800)、上海(3/300)、江苏(20/0)、浙江(20/200)、安徽(30/4500)、福建(50/2000)、江西(15/3000)、山东(45/1125)、河南(15/3750)、湖北(30/1500)、湖南(30/1800)、广东(20/400)、广西(10/3000)、海南(5/300)、重庆(15/150)、四川(25/1000)、贵州(15/1500)、云南(10/2000)、西藏(1/300)、陕西(25/1250)、甘肃(10/1000)、青海(4/1000)、宁夏(5/2000)、新疆(10/300)、兵团(2/60)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29/449	天津(60/600)、河北(20/1000)、山西(15/2000)、内蒙古(2/200)、辽宁(5/1000)、黑龙江(20/1200)、上海(15/1500)、江苏(10/0)、浙江(10/1000)、安徽(30/30000)、福建(20/2000)、江西(5/2500)、山东(15/300)、河南(10/1000)、湖北(30/1500)、湖南(30/1500)、广东(50/5000)、广西(15/15000)、海南(3/300)、重庆(20/2000)、贵州(10/1000)、云南(10/4000)、西藏(1/200)、陕西(25/2500)、甘肃(20/2000)、青海(4/1200)、宁夏(10/1000)、新疆(3/3000)、兵团(1/390)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28/244	天津(10/0)、河北(4/200)、山西(10/0)、辽宁(10/500)、吉林(2/0)、黑龙江(20/200)、上海(15/1500)、江苏(10/0)、浙江(10/50)、安徽(29/4350)、江西(20/3000)、山东(10/100)、河南(5/100)、湖北(5/200)、湖南(10/100)、广东(10/100)、广西(5/1000)、海南(1/50)、重庆(10/100)、四川(10/1000)、贵州(5/150)、云南(5/100)、西藏(2/200)、陕西(6/300)、青海(2/400)、宁夏(5/200)、新疆(12/600)、兵团(1/50)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9/473	北京(10/100)、天津(5/100)、河北(10/300)、内蒙古(10/100)、吉林(5/0)、黑龙江(100/200)、上海(10/100)、江苏(10/0)、浙江(60/60)、安徽(2/100)、福建(20/400)、江西(10/90)、山东(3/60)、河南(5/125)、湖北(20/400)、湖南(5/150)、广东(5/50)、广西(5/300)、海南(10/200)、重庆(10/100)、四川(50/1000)、贵州(5/50)、云南(20/100)、西藏(8/800)、陕西(50/500)、甘肃(15/150)、青海(3/150)、新疆(5/50)、兵团(2/100)
XM-19	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21/36	北京(1/200)、天津(5/1000)、山西(1/0)、吉林(2/0)、黑龙江(6/200)、浙江(3/30)、安徽(1/50)、江西(1/1000)、河南(2/400)、湖北(2/100)、湖南(1/0)、广西(1/300)、海南(1/100)、重庆(1/100)、贵州(2/100)、云南(1/200)、西藏(1/500)、陕西(1/0)、青海(1/600)、宁夏(1/200)、新疆(1/300)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25/138	北京(10/500)、天津(5/0)、河北(3/200)、山西(3/0)、内蒙古(2/200)、吉林(2/0)、黑龙江(5/200)、上海(5/250)、浙江(5/25)、安徽(2/600)、福建(10/500)、江西(20/2000)、山东(5/50)、湖北(10/1000)、湖南(5/150)、广东(2/200)、广西(3/900)、海南(1/50)、重庆(5/500)、贵州(8/800)、云南(10/500)、西藏(2/400)、陕西(7/350)、宁夏(3/240)、新疆(5/150)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XM-21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	——	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实施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XM-2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遴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100个左右）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表 3：分行指委承接任务（项目）数量汇总表

序号	单位	承接任务数	承接项目数/布点总数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1	安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7/17	30625.87
2	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4/5	110.00
3	包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8/42	675.00
4	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5	餐饮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10/54	960.00
6	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4/4	1070.00
7	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9/62	4535.00
8	电力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9	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6/140	176.30
10	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	5/8	3322.00
11	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	9/49	15460.00
12	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	5/35	9800.00
13	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9/24	4495.00
14	广播影视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	8/27	2960.00
15	国土资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16	航空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9/18	85.00
17	环境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	7/20	2903.00
18	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11/243	715.00
19	建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7	8/12	500.00
20	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11/137	18370.00

序号	单位	承接任务数	承接项目数/布点总数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21	金融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22	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12/27	692.00
23	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24	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7/33	530.00
25	煤炭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11/44	312.00
26	美发美容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	3/5	160.00
27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	1/1	8.00
28	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	9/30	3465.50
29	民族技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30	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0/0	330.00
31	气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	0/0	0.00
32	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7	9/33	5446.00
33	人口和计划生育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35	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	7/10	550.00
36	生物技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37	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11/154	25670.00
38	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8/46	4000.00
39	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	8/58	12228.88
40	水利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	6/17	2970.00
41	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42	体育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序号	单位	承接任务数	承接项目数/布点总数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43	铁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0/0	17.00
44	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45	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0	11/15	3802.00
46	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	6/12	8000.00
47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3/55	30.00
48	文物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2/2	45.00
49	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5/16	293.50
50	新闻出版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0	1/1	100.00
51	验光与配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2/2	619.00
52	冶金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8/25	340.00
53	邮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	0/0	0.00
54	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9/32	10.00
55	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7	9/58	0.00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9	9/135	58400.00
57	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	6/22	655.00
58	职业院校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59	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60	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9/61	8692.00
61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未申报	未申报	未申报
62	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1	0/0	0.00
合计		330	302/1791	234128.05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教职成〔2016〕11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方案》是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战线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和项目事关学校发展各个方面，关系到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各校要组织全体干部教师深入学习，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申报承担《实施方案》相关任务和项目，精心谋划工作思路和举措，确保承担的任务和项目取得实效，推进学校持续创新发展。

省教育厅拟于5月上旬组织专题培训，各地各校申报截止时间及有关要求，届时予以明确。

- 附件：1.《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
2.《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承担任务（项目）表》
3.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1:

河北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 号）有关要求，促进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基础**（一）高职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

独立设置高等职业院校从 1999 年的 25 所发展至现在的 60 所，其中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从无发展到现在的 12 所。目前，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 49.6 万人，形成了办学类型多样、办学规模较大、专业门类齐全，公办和民办高校共同发展的高等职业教育格局。

（二）办学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各高等职业院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校企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配置教学资源，共同实施教学过程，校企合作育人、合作共建机制已经逐步形成。

（三）示范院校建设成绩斐然

自 2004 年起，我省组织实施了国家、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建成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4 所，国家骨干院校 4 所，国家示范（骨干）校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 51053.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300 万元。到 2011 年，4 所国家示范校全部以优秀的成绩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得国家奖励资金 2000 万元。目前，国家骨干院校验收 3 所，2 所评定为优秀。建有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11 所。4 所国家示范校的项目建设成果分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河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4 项。国家、省示范（骨干）职业院校建设，打造了高职教育品牌，引领并带动了全省乃至全国高等职业院校的改革与发展。

（四）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丰硕

主动适应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对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求，不断调整和优化高校专业布局结构。目前，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共开设专业 470 种 3553 个。建有国家级精品和示范专业 20 个，建有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专业 92 个，省级教学改革示范专业 106 个，在 5 个专业领域建设国家级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24 个。高新技术及应用型专业占 80%以上，覆盖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大主导产业。在课程建设方面，自 2002 年起，我省启动了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建设，完成了两轮十年的精品课程建设，共建成高职高专国家精品课程 55 门，省级精品课程 275 门，国家精品课程于 2014 年全部转型升级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13 年启动了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立项建设 20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开展了国家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四个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全部通过教育部、财政部的验收。

（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彰显特色

积极开展校企深度融合，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引导政校企合作办学，共同开展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努力通过真实案例、真实项目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探究兴趣和职业兴趣。

（六）实训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2005 年至 2013 年，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涉及材料与能源、电子信息、制

造、医药卫生等 14 个专业大类的 65 个专业，建成省实训基地 63 个。覆盖了河北省钢铁、装备制造、材料化工等十大主导产业。项目预算资金投入总额 19507.8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9340 万元，河北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4854 万元，行业企业及学院自筹投入资金 5313.91 万元。

（七）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

以全面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为中心，以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为重点，2011 年起我省全面启动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职业教育师资专业化培训，投入国家培训资金 1300 万元，省本级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校级师资培训人次达 8939 人，提高了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和水平。截至 2015 年底，高职院校素质提高计划已开办 8 期 106 项，培训 2000 余人。现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9 个、省级教学名师 42 人，省教学团队 27 个。

（八）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强化社会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了校企双赢，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年均为社会开展就业培训、技术培训 10 万多人次，职业技能鉴定 8 万多人次。近年来，学校教师发明专利共计 6000 多项，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近万项，为企业创造效益上亿元，学校获取技术服务费上千万元。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河北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发展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能力和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河北高等教育全面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推进和完善河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体系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到 2018 年，全省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65 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提升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环境治理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努力形成结构合理、紧扣产业、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专业体系；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河北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落实；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职普沟通更加便捷，升学渠道进一步畅通；社会力量投入激励政策更加完善，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建成一批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

三、总体规划

（一）协调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支持建设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 120 个左右。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50 个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面向企业的创新需求，依托重点专业（群），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省级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 20 个左右。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促进河北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培养中国制造 2025 需要的多层次人才。

2. 坚持示范引领发展，提高院校建设水平

充分发挥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引领作用，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支持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河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成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8 个左右、省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20 个左右（含国家级）。

3. 引进境外优质资源，推动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整体水平

制定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师资培养规划。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健全与政府、行业企业协同培养教师的机制。建设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高专任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新任教师先实践、后上岗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

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经费安排；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5. 建设数字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规划河北省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院校自身条件，建立突出校本特色的数字教学资源，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在现场实习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针对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开发仿真教学软件。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加快河北高等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消除信息孤岛；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举办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

6. 完善高职教育结构，推进高校分类管理

加快高等职业院校改革步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引导一批独立学院发展成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重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系统设计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安排；规范初中起

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强化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探索以学分转换和学力补充为核心的职普互通机制。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7.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推动职教集团化发展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国家示范（骨干）、省示范高等职业院校，要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牵头组建面向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部门、行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牵头组建行业型职业教育集团。到2018年，结合河北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局面基本形成。

积极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通过人员互聘、平台共享，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建立基于学分转换的集团内部教学管理模式。支持有特色的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吸收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8. 发挥特色专业优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各高等职业院校应集中力量办好区域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积极探索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继续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或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继续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

（二）改革创新，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 健全人才选拔机制，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深化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改革，不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健全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机制。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

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拓宽和完善职业教育学生继续学习通道。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适度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特别是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 建立学分管理制度，拓宽人才成长通道

建立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管理制度，制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具体措施。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逐步实行学分制，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3.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金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有关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鼓励有关公办高等职业

院校，吸纳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与学校共同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鼓励相关高等职业院校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鼓励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师年金制度。支持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4.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举办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教育规律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高等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对接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对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落实院校办学自主权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地方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职责与权限，进一步明确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学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高层次人才、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健全以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体系；履行好政府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和监管职责。

6.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试点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支持河北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

7. 发挥院校资源优势，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开设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高等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率先开展老年教育。与社区教育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和社区教育服务计划提供平台，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条件，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发展多样化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更多机会。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普通教育学生提供职业发展辅导，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质量服务。各高等职业院校要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三）产教融合，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优化院校专业布局，服务中国制造 2025

根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院校布局与专业结构，将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

行动计划”为引领，围绕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围绕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调整专业、培养人才。各高等职业院校要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2. 配合“一带一路”战略，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主动服务河北钢铁、水泥、玻璃、电力、纺织服装及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走出去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河北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鼓励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与有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3. 落实鼓励支持政策，深化校企合作发展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校企共建现代学徒制特色学院；多方共建一批以市场为导向的河北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对于师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发明创造等成果，选择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与企业合作转化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在企业作价入股。高等职业院校要主动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整个培养体系，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模式，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各市、各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立健全省、市、校三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

举办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各高等职业院校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我省大学生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对获奖项目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

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如各种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培训等）、发表论文、参与课题研究、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自主创业休学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践教育时间。

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院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才（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可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

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 的学生，使学生兼具企业员工身份；国家亟需专业经教育部同意可进行跨省招生试点。完善技术兵种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招收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组织方式和支 持政策，支持技术兵种全程参与人才培养。

6. 建立培养培训制度，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制定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扶持涉农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和专 业建设。提高涉农高等职业院校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围绕农业产业链和流 通链培养培训适应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 创新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农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社会服务等 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统筹、产学研合作；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积极与涉 农企业共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努力构建覆盖全省、服务完善的现代职 业农民教育网络。积极推进城乡合作，将项目、资金、设备、人才向涉 农高等职业院校倾斜，相关行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积极参 与涉农专业建设，特别加大对农业、水利、林业、粮食和供销等涉农行 业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7. 深化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改革，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要进一步深化文化艺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重 点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 培养；积极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 民族文艺人才；加强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建设，积极创建全国 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

8.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扩大职教国际影响

高等职业院校要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引入职业教育 发达国家的职教理念，探索自身职业教育发展的渠道和政策。积极参与 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定，开发与之对应的专业标准和课程 体系。不断提升专业教师的外语交流能力，发挥国家示范（骨干）、省 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校学习与交流；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 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积 极参加国际性职业技能大赛。

（四）依法治校，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提升院校治理能力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完成章 程制定、修订工作。公办高等职业院校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不断提升学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各高等职业院校 要积极设立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 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 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设立校级专业 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加强风险安全制度建设。

2. 强化质量年报制度，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不断提高年度质量报告 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省教育厅和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国家要 求坚持每年发布质量报告。各高等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院校人 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学校宏观管理、行 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3.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助推高职改革发展

省、市职业教育科研机构要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政策 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 论研究。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建立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发挥 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 改革、实践

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五）立德树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1.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任务。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相融合，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企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四、具体举措

（一）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落实《关于建立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要求，2015年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平均不低于6000元，力争2017年全省平均不低于12000元；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中，事业发展经费重点用于教学实验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偿还债务等。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要对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将进行抽查。绩效考核以项目学校总体规划、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测算分配下一年度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经费预算额度的重要参考因素。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二）改进高职教师管理

完善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条件成熟时实行单独评审。高等职业院校要制定和执行“双师型”教师标准，但不得低于2008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规定的标准。各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河北省根据需要出台职业教育条例、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优化区域政策环境。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消除城乡、行业、学校、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

（三）建立诊断改进机制

制定《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加强分类指导，针对高等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特点确定诊改重点，保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创建一批优质高等职业院校。鼓励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接受由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的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工作，促进学校专业改革与建设。

五、进度安排与预期效果

见附件2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河北省实施行动计划的领导小组，进行实施行动计划的总体设计、全面部署和监督指导。省教育厅对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发挥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保证任务落实。各地市要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结合实际落实好本方案。高等职业院校是具体落实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院（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落实实施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强化管理督查，确保任务落实

将落实方案执行情况列入省政府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鼓励社会各界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省教育厅将通过专家解读、集中培训和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活动，领会精神实质，明确工作要求，营造舆论氛围；各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专题网站，宣传学习落实行动计划和本实施方案精神，并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

有关部门要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件 2:

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承担任务（项目）表

说明：表中划“√”的任务（项目）是我省已被教育部确认的任务（项目）；划“——”的任务（项目）是我省不承担的任务（项目）；带“*”的任务（项目）是学校必须承担任务（项目）。

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持续推进	√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持续推进	√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持续推进	√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持续推进	√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持续推进	√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持续推进	√*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持续推进	——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	——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持续推进	√*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13	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持续推进	——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15	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16	编制“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研究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2016 年底前完成	——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 2017 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2016 年底前出台，持续推进	√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持续推进	√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 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 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22	研制“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 年出台意见；2018 年底前完成网络平台建设，开展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25	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26	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持续推进	——
RW-27	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持续推进	——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持续推进	√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持续推进	√
RW-30	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2016年出台	——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持续推进	——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持续推进	√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持续推进	√*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持续推进	√*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持续推进	√*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持续推进	√*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持续推进	√*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持续推进	√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持续推进	√*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持续推进	√*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持续推进	√*
RW-45	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16 年底前启动	——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持续推进	√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持续推进	√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持续推进	√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 2017 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2017 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2015 年底前完成	√*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 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	√*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2016 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2018 年底前出台措施	√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2018 年底前出台措施	——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持续推进	√*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2018 年底前完成	√*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持续推进	√*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持续推进	√*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持续推进	√*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持续推进	√*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持续推进	√*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建设数量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XM-1	骨干专业建设（30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 2018年底前完成	√*	120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12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 2018年底前完成	√*	50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所 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 2018年底前完成	√	8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50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	20
XM-5	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8年底前完成	——	——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门左右）	持续推进，2018年 完成	√*	8
				40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	2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个左右）；遴选10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2018年底前完成	√	6
XM-9	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2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	——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400校次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	√	10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 持续推进	√	5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承担任务	建设数量
XM-12	与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5个以上），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2018年底前完成	——	——
XM-13	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	——
XM-14	研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公布一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	2016年底前出台意见，持续推进	——	——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	20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	20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	4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018年底前完成	√*	10
XM-19	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2018年底前完成	——	——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	3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XM-21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	2016年开始试点	——	——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XM-2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遴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10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	——

附件 3

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表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 年 12 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 年 12 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 年 12 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1. 与 1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 与 5 个国外高职或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公派出国（境）进修 90 人次以上； 4. 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 50 人次以上； 5. 接待外籍交流 60 人次。	1. 与 15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 与 10 个国外高职或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公派出国（境）进修 100 人次以上； 4. 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 60 人次以上； 5. 接待外籍交流 80 人次。	1. 与 2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2. 与 15 个国外高职或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公派出国（境）进修 110 人次以上； 4. 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 70 人次以上； 5. 接待外籍交流 100 人次。	省教育厅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若干个； 2. 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若干门； 3.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材若干部； 4.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数，资源名称若干个。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若干个； 2. 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若干门； 3.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材若干部； 4.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数，资源名称若干个。	1. 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标准若干个； 2. 引进国际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若干门； 3.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材若干部； 4. 引进外国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数，资源名称若干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1. 共建专业数 6 个； 2. 共建课程 15 门； 3. 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若干个； 4. 教师交流 30 人次； 5. 交换学生 80 人次； 6. 学分互认专业若干个。	1. 共建专业数 8 个； 2. 共建课程 20 门； 3. 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若干个； 4. 教师交流 40 人次； 5. 交换学生 90 人次； 6. 学分互认专业若干个。	1. 共建专业数 10 个； 2. 共建课程 30 门； 3. 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若干个； 4. 教师交流 50 人次； 5. 交换学生 100 人次； 6. 学分互认专业若干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1. 有许可的学校 8 个； 2. 有许可的专业 15 个； 3. 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30 个。	1. 有许可的学校 9 个； 2. 有许可的专业 18 个； 3. 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35 个。	1. 有许可的学校 10 个； 2. 有许可的专业 20 个； 3. 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40 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1. 开展合作的学校若干个； 2. 与若干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3. 输出人才若干个。	1. 开展合作的学校若干个； 2. 与若干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3. 输出人才若干个。	1. 开展合作的学校若干个； 2. 与若干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 3. 输出人才 100 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1. 各校均有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 各校均建有教师轮训制度； 3.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每年若干天。	1. 各校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 各校完善教师轮训制度； 3.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每年若干天。	1. 各校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 2. 各校完善教师轮训制度； 3. 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1. 制订省级培训计划； 2. 培训专业骨干教师若干人次。	培训专业骨干教师培训若干人次。	培训专业骨干教师培训若干人次。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1. 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若干人； 2. 培训兼职教师若干人次； 3. 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若干个。	1. 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若干人； 2. 培训兼职教师若干人次； 3. 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若干个。	1. 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若干人； 2. 培训兼职教师若干人次； 3. 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若干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1. 50%以上的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 2.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1. 75%以上的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 2.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1. 100%以上的高职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达到规范化标准； 2.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1. 出台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 本科转型院校若干个； 3. 探索办学模式； 4.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1. 本科转型院校若干个； 2. 探索办学模式； 3.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1. 本科转型院校若干个； 2. 探索办学模式； 3.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55万人。	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60万人。	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65万人。	省教育厅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1. 完善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制度文件	1. 继续加强省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2. 推进市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继续推进省市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省教育厅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30%。	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50%。	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70%。	省教育厅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1. 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60%； 2. 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20%； 3. 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7%。	1. 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70%； 2. 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25%； 3. 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8%。	1. 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比例达到70%； 2. 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到30%； 3. 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9%。	省教育厅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 试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若干个； 2. 建立教师年金制度的行业企业办和民办学校若干个； 3. 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 试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若干个； 2. 建立教师年金制度的行业企业办和民办学校若干个； 3. 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 试点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若干个； 2. 建立教师年金制度的行业企业办和民办学校若干个； 3. 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理论与实践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开展试点。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理论与实践研究，继续开展试点研究和总结。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理论与实践研究，总结试点研究成果。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意见》	1. 面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 10 万人次数； 2. 开展行业企业职工培训 55 万人次数； 3.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3000 万元。	1. 面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 12 万人次数； 2. 开展行业企业职工培训 61 万人次数； 3.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3500 万元。	1. 面对行业企业持续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 15 万人次数； 2. 开展行业企业职工培训 65 万人次数； 3. 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4000 万元。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	省教育厅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1. 各类办学主体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到达15个； 2. 优质民办职业学校1个。	1. 各类办学主体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到达15个； 2. 优质民办职业学校2个。	1. 各类办学主体通过各种形式举办的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到达18个； 2. 优质民办职业学校3个。	省教育厅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1. 出台鼓励措施； 2. 不少于3个受益院校。	1. 落实鼓励措施； 2. 不少于4个受益院校数。	1. 落实鼓励措施； 2. 不少于5个受益院校数。	省教育厅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1. 推出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 2. 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4. 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00次。	1. 落实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 2. 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4. 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20次。	1. 继续落实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文件； 2. 积极推广社区教育；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4. 开展活动的次数不少于150次。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1. 制定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标准； 2. 完善河北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 落实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标准； 2. 完善河北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1. 继续落实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标准； 2. 完善河北省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省教育厅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1. 出台河北省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2. 三年遴选建设骨干专业120个； 3. 三年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门。	1. 落实河北省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2. 三年遴选建设骨干专业120个； 3. 三年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门。	1. 继续落实河北省骨干专业建设方案； 2. 三年遴选建设骨干专业120个； 3. 三年遴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0门。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初步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初步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	初步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形成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共同主导、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开展合作的学校 2 个；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国家 3 个； 3. 输出人才 300 个； 4. 向当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训 200 人次。	1. 开展合作的学校 4 个；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国家 5 个； 3. 输出人才 400 个； 4. 向当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训 400 人次。	1. 开展合作的学校 6 个；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国家 6 个； 3. 输出人才 500 个； 4. 向当地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训 600 人次。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建设 10 个大学科技园； 2. 建设 20 个创业示范孵化园； 3. 建设 20 大学生创业园； 4. 建设 30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1. 建设 15 个大学科技园； 2. 建设 25 个创业示范孵化园； 3. 建设 30 大学生创业园； 4. 建设 40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1. 建设 20 个大学科技园； 2. 建设 30 个创业示范孵化园； 3. 建设 40 大学生创业园； 4. 建设 50 个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1. 开创成果转化成分制的院校达到20个； 2. 参与的学生不少于在校生的5%； 3. 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达到20%。	1. 开创成果转化成分制的院校达到30个； 2. 参与的学生不少于在校生的5%； 3. 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达到30%。	1. 开创成果转化成分制的院校达到40个； 2. 参与的学生不少于在校生的5%； 3. 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达到40%。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投入资金若干； 2.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00个； 3. 支持建设3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投入资金若干； 2.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50个； 3. 支持建设6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1.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投入资金若干； 2.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00个； 3. 支持建设10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1. 培养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若干人； 2. 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若干个； 3.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1. 培养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若干人； 2. 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若干个； 3.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	1. 培养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若干人； 2. 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项目若干个； 3.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1. 与若干个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建立对话机制； 2. 开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项目若干	1. 与若干个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建立对话机制； 2. 开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项目若干	1. 与若干个职业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建立对话机制； 2. 开展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项目若干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 招收留学生达到若干人； 2. 招收留学生专业数达若干个。	1. 招收留学生达到若干人； 2. 招收留学生专业数达若干个。	1. 招收留学生达到若干人； 2. 招收留学生专业数达若干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不低于6000元。	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不低于12000元。	全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全省平均不低于12000元。	省教育厅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1. 60%以上的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院校达到6所。	1. 80%以上的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院校达到9所。	1. 所有高职院校均设立学术委员会；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院校达到12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1. 所有高职院校均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质量报告合规性比例得到提高。	1. 所有高职院校均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质量报告合规性比例得到提高。	1. 所有高职院校均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 质量报告合规性比例得到提高。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1. 制定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方案； 2. 开始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试点。	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的学校15个以上。	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的学校30个以上。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8个国家示范（骨干）校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8个国家示范（骨干）校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8个国家示范（骨干）校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1. 就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进行调研； 2. 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院校10个以上。	1. 出台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相关文件； 2. 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院校10个以上。	1. 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 2. 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院校15个以上。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1. 建立省高职教育研究中心；2. 支持高职教育研究项目20个； 3. 设立高职研究所的学校15个以上。	1. 支持高职教育研究项目30个； 2. 设立高职研究所的学校25个以上。	1. 支持高职教育研究项目40个； 2. 设立高职研究所的学校35个以上。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调整完善高校辅导员培养培训方案、工作职能设置、考评考核指标。	对学校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完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对辅导员配比、心理健康教育提出明确要求。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检查、督导，基本完成预定目标。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地方党委政府和高校按照体系要求开展自评整改工作。	完成高校版测评工作。	完成党委政府版测评工作。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各校均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各校均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各校均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对学校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对学校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学校制定相关措施并严格执行。	开展工作完成情况评估。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各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情况。	各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情况。	各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情况。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XM-1	骨干专业建设	1. 出台相应文件 2. 建设骨干专业 40 个	建设骨干专业 80 个	建设骨干专业 120 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15 个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30 个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50 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3 所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6 所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8 所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0 个	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5 个	建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0 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立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 个; 2.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5 门	1. 立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5 个; 2.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5 门	1. 立项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8 个; 2.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0 门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启动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建成 1 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建成 2 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 个左右);遴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2 个	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4 个	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6 个	省教育厅、 各高职院校

序号	工作任务	2016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7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2018年12月 进度安排及预期效果	责任单位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	3所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开展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6所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开展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10所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开展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启动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建设	建成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2个	建成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5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10个	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15个	立项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校20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多方共建的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8个	建设多方共建的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5个	建设多方共建的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20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4个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4门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7门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10门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建设1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建设2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建设3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省教育厅各高职院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教办高教〔2016〕87号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我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和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5〕1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6号），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要求，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结合我省教育事业“十三五”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现制订并印发《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方案》对今后三年我省高职教育改革和发展做了重点部署。方案所列的45项创新发展任务、13个创新发展项目，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望各校立足实际，积极申报参与承担相关发展任务和发展项目。有关申报参与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9月3日

附件：

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快浙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从适应需求、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出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建设，增强活力，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校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主要目标

实施“三名工程”，即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工程，通过三年建设，推动高职教育结构体系进一步优化，培养质量持续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趋完善。

——结构体系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全省产业发展实现更紧密结合。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优质高职教育资源总量持续扩大；多方参与和多元评价的高职教育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建立；人文素养、职业精神和职业技能紧密结合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

——发展机制日益完善。完善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生均拨款水平居全国前列；深化高职院校章程建设，学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畅通升学渠道，高职院校毕业生升学和就业选择权进一步得到确保。

——能力水平继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得到有效改善，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浙江高职教育总体水平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争取有部分院校在国际上产生影响。

三、重点任务与主要举措

（一）实施高职教育质量工程。

建设一批优质高职院校，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提升要素质量，创新发展形式，全面提高高职教育办学水平。

优质院校建设。加强高职院校内涵建设，支持一批办学基础好、服务能力强、与地方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明显的高职院校。把重点放在育人模式创新、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和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上，大幅度提升高职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并在此基础上，选择若干所办学基础扎实、优势特色鲜明、改革意愿强烈且有明显成效的高职院校，打造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的高职教育“名校”。

专栏 1：

【优质高职院校暨名校建设计划】：

按照育强扶特动态调整的要求，参照上一轮省示范校建设数量，重点建设20所优质高职院校。并在此基础上，遴选5所院校，打造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职教育“名校”。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加强高职院校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支持一批面向浙江重点发展产业，尤其是七大万亿产业，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优势特

色专业建设，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加快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和社会紧缺急需人才，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产业发展。

专栏 2:

[高职优势特色专业暨名专业建设计划]:

围绕我省转型升级需要，重点建设150个优势专业、200个特色专业，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完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培育新的专业竞争优势，使其中的佼佼者成为国内外较大影响力的名专业。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推动更多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建设，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到2020年，一批本科院校应用型建设走在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专栏 3: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计划]:

按照应用型专业占学校专业总数的70%以上，在应用型专业中就读的学生占在校生数的80%以上，前8位应用型专业就读学生占在校生数的30%以上的标准，鼓励本科院校进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其中第一批遴选建设10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院校。

开展四年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按照“依托高职优质资源、联合本科举办、高职院校办学、发放本科文凭”的思路，推动已列入试点高职院校与合作招生本科院校深入研究，会相关行业企业，认真制订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科学设置理论课程体系和职业技能实践训练体系，加强日常教学管理，认真开展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实践探索。

专栏 4:

[四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计划]:

按照“依托高职优质资源、联合本科举办、高职院校办学、发放本科文凭”的思路，遴选部分高职院校优势专业联合本科院校开展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继2015年选择6个专业，2016年再选择10个专业进行试点。切实办好试点专业，探索提升职业人才培养水平的新路子。

推进高职教育国际化。支持高职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主动发掘和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

专栏 5:

[高职教育国际化发展计划]:

筛选5所国际化程度较高的高职院校，以国际化课程打造、国际化师资培养为重点，开展国际化特色高职院校建设。同时，以国家公派方式，每年选派一批中青年优秀教师进行6至12个月的出国访学，提高我省高职院校教师运用外语的执教能力，开设高等教育教学方法境外高级研修班，每年选送一批教师进行为期3至6个月的教学方法培训。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深化高职教育改革，推进多元办学人才招录和培养模式改革，增强高职教育办学活力，提高高

职院校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深化分类招生考试。以推进国家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建立完善学生多次选择、高校依法招生、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入实施统一高考招生、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三位一体”招生，改进完善“3+2”、五年一贯制招生，落实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政策，逐步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提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水平和质量。

推进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深入推进高校课堂创新行动计划，重点强化课堂教学创新的政策导向，促进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努力构建优质高效课堂，不断增强课堂育人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推进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引导高职院校有序扩大学生专业选择权和学习选择权。

专栏 6: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计划]:

新立项实施600项省级教改项目，引导高职院校统筹开展教学改革，推进课堂、课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提升教师课堂教学和学校综合育人能力。深入实施课堂创新计划，到2018年高职院校小班化授课比例超过45%，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实施分层分类教学课程的比例均超过30%。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行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高职院校的规划与指导，办好行业举办的高职院校。支持高职院校建好职教集团，拓展校企合作企业，聘请高技能兼职教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支持高职院校与地方、行业和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落实“六共同”育人机制，努力实现人才培养和人才使用的有效对接。支持高职院校和企业协同实施“双元制”成人教育，帮助企业员工在工作岗位上接受成人教育，为企业培养职业技能人才。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职教育综合改革，提高育人质量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发掘、树立创新创业教育典型，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建设创业学院，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围绕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发展，协同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建设更多的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职院校改革，尤其要大力鼓励企业和公办高职院校合作举办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探索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职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职教育办学。支持高职院校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开展社区教育，并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有效服务。

落实办学自主权。深化高职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明确高职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核减检查考核评估表彰事项，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强化“双师型”队伍，推进教师管理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加大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注重结合优势特色专业等重大项目建设，培养一批管理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学骨干，形成一批综合水平高、育人作风优良的优秀教学团队。

强化“双师型”队伍。支持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探索“教育+

实训”的培养办法。落实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和定期见习制度，推进教师行业企业“访问工程师”培养，切实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高“双师双能”专业教师比例。

推进教师管理改革。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建立体现产业与专业特色的教师分类培养与管理机制。完善契合高职教育类型特征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和落实教师全员培训、新招聘教师入职培养、青年教师助讲和教师定期实践等制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师资赴国（境）外培训。探索建立生师比与编制员额、岗位总量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流动、转岗和退出机制，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师德为先理念，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对教师考核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健全师德表彰激励制度，表彰师德模范和师德先进个人，弘扬高尚的师德师风。

专栏 7:

[高职名师培育计划]:

加强高职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遴选培育300名在国内同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高职“名师”；带动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进一步提高全省高职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师资保障水平。

（四）加强教育质量保障。

积极推进高职办学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院校依法治校，逐步形成办学主体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内部保证与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公办高职生均拨款政策，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学校提升内涵水平，支撑学校开展综合改革。引导和督促其他非公有制高职院校主办单位，参照所在地公办院校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2017年，所有公办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浙江教育资源和职业教育资源网，面向全省师生开设专业资源、网络课程、网络教研、仿真实训、网络空间、特级教师工作室等专题栏目。引进国家资源、建设特色资源，动态汇聚和实时共享优质资源，促进优质资源的有效共享。发挥浙江高校数字图书馆（ZADL）数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优势，进一步改善高职院校的数字图书资源建设利用水平。建设智慧校园。推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积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继续实施好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指导各高职院校编写年度质量报告，组织编写全省高职院校质量报告。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谋划委托独立第三方撰写发布全省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方式途径。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部署与应用，逐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开展教学巡查诊断。在开展高校教学巡查诊断工作基础上，落实好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要求，加强分类指导，把握高职院校不同发展阶段诊改重点，保证新建高职院校基本办学质量，推动高职院校全面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

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加强德育工作。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重要内容的职业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倡导和培养工匠精神，更多地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加强文化素质教育，贯彻落实高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支持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职业教育过程。

四、加强领导和组织

加强统筹协调。省教育厅将按照分工职责，加强领导协调，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内容，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并按项目任务层级要求，做好申报、建设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目任务落地实施。

强化管理督查。省教育厅将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工作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各校承担任务及项目的完成情况能列入教学业绩考核的，都将作为指标内容列入考核体系，并作为年度财政奖励资金分配要素和衡量学校总体工作的重要内容。

营造良好环境。各高职院校应通过校园网络等各种媒介，将行动计划精神宣传到位，将实施意见项目任务传达到位，动员广大师生参与到行动中来。在此基础上，组织好年度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高职教育方针政策、高职院校先进经验和职业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重视高职教育，支持办好高职教育。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高〔2016〕5号

各高职院校、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且报经教育部确认，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

《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继续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走地方性应用型发展之路的具体举措，是我省高职院校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期内创新发展的基础性、核心性工作。各高职院校要强化顶层设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将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与学校“十三五”规划的研制结合起来。要研制校级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校级项目遴选的基础上，上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在学校上报项目中遴选部分作为国家项目，其余作为省级项目建设；逐步建立起校、省、国家三级创新发展体系。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讨论，统一广大教职工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扩大开放，增强校际、校企和国际合作，力争在某些综合性领域或重大课题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要明确任务、强化责任，通过落实《实施方案》等举措进一步推进学校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要结合实际做好任务和项目的申报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的47项任务和15个项目将全部纳入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质量工程。各高职院校要对照《实施方案》所列任务和项目，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相关任务的实施计划，包括实施内容、工作进展和预期结果等，将相关任务和项目落到实处。我省已立项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院校可申领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其立项建设的重点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原则上可申报相关建设项目。其他高职院校可申报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各建设项目。职业教育集团建设项目可由集团或联盟牵头院校（单位）申报。

三、要切实做好申报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实施方案》所列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原则，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具体项目方案（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项目方案可采用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项目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目标、现有基础条件、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措施、经费投入、分年度工作进展、预期结果或成效。项目方案要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后方可上报（附专家签名的论证意见）。

四、任务和项目认定程序

1. 院校申报。《实施方案》所列涉及院校自身的任务，各院校原则上均应上报任务实施计划书；所列项目由院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方案上报。

2. 专家审核。省教育厅将成立专家组对各院校上报的任务实施计划书和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认定意见或进一步修订、完善建议。

3. 确认下达。省教育厅将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实施方案》所列项目布点数量，通过教育部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计划管理平台下达确认的任务和项目。

五、上报材料的有关事项

1.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已立项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申报；骨干专业项目，按照国家示范（骨干）、省级示范院校、立项建设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 6-8 个限额申报，其他院校按照 5-6 个限额申报；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按照每校限额 2 个申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限应用型本科高校、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每校申报 1-2 项；其余项目，按照每校限额 1 个申报。

2. 请各校于 6 月 10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管理工作室行政楼 209 室（合肥市芙蓉路 632 号），电子版发送至 ahgzjy@ahedu.gov.cn。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联系人：陈涛，办公电话：0551-63818206，手机：13605605966；

省教育厅联系人：孙玉、朱永国，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安徽省教育厅

2016 年 5 月 9 日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教职成函〔2016〕6号

各高职院校：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是高等职业教育面向“十三五”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根据教育部《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0号）精神，为加强宏观调控和统筹管理，推动各高职院校贯彻落实，请各高职院校按要求报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意向

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拟承担任务和项目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自主提出拟承担的任务（项目），填写意向征集表。对拟承担的项目，须预估支持经费，明确建设数量等内容。

二、制定方案

各高职院校要结合自身提出的拟承担任务（项目）意向，统筹制订本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政策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保证任务（项目）落实。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工作基础、主要目标、总体规划、具体举措（或配套政策）、进度安排、预期效果（分年度、可量化或条目化）、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的执行时间应与《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一致。

三、工作实施

我厅将根据意向汇总情况，按照“承诺预算支持的优先、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优先、预期成果量化程度高的优先”的原则，统筹安排高职院校承担的具体工作；形成并发布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承担情况一览表”，各高职院校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并定期上报年度工作进度。

四、时间安排

1. 请各高职院校于2016年8月20日-9月5日期间，登录教育部官网职成司主页《行动计划》专题专栏填报任务（项目）承担意向表和实施方案（学校登录地址为：www.36ve.com/jihua/index.php/site/loginS 学校登录账户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12345）。相应的纸质材料（系统自带打印功能）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9月9日前报送至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 我处将于2016年9月30日前，汇总确认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承担情况一览表”。

3. 2016-2018年，每年12月31日前，各高职院校须按要求，通过《行动计划》专题网页填报任务（项目）年度实施数据。

通信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邮编：）江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陈亮 张玲

联系方式：0791-883525580791-86765152

各高职院校指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 7 月 15 日前加入工作交流 QQ 群：556522650。

附件：江西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江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1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实现我省“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服务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促使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体系结构更加合理。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5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一定规模。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高等职业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支持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家一流水平的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

三、工作基础

近年来，江西省的高等职业教育伴随经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截止2015年12月，全省共有高职院校55所（其中一所停办，实有54所），其中公办高职院校43所（江西管理职业学院停办）、民办高职院校12所，在校生约47.7万人。各类高职院校累计培养毕业生100多万人，为全省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我省出台了《江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等纲领性文件，引领、指导各地和各高职院校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5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12所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带动了全省高等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江西高等职业教育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各领域均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影响力日益增强。

四、总体规划

围绕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根据江西区域特色和实际情况，

多方筹措建设资金，计划投入9亿元，平均每年投入3亿元，在三年建设期内，打造20所办学特色鲜明、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100个与我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契合度高、行业影响力大、国内一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形成支柱产业都有一流特色优势专业群支撑的格局；建设30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0个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5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形成15个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的一流“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成40个一流水平的生产型实训基地和5个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打造10个具有示范效应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行业、企业与学校深度合作，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全省高水平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五、具体举措

立足江西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引导全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坚持政府推动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坚持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2016年初出台《江西省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方案》，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院校办学活力、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积极采取措施，落实《行动计划》，同时加强督查，促进江西高等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根据江西区域特点，以专业群建设为重点，提升要素质量、创新发展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覆盖面，提高江西高等职业教育的均衡程度和社会认可度。

1.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实施《江西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计划》（具体方案由省教育厅另行制定下发），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支持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面向江西重点发展产业，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促进江西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

预期效果：建设骨干专业100个，2016年建设40个，2017年建设30个，2018年建设30个，预算投入2亿元；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全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新建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40个，2016年建成20个，2017年建成10个，2018年建成10个，预算投入8000万元。进一步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高等职业教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2. 开展优质学校建设

实施《江西省高水平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具体方案由省教育厅另行制定下发），坚持以示范建设引领发展，鼓励支持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高水平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争创国家一流水平。

预期效果：建设 20 所省级高水平专科高等职业院校，2016 年建设 7 所，2017 年建设 7 所，2018 年建设 6 所，力争 6 所跻身国家优质专科高职院校行列，预算投入 1.8 亿元。优质校将有力带动全省其它 30 余所高等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

3. 引进境外优质资源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预期效果：引进 9 个国际先进职业标准，每年 3 个；引进 9 个国际先进职业教育专业，每年 3 个；引进 9 个国际先进职业教育教材，每年 3 个；引进 9 个国际先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资源，每年 3 个，预算投入 320 万元。

10 所高职院校参与国际合作，共建 10 个专业，联合开发 10 门课程，共建 10 个实训室和实训基地，教师交流 50 人，交换学生 500 人，10 个专业学分互认，预算投入 300 万元；预计批准 7 所高职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健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与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工作，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经费安排；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将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预期效果：建设 15 个“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培训 9000 名教师，每年培训 3000 人，预算投入 1200 万元；2016 年出台《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师轮训和下企业顶岗实践管理办法》，全省专业教师下企业顶岗实践比例达 100%；预计批准省级教师培训项目 45 个，每年 15 个，预计培训 3600 人，预算投入 360 万元。打造一批数量充足、质量较高，能满足江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5.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大力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提升教学、实训、科研、管理、服务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创新教育内容，促进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的融合，着力提高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和学生的岗位信息技术职业能力。加强实践教学，创新仿真实训资源应用模式，提高使用效益。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国家级资源主要面向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的专业领域；省级资源根据江西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基础，在做好与国家级资源建设对接工作的同时，加强与国家级资源错位规划建设；校级资源根据院校自身条件补充建设，突出校本特色。

预期效果：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30 个，2016 年建设 15 个；2017 年建设 15 个，预算投入 1500 万；建成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00 门，2016 年建设 150 门，2017 年建设 150 门，预算投入 3000 万元；建设 5 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实现 1000 个实训工位，每年实训 10000 余人，预算投入 1000 万元。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改革步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推动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引导一批独立学院发展成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重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培养中国制造 2025 需要的不同层次人才。

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系统设计接续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安排；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预期效果：生源结构不断优化，培养机制不断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培养大批高质量适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发布实施江西省《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重点支持首批 10 所转型试点学校，扩大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试点项目，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扩大职业教育学生接受本科层次教育的规模，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引领地方产业发展的技术精英。

7.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鼓励大中型企业、行业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等，围绕江西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通过人员互聘、平台共享，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建立基于学分转换的集团内部教学管理模式。支持有特色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吸收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集团。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

预期效果：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办学的意见》，2017 年出台《江西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建设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10 个，2016 年建设 3 个，2017 年建设 3 个，2018 年建设 4 个，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5 个，预算投入 1 亿元。新建连锁型职教集团 2 个，预算投入 1000 万元。通过开展集团化办学，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多重目标，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提升治理能力，完善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健全政府职业教育科学决策机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同步推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8.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支持与西部学校联合办学，鼓励和支持江西高等职业院校（或职教集团），通过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预期效果：支援 4 所西部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预算投入 1500 万元，使

受援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双师型”师资比例大幅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区域产业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的贡献率不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运行有序；学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现代职业学校制度逐步完善。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尊重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以外部体制创新、内部机制改革、院校功能拓展为抓手增强院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1.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拓宽和完善职业教育学生继续学习通道。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以及本科高等学校特别是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预期效果：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金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预期效果：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建设省级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4个，预算投入2000万元；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预算投入20万元。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充分具备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的核心要素，充分具备规范成长为混合制项目的基本潜质，并进行实质性的股份制架构，形成“人财物融通、产学研一体、师徒生互动”的新型二级学院实体，以促进办学体制的全面综合改革，壮大职业教育体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

3.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举办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职业教育规律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高等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落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预期效果：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建设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5个，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5个，预算投入500万元。

4.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预期效果：落实政策的学校数量达54所。

5.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

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预期效果：自主确定招生方案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共 12 所。

6. 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开设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率先开展老年教育。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发展多样化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更多机会。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普通教育学生提供职业发展辅导，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质量服务。鼓励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预期效果：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高职院校承担职工继续教育总规模 12800 人次，建设 1 个职业继续教育品牌高职院校，预算投入 2200 万元；高职院校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32600 人次，2016 年 9900 人次，2017 年 11200 人次，2018 年 11500 人次；9 所高职院校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并向社区开放，建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 5 个，2017 年 3 个，2018 年 2 个，建设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 10 个，2017 年 5 个，2018 年 5 个，预算投入 250 万。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和国家外交政策需要，紧密结合培养杰出人才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应用技术的传承应用研发能力，提高培养人才的水平和技术服务的附加值。

1. 服务中国制造 2025

根据江西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省内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国家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预期效果：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参与教育鼓励发展的服务中国制造 2025 专业建设，到 2018 年新开设满足其发展需求的专业数达到 38 个，3 年培养人数 10000 余人；每年为国家培养 3000 名现代服务业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100 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和 100 名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领军人才。

2. 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预期效果：职业教育合作国家 6 个，服务“走出去”企业 60 家，培养本土化人才 600 人，预算投入 600 万元。

3. 深化校企合作发展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对于师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发明创造等成果，选择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与企业合作转化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在企业作价入股。支持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

预期效果：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5 个，预算投入 2500 万元。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应用面向中小微企业、协助中小微企业开展、实施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技术，技术贡献率占所用企业产出 65%。协同创新单位联合培养应用经济学等专业技术人才 3000 名，培养专业带头人 5 名，大幅度提高参与方电子商务、经济学、管理科学、统计学等专业建设水平；为政府政策制定提供仿真、决策支持，为政府、企业、个人提供大数据平台，支持其决策制定过程。在政策平台、决策支持平台的支持下，随着电子商务的广泛、深入推进，江西省的产业升级得以实现。协同中心的体制机制趋于规范完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室 10 个，预算投入 3000 万元。形成非遗传承人进校园、师徒制、大师工作室制等工学结合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大师）的技艺培养的课程标准；形成由综合职业素养高、技艺能力强的专任教师、非遗传承人、技艺大师等组成的优秀教学团队；学生职业技能综合素质得到行业认同，非遗传承人的培养得到快速发展。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预期效果：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建设 30 家省级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2016 年 10 家，2017 年 10 家，2018 年 10 家；计划入驻企业（创业团队）1200 家，拟吸纳高职学生创业人数 6000 人。预算投入 6000 万元。高职院校学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计划 600 个，每年评选 200 个，预算投入 600 万元。

实施学生成果折算学分的学校 54 所，实施弹性学制的学校 54 所。开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10 门，实践课程标准学时达 60%，学习创新创业课程学生达 30 余万人，预算投入 90 万元。

5.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鼓励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扶持企业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

徒制”培养试点。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使学生兼具企业员工身份。

预期效果：建设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6 个；建设 15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约 900 名学生从中受益，2016 年 5 个试点、300 学生，2017 年 5 个试点、300 学生，2018 年 5 个试点、300 学生，预算投入 3000 万元。基本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学校双主体育人和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现代学徒制。

6.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扶持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和建设。提高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围绕农业产业链和流通链培养培训适应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创新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农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社会服务等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统筹、产学研合作；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涉农企业共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预期效果：新建农业职教集团 1 个，省部共建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11 个，预算投入 1000 万元。

7.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预期效果：新建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20 个，2016 年新增 6 个，2017 年新增 6 个，2018 年新增 8 个，预算投入 2000 万元。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落实政府责任，放管结合完善依法治校，逐步形成政府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1.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引导激励行政区域内各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本地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举办高等职业院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2017 年，省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学费收入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教学方面的支出。

预期效果：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到 2017 年省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2.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

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学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条件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

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加强风险安全制度建设。

预期效果：54 所高等职业院校依章程治理学校；54 所高等职业院校均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巩固学校、省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质量报告；支持第三方撰写发布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部署与应用，逐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预期效果：54 所高职院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确保江西省年度报告质量居全国前列；全省 54 所独立高职院校能利用网络平台对校级数据进行采集和管理并上报云平台，到 2018 年底使用网络版软件的院校数不低于 90%；能够利用省级数据中心管理全省各高职院校的状态数据，为省厅提供决策依据。全省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4. 改进高职教师管理

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不低于 2008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规定的标准）。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双能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 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预期效果：5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

5.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

加强省级、市（地）级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政策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论研究。统筹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工作，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预期效果：新增研究机构 12 个，新增专职研究人员 24 人。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特点的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加强和改进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引导管理，不断壮大校园主流思想舆论，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议体系创新计划，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的贯彻执行。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预期效果：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标准》，专科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

按师生比 1:550-600 配备；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参与测试院校 54 所，测试院校比例达 100%；54 所院校参与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创建院校比例达 100%。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预期效果：《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参与落实院校 54 所，参与院校比例达 100%；建设省级校园文化品牌 30 个，预算投入 60 万元。

六、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16 年 1 月至 3 月。各高等职业院校按省教育厅总体部署,制定本校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各任务(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时间等,层层落实责任。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指导支持各职业院校做好任务(项目)规划。

第二阶段: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各高等职业院校落实资金、配套政策等重大建设要素,全面开展任务(项目)建设。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开展中期检查和评估,推广经验,督促进度。

第三阶段: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各高等职业院校对任务(项目)进行自验自评。省教育厅根据责任分工和发展指标对各高等职业院校进行总体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 深化综合改革

1. **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探索实施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快行政审批改革,减少审批环节。给予重点建设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在改革、发展、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做到特事特办。下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审批权,探索给予高校招标自主权,从注重程序合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提高招标效率。

2. **进一步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落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章程规定,构建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健全内部岗位管理、合同用人、公平竞争、绩效评价等机制体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大学治理能力。

3. **进一步优化全省高等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全省现有涉及高等职业教育的专项建设计划,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设计划。整合全省资源平台,推进资源开放共享,实现高校教育资源效益最大化。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教育政策和资源支持。

(二) 健全投入机制

1. 多方筹措建设资金

——**省财政设立专项建设资金。**2016 年至 2020 年争取省财政安排一定资金,主要用于高水平

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建设周期前后时段内，可有所侧重地动态调整。

——**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并提高学费收费标准。**省财政根据物价变动水平、工资标准调整及中央财政拨款政策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十三五”期间，逐步提高列入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范围内的生均拨款水平，并适时提高学费收费标准。

——**盘活高校内部经费存量。**引导重点建设高校盘活内部经费存量。高校应统筹安排省财政专项资金、生均拨款经费、学费收入、科研经费及其他各项收入，配套用于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重点向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倾斜。财政专项资金和提高生均拨款等增量经费必须用于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聚集、放大和高校内部资金整合、优化盘活的综合效应。

——**拓宽社会资金筹措渠道。**积极筹措社会资金，探索政府、高校、社会多方共建。高校可通过“政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积极争取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等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校友、社会团体等社会捐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接受社会捐赠，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奖励。落实企事业单位对高校捐赠按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政策。

2. 建设资金投入强度

——建设资金实行从常规年度投入向结构性补缺转变。

根据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短板，设置若干资金子专项，比如高端人才引进专项、现有优秀人才培养专项；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专项等。

——建设资金可探索直接投入、动态奖励、风险补偿等综合方式。政府、高校及专业群之间对资金使用要建立责权统一机制。在建设期内，相关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若没有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续建设投入即相应减少或解除建设立项。

（三）完善政策法规

1. 改革完善经费使用政策

改革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不违背中央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明确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原则、权限、重点、程序等，尽量放宽使用范围，并明确规定经学校统筹核定（包括学校自主投入和省财政专项投入）的建设经费，主要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需要自主安排使用。

2. 改革完善相关人事政策

对涉及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和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的相关人事职称和绩效工资政策进行梳理，修订阻碍建设发展的制度或做法。支持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在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聘用条件、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调节绩效工资。明确人才引进经费和重点建设专业群所在现有人员经费不占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

3. 改革完善国际交流审批制度

制定《促进我省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简化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出国审批权限和程序，缩短审批周期，执行区别于党政机关的审批制度，由“管理控制”转向“服务促进”。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出国学术交流研修等方面优先支持，大力促进我省高校及学科国际合作与交流。

（四）强化组织领导

1. 统筹推进

成立“江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挂靠省教育厅职成处，统筹推进各项建设计划有效实施。

2. 协同落实

《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项目）涉及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等相关部门，省教育厅将主动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共同营造良好氛围，落实承担的建设任务（项目），加快推进江西高职教育的改革发展。

关于印发《湖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16〕7号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职院校、成人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要求，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2月2日

湖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学校、企业及用人单位共同责任，优化高职教育结构布局，创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激发高职院校办学活力，提高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增进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和使用的契合度，强化职业教育的吸引力、竞争力，为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院校发展格局更加合理，专业设置更加适应需求，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学校企业社会相互融合，体系结构更加优化，办学水平不断提升，灵活、开放、多元，具有湖南特色和全国领先水平的现代高职教育体系。

——体系结构更加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高职教育层次、规模结构，构建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核心、中高职教育衔接贯通、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有所突破的高职教育体系，稳步扩大高职教育办学规模，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促进高职院校错位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形成充满活力的多元办学格局，服务地方的学校布局，对接产业的专业布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高职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明显提高，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成效更加明显；高职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升；院校内部质量监控机制更加健全；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力争一批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跻身国际、国内同类院校一流行列，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建设一批一流高职专业（群），在全国形成品牌效应；建设卓越教师团队，重点培养造就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在专业教学领域有较高地位的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培养于一体，塑造卓越学生。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推进体系结构不断优化

1、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体系

强化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承上启下的功能，以专科为核心，以本科为突破，构建专科高职、本科高职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纵向贯通、并与普通高校横向连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系统化。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推动一批地方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在优质高职院校中率先突破，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强化示范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一般高职院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专科高职院校的改革步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职业院校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稳定并扩大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缩减本科高校中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教育规模，到2018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50万人以上。

2、积极发展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积极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省内本科高等学校要逐年增加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扩大高职院校学生专升本的比例，到2018年，招收比例要达到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左右，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层次技术应用人才的需求。

3、推进中高职衔接工作

积极开展中高职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建设，在已有试点的基础上，再立项40个左右试点项目，厘清中高职衔接的方式和途径。研究出台中高职衔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制定60个左右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配套的专业核心教材，促成中高职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二）建设卓越高职院校

1、推动高职院校特色化发展

高职院校主动对接湖南“一带一部”战略，适应“中国制造2025”湖南行动计划、“互联网+”行动计划和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需求，科学定位学校服务的行业、产业和区域，走专门化发展的路子。紧紧围绕学校对接的行业或区域产业链设置专业，组建专业群，构建专业建设体系，根据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人才的培养规格，形成鲜明办学特色。

2、实施卓越院校建设计划

遴选20所左右办学定位准确、行业背景突出、区域特色鲜明、对接产业紧密、办学成效突出的院校立项为省级卓越院校，建成若干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职院校。其它高职院校以卓越院校为榜样，对照卓越院校建设标准，增加投入，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推动我省高职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3、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鼓励高职院校引进国外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支持高职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去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学习。支持全省高职院校与国（境）外同层次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每所省级卓越院校都要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合作开发1—2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鼓励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利用学校品牌与专业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湘学习。鼓励高职院校服务湖南优势产业和企业“走出去”战略，与企业合作开展境外办学，培养符合湖南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

4、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高职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支持全省高职院校建立若干产权明晰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和一批股份所有制的专家工作室或名师工作室。

5、扩大高职院校办学自主权

充分保障学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逐步提高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的比例，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办法，逐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优化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善职业院校章程，按照《章程》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实现职业院校管理科学化和民主化。推动高职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6、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职院校与公办高职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

7、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以此为基础立项建设10所左右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高职院校。建立资源可持续开发和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优质数字化资源建设，建设10个左右数字化专业博物馆；建设1000个左右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每年组织开展全省信息化教学竞赛，展示信息化教学的最新成果。

8、推行学分积累与转换

推动全省高职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制度。鼓励高职院校成立跨校选课联盟，实行学分相互认定。设立省级学分银行，探索高职院校与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

（三）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1、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规范专业设置。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重点对接湖南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制订全省性专业设置规划。各高职院校要结合“湖南省卓越职业院校”目标要求制订好专业（群）建设规划。建立专业

动态调整机制。省教育厅每年向社会发布院校人才培养、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学生就业质量状态数据，各学校根据状态数据动态调整专业；建立专业跟踪制度，对院校新增专业前三年办学情况进行跟踪，达不到办学要求的，予以停办。支持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相关专业，优先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紧缺专业，服务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形成“对接产业、相对集中、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布局。

2、加强一流专业（群）建设

每个高职院校要重点建设好2—3个专业大类、2—3个专业群、3—5个特色专业，形成专业链深度融入产业链、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特色专业体系。在全省重点建设好70个左右高职特色专业、30个左右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30个左右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将高职院校示范特色专业（群）建设成特色鲜明、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群）。通过示范性专业（群）建设，带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到2018年，全省高水平骨干专业总数达150个左右。

3、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

推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强化“双主体”责任。积极支持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立项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全省立项建设一批高职“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4、打造高水平专业实训基地

加强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进一步完成30个省级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立项和建设。高职院校已有专业要全面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新增专业三年内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实验（实训）室装配标准。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共同建设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支持建设若干个由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牵头的高水平、共享型实训中心，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重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支持建设若干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5、加快优质课程与教学资源开发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所有专业建立省级技能训练标准和测试题库，新增专业必须配备训练标准和测试题库。建立湖南特色的教材开发和选用制度，扩大国家规划教材、优质教材的使用面和使用比例。鼓励高职院校开发适用性强、具有鲜明特色的校本教材。分专业开发100门左右课程建设指导性意见，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6、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切实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有湖南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体系，开发相应课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开辟创新创业场地，组织创新创业竞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持续举办全省性“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创业规划大赛”，支持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7、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

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鼓励全省高职院校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8、促进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融合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构建具有鲜明行业（产业）特色的校园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化，研究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测评办法。加强学生在专业教学及实训过程中职业习惯的养成，建立学生职业素养评价机制。高度重视顶岗实习教学环节，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建立以企业为主的学生职业精神评价制度，并作为学生毕业综合素质考核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制度

加强师德教育，努力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教书育人水平。实施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在职教师轮训制度，省级重点培训技能紧缺型专业骨干教师 600 名。实行教师定期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新任教师必须先实践、后上岗。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0 个左右，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统筹开展定向培养试点工作；学校制定教师培养培训五年规划，保障 100%的在职教师完成五年一次的轮训。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

2、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制定《湖南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明确兼职教师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加强兼职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努力提高兼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立湖南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信息共享平台，省建立包括技能大师、省级劳模在内的骨干兼职教师信息平台，供广大职业院校共享；各市州和高职院校共建本区域兼职教师共享平台，供区域内职业院校共享。到 2018 年末，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比例达到学校编制总数的 30%左右。建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激励机制、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评价体系、优秀兼职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对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职业院校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兼职教师给予奖励。

3、强化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

在芙蓉学者计划、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中单列高职院校指标，三年内支持选聘特聘教授 20 名左右、讲座教授 40 名左右，遴选培养学科带头人 100 名，遴选培养青年骨干教师 300 名；建立省、市州（行业部门）、学校三级优秀教师选拔培养制度，完善健全三级骨干教师培养体系，造就一大批湖湘职教名师。

4、完善教师队伍管理机制

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不低于 2008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规定的标准）。推动学校实施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 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继续加强高职院校教育研究机构队伍建设。

（五）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推进高职教育集团化发展

鼓励行业企业牵头成立服务湖南产业发展需要的基于产权和利益共享的职教集团；支持有特色的高职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优化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继续推进1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支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建设湖南省职业教育校企互动交流平台，发挥平台共享作用，提供人才需求预测，人才供给预报，以及顶岗实习、培训合作、科研合作等对接服务。

2、鼓励开展应用技术研究

推动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技改攻关、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推广）、技术标准（规程）研制、经营策划研究等，三年内，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在省级科学技术研究课题中，专项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创新研究课题。鼓励师生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进行自主创业或与企业合作转化。鼓励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每年遴选若干技艺（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向全社会宣传推广。建设若干个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3、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发展多样化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更多机会。继续支持示范性社区教育项目。鼓励高职院校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向农村社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倾斜。鼓励高职院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六）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健全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到课和学生听课考评制度，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推进教考分离，规范教学考评制度。建立完善学生补考、留级（重修）、毕业（肄业）制度，严把学生毕业质量关。建立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教师教学过程的指导与监控。建立健全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毕业设计评价、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监控制度。建立健全质量诊断、反馈与改进机制。完善学校质量年报制度。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2、完善教育行政部门质量监管制度

进一步实施和完善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制度，并强化结果运用。继续举办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和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立省级质量监控信息平台，加强对高职院校常规管理、教学管理、重大项目建设等的过程监控。推进全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诊断改进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高职院校质量年报。

3、发挥社会评价的监督作用

支持第三方参与学校质量评价，订单班、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要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全过程监控。按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由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制度和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跟踪调查制度。

三、保障措施

本计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路线图，各部门及有关学校必须

高度重视，保证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以分管职教工作的副厅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计划的统筹规划及宏观管理，协调配合省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落实项目预算，保障任务实施。各学校要成立以院（校）长为组长的行动计划实施小组，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统筹经费安排，出台相关政策、配套条件，有效解决瓶颈问题，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管理督查

省教育厅将充分发挥业务指导和监督作用，引导和督促学校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将各地、各校在实施本计划中的政策措施力度、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作为评价高职院校办学水平、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条件之一。

（三）引导社会参与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参与高等职业教育，鼓励市州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职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形成全社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营造良好环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件:

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推动体系结构不断优化			
RW-1	推动一批地方普通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转型发展	省教育厅、相关普通本科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教育的规模	省教育厅、相关本科院校	持续推进
RW-3	稳定并扩大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规模，到 2018 年，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50 万人左右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4	在优质高职院校中率先突破，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	省内本科高等学校逐年增加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扩大高职院校学生专升本的比例，到 2018 年，招收比例要达到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左右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院校	持续推进
RW-6	立项 40 个左右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7	制定 60 个左右中高职衔接专业教学标准，开发配套的专业核心教材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二、建设一流高职院校			
RW-8	立项建设 20 所左右省级卓越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9	以卓越院校建设为基础，建成若干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职院校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0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1	引进国外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2	支持高职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去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学习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3	支持全省高职院校与国（境）外同层次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4	每所省级卓越院校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合作开发 1—2 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15	鼓励示范性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与专业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6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7	支持全省高职院校建立若干个产权明晰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和一批股份所有制的专家工作室或名师工作室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8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逐步提高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的比例，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办法，逐步扩大高职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9	优化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善职业院校章程	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完成
RW-20	推动高职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1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22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23	立项建设10所左右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4	建设10个左右数字化专业博物馆；建设1000个左右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网络学习空间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25	设立省级学分银行，探索高职院校与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三、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RW-26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规范专业设置。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重点对接湖南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制订全省性专业设置规划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27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28	建立专业跟踪制度，对院校新增专业前三年办学情况进行跟踪，达不到办学要求的，予以停办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29	支持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继续的相关专业，优先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紧缺专业，服务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形成“对接产业、相对集中、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布局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0	每个高职院校重点建设好 2—3 个专业大类、2—3 个专业群、3—5 个特色专业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1	在全省重点建设好 70 个左右特色专业、30 个左右示范性特色专业、30 个左右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将高职院校示范特色专业（群）建设成特色鲜明、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群）。到 2018 年全省建设高水平骨干专业总数达 150 个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2	全省立项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3	进一步完成 30 个省级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立项和建设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4	支持建设若干个由政府、行业（企业、院校）牵头的高水平、共享型实训中心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5	支持建设若干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6	分专业开发 100 门课程建设指导性意见，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7	建立有湖南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体系，开发相应课程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8	持续举办全省性“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创业规划大赛”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39	支持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0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41	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2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3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体系（试行）》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4	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5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6	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7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8	促进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融合；建立学生职业素养评价机制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9	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建立以企业为主的学生职业精神评价制度，并作为学生毕业综合素质考核的重要依据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0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RW-5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2	实施高职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教师轮训制度，省级重点培训技能紧缺型专业骨干教师 600 名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3	制定教师培养培训五年规划，保障 100%的在职教师完成五年一次的轮训；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4	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0 个左右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学校	持续推进
RW-55	制定《湖南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建立湖南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信息共享平台	省教育厅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56	各市州和高职院校共建本区域兼职教师共享平台	市州教育局、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57	加强兼职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努力提高兼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2018 年末，比例达到学校编制总数的 30%左右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8	在芙蓉学者计划、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中单列高职院校指标，三年内支持选聘特聘教授 20 名左右、讲座教授 40 名左右，遴选培养学科带头人 100 名，遴选培养青年骨干教师 300 名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59	建立省、市州（行业部门）、学校三级优秀教师选拔培养制度	省教育厅、市州教育局、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60	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教师评聘和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61	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出台措施
RW—62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出台措施
RW—63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出台措施
RW—64	加强高职院校教育研究机构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五、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RW—65	优化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66	推进 1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支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7	建设湖南省职业教育校企互动交流平台	省教育厅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68	支持建设一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省教育厅、相关高职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69	专项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创新研究课题	省教育厅、相关高职院校	持续推进
RW—70	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71	每年遴选若干个技艺（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向全社会宣传推广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72	建设若干个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省教育厅、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73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六、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RW-74	健全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75	进一步实施和完善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制度，并强化结果运用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RW-7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立省级质量监控信息平台	省教育厅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77	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高职院校质量年报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78	推进全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实施，按教育部统一部署试点开展由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省教育厅，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7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省教育厅	2017年达标，持续推进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

粤教高函〔2016〕155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拟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打造广东高职教育品牌为目标，以综合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重点，建设15所左右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职院校，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和强有力的智力支持、技术支撑。

二、建设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服务发展。主动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广东自贸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2. 改革驱动。以协同创新、协同育人为引领，以学生受益、学校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综合改革，突破制约学校办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3. 争创一流。支持部分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的高职院校，汇聚优质资源，打造一流师资，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全面增强我省高职教育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力，全力创建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职院校。

（二）重点建设任务

1. 深化重点领域综合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展试点二级学院改革，推进二级院系管理体制的改革，向二级院系下放人、财、事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将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担任学生导师、应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等纳入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避免唯职称、唯学历等倾向。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选课制、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实施学分制管理改革，实行弹性学制。

2. 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专业带头人提升专业水平、扩大行业影响力，支持普通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支持专业骨干教师积累企业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支持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提高教学能力、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创新与改革。

3. 高水平专业建设。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建设优势专业群、特色专业群。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实现形式。按照“服务

发展、精致育人、强化特色、争创一流”的要求，重点建设若干个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专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加快以发展型、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试点。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力开展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主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员工培训。学习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人才培养标准，探索开展专业国际认证，加强与境外高水平院校师生互访互换和学分互认，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加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建立支持专任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长效机制。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应用开发、推广服务平台，主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应用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主动面向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企业员工和行业从业人员的新技术、新知识培训和学历提升。

三、建设经费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原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同时，学校可以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申报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院校应为已接受过评估的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办学理念先进，人才培养质量高，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突出，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过奖项；（2）2013-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中，学生获得过国赛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工作程序

1. 学校申报。学校按照申报条件、建设要求、建设方案制定要求（附件 1）等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形式审查。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条件要求对学校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项目评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审，视情况需要开展实地考察、答辩论证及会议评审等。

4. 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审议，确定立项建设院校并公示。

5. 发文公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布立项建设院校名单。建设期一般为 4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组织专家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申报学校应于 7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以下材料一份纸质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gaojiaochuzhuany e@163.com。材料要求：1.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方案；2.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申报书（附件 2）；3.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含校园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等）；4. 2013-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5. 申报联系人表（附件 3）。

（二）申报学校应于 7 月 15 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申报工作网站，将申报材料及其相应的支撑、佐证材料等上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所有材料不得设置用户名和密码。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齐攀、张坚雄，电话：（020）37627703、37627715；

省教育厅基财处联系人：李洁雯，电话：（020）37629582；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陈允，电话：（020）83170832。

附件：1.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方案编制要求

2.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申报书（略）
3. 申报联系人表（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1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方案编制要求

一、建设背景**二、建设基础**

学校在全国的综合实力排名情况，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认可度，现有的人才培养条件（基本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等），学校建设的主要经验、办学特色等。

三、建设目标

围绕全国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目标，通过自我剖析和与境内外标杆学校的比较，明确全国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的关键问题和建设的重点领域，确定：

1. 总体建设目标。（1）综合实力、人才培养、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达到全国一流的量化指标，要求：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2）建设期满后、预计产出的标志性成果。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国家级标志性成果、40 个省级标志性成果。¹

2. 具体建设目标。

四、建设内容

（一）**综合改革项目**。1. 试点二级学院。选取 1 个以上院系开展试点。2. 人事制度改革。绩效工资制度改革。3. 学分制改革。

（二）**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三）**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高水平专业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9 个。高水平专业的建设方案制定、实施、验收与管理参照一类品牌专业管理办法、实施工作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

（四）**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建设项目**。

（五）**自选项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体制机制改革、校企合作、国际化、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等领域，选取 1-2 个需要重点建设的项目开展建设。

五、建设措施

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保障措施，预期效益等。

附：1. 行业企业分析报告（包括学校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对高职人才的需求分析等）

2. 标杆院校分析报告（包括与境内外各 1-3 所标杆院校的差距分析等）

3. 综合改革、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分析报告（包括现状、差距分析等）

4. 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

¹1. 标志性成果须是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经评审产生的项目和颁发的奖励或业内公认的成果。2. 政府部门认定或非竞争性评审产生的标志性成果，须在建设期内验收通过，才能计算在内。3. 同一项目多次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双重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国家级。4. 同一专业内，同一种标志性成果多次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一次。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文件精神，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我厅出台了《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的实施方案。

海南省教育厅
2016年2月24日

海南省教育厅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基础

新世纪以来，海南省高等职业教育秉承了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以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形成了政府主导下的办学投资多元化的高职院校发展格局，营造了创新意识浓厚，改革动力充足，办学活力充沛的发展氛围。现有高职高专院校11所，其中公办性质5所，民办性质5所，混合所有制性质1所。“十二五”期间，海南省着力提升高职教育办学质量，重点建成了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1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1所、省级骨干高职院校1所，带动和引领了全省高职院校发展。高职教育的内涵建设取得长足进步，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校企合作机制逐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特别是近年来，海南省加大了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与招生试点项目，初步搭建起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和综合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三五”时期，海南省委、省政府提出了以国际旅游岛建设为总抓手，重点发展“12+1”产业（即旅游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金融保险产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油气产业，医药产业，低碳制造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和海洋产业）的发展目标，对海南高职教育适应需求、创新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紧扣海南产业发展脉搏，加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海南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已成为海南高职教育的迫切任务与时代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支点的战略布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动力，走契合产业、特色布局、多元发展、保障

质量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道路，形成政府统筹保障、院校自主实施的发展模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

2. 坚持顶层设计与支持院校先行先试相结合。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建设，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院校率先开展试点，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模式，构建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制度、政策。

3. 坚持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支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职业院校骨干专业特色发展，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健全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购买服务制度和质量保证机制，全面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保障水平。

4. 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与人才培养和教师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的育人机制；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创新发展，为海南高等职业教育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使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的体系结构更加合理，高等职业院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国家南海战略、一带一路战略、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促使海南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

——可持续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以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的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非公办院校的以奖代补、购买教育服务的制度初步建立；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学生资助面；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职教普教沟通更加便捷，升学渠道进一步畅通；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更加健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高等职业院校管理制度更加完善；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应用能力明显提高。

——体系结构与布局更加合理。高职院校布局更加合理，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发展特征更加鲜明；以省域专业集群建设为重点的专业设置与海南省重点发展产业的契合度更加紧密；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稳步提升到8万人以上，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生达到3万人以上，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全面建立。

——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师队伍更加稳定、梯队结构更加合理、队伍质量显著提升；高等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初步形成；高等职业教育吸纳人才、知识、技术、资金和设备的资源整合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和海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院校不断扩大，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争创省内一流和国内一流的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诊断与改进机制全面建立；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院校、区域间合

作机制更加成型；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初步形成；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走出去”能力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创新高等职业院校办学与管理体制

1. 理顺办学体制。

根据海南高等职业教育实际，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行业）协调指导、企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激活办学活力；形成以公办和民办并重互补、混合所有制为试点的多元化办学格局。

2. 创新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核准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民办和混合所有制院校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设立由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条件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推动落实海南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外办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简政放权，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

（二）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1. 完善多种形式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式。

通过招生指标、经费投入和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点等政策措施主要向应用型本科高校倾斜的办法，推动 2-3 所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进一步夯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基础；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要逐年增加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扩大高职院校学生专升本的比例。

2.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

继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落实《海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考试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选拔机制。研究出台中高职衔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开发配套的专业核心教材，促成中高职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有机衔接。

（三）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实施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计划。

扶优扶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发展质量高、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优质高职院校，建成 1 所国家级和 2 所省级优质高职院校。形成以优质高职院校服务产业发展、促进技术技能积累、强化对外合作交流的发展格局，全面提高我省的高职教育质量水平，提升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计划。

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奖的方式，推进高职院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推动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和教学软件建设；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建立多元、自主、泛在的在线学习方式；建设国家、省、校三级信息化教学资源平台。组织开展全省信息化教学竞赛；将信息技术应用纳入教师评聘考核；推动我省高职院校与省外优质职业院校共建共享虚拟仿真实习实

训平台、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建设 2-3 个省级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 2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3. 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在高职院校集中的地区建设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建立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辐射示范作用。支持高职院校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建设共享型生产性实训实习基地。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引进。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引进。由财政统一补贴安家费、帮助解决家属就业、子女上学等问题，从职业教育发达地区引进一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急需领军人才，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队伍水平。

2. 做好在职教师培训。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健全高职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新入职教师必须先实践、后上岗；建立青年教师轮训制度，专任教师每五年累计接受不少于 360 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推进示范性（骨干性）高等职业院校与大中型龙头企业共建“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推进建立 3-5 个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培训紧缺专业双师型骨干教师；各高职院校结合实际制定专任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保证培养培训质量。

3. 推进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鼓励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明确兼职教师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管理办法；加强对兼职教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并将培训计划纳入省级师资培训计划统一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兼职教师信息共享平台，将传统技艺大师、现代能工巧匠、省级劳模骨干兼职教师纳入兼职教师资源库，供省内高职院校资源共享。

（五）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拓宽和完善职业教育学生继续学习通道。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

2. 探索学分积累与转换。

推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高等职业院校跨校选课联盟，推行联盟内高校之间互认学分，共享优质教学资源；在坚持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探索普通本科高校、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设立学分银行，健全学力补充机制。

3. 推进校企合作办学。

推进校企合作办学，通过税收减免、政策扶持、专项资金补助、实习岗位补贴等政策，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学校共建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企业技术服务中心，派出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改革、开展教学评价、发布人才需求、提供实习岗位、配合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等，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和产业同步发展。

4. 探索建立社区学院和终身教育体系。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地方共建社区学院，参与学习型社区建设。高职院校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构建基于互联网的虚拟学习社区或虚拟大学，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教育活动，鼓励高职院校结合自身特色开展老年教育。

推进高职院校向农村社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倾斜，面向未升学初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城市务工人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特别是开展高效快捷的远程职业培训。鼓励高职院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社会服务优质学校。

5.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教育管理机制，支持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职院校，通过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建立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在绩效考核评估的基础上实施“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增强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活力，为我省民办高职院校提供平等的发展机遇。

（六）推进特色专业体系建设

1. 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推进骨干专业建设。

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为指南，以国际旅游岛建设为抓手，围绕海南重点发展“12+1”产业，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实施骨干专业建设计划，每所学校支持1—3个骨干专业，形成“对接产业、特色鲜明、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2.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完善专业建设标准，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流程。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根据不同生源的实际，制定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在优质高职院校推行小班教学，通过“课堂结构的再造、教学流程的再造、评价方式的再造”推动学习模式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七）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服务海洋强省战略。

支持相关院校建设海洋相关专业，五年内建成国内先进的海洋类职业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高海洋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为国家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提供知识、技术和人力支撑。

2. 服务医药健康产业亟需。

支持相关院校加强健康管理、护理、药品食品类专业建设，采用多元整合的方式，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培养海南发展健康产业亟需健康管理、护理、药品食品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速度，为海南“十三五”重点发展的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3. 服务热带现代农业。

围绕海南热带农业“规模经营、调结构、转方式、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冬季瓜菜基地、南繁育制种基地、热带水果基地、天然橡胶基地、海洋渔业基地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需要，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组建1个热带农业职教集团，采用省部共建1个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推动热带农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以及热带农业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发展。扶持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发展和建设，提高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围绕农业产业链和流通链培养培训适应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

4. 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

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主动对接教育，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积极支持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立项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每个高职院校确定1—3个专业开展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允许符合试点院校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大学生，使学生兼具企业员工身份，推动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体制机制。

5.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推动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机制。开发建设8—10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支持学校整合资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持续举办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

6. 促进文化传承。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将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本地区民族文化特色，开发一批优质文化教育课程资源；建立文化传统与民族特色的省级宣讲平台，组织开展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允许学生跨校选修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提升学生文化底蕴。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如黎锦、琼剧、福山（兴隆）咖啡、琼菜等的技艺大师、遗产继承人等合作，建立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每年遴选1—2个技艺（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向全社会宣传推广，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7. 推动国际、港澳台合作。

引进国外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办学模式、管理经验、优质教育资源和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支持高职院校与国（境）外知名职业院校和专家的合作，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扩大外国留学生来我省职业院校学习的规模和比例。

（八）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完善公办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将在校生人数、日常管理情况、院校综合改革情况等纳入考评指标，建立竞争机制，引导高职院校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的前提下，自觉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开展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万元。

2. 探索民办院校购买服务机制。

探索民办高等职业院校购买服务机制，将毕业生人数、就业率、社会服务、规范管理等指标纳入质量考核体系，按照考评结果实施“以奖代补”、购买服务。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开展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建立教学诊断改进机制。

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

加强分类指导，保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企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参与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订单班、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要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全过程监控，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学校的专业改革与建设。

逐步推行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制度，并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对学校常规管理、教学管理、重大项目建设等的过程进行监控。

4.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完善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质量报告；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部署与应用，逐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5.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依托海南省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会，开展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宏观政策、发展趋势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办好《海南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季刊，为广大教师提供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的交流平台，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九）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创建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构建具有鲜明企业特色的高职校园文化。推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培育 10 个左右的省级特色校园文化品牌，遴选推荐国家级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品牌 2 个以上，推进建设 3 个

职业精神养成教育示范点，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的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将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海洋厅等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确保任务的落实。按照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统筹各类教育培训经费，保证海南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推动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体制改革试点先行先试，及时出台有关政策和配套条件，有效解决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强化管理督查

逐级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将落实方案执行情况列入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省教育厅将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加强引导和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营造良好环境

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措施，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优化高等职业教育政策环境。完善“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准入制度；消除城乡、行业、学校、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件：1. 意向承担的任务一览表

2. 意向承担的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意向承担的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0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0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0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0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教育部（教师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0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0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教育部（科技司、职成司、信推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 出台措施,持 续推进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教育部(规划司、高教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 出台措施,持 续推进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 2017 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 出台措施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底前 出台,持续推 进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 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 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教育部(学生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 出台措施,持 续推进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 完成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教育部(规划司、学生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5年底前完成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年底前完成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出台措施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出台措施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1:200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教育部（思政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教育部（体卫艺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附件 2

意向承担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建设数量	预估支持经费 (单位万元)
XM-01	骨干专业建设 (30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 2018 年底前完成	30	3600
XM-0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12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 2018 年底前完成	15	1500
XM-0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 所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出台措施, 2018 年底前完成	2	6000
XM-0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5	150
XM-06-02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 门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2018 年完成	20	200
XM-06-01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2018 年完成	2	100
XM-0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1	100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 持续推进	1	100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建设数量	预估支持经费 (单位万元)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 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5	300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3	300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指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1	50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10	200
XM-19	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教育部（职成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	2018 年底前完成	1	100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 个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 年底前完成	1	50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能力建设（骨干专业）项目的通知

渝教高发〔2016〕31号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精神，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升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决定实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能力建设（骨干专业）项目（以下简称“骨干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从2016起至2018年，按照教育部下发的各省建设任务，重点支持建设150个左右骨干专业，形成我市高职院校专业建设标杆，整体提升我市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就业竞争力强、创新创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建设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扶优扶强、提升整体水平相结合原则。支持建设办学条件良好、师资队伍水平高、教学资源丰富、人才需求持续量大和社会声誉良好的专业。

2. 坚持专业与产业对接、服务重庆经济发展原则。重点支持建设我市“6+1”支柱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服务贸易、创新社会管理等对人才急需的专业。

3. 坚持重点发展、突出主体专业建设的原则。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在专业建设领域各有侧重，突出专业特色。同时支持我市农业、水利、林业、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

4. 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原则。骨干专业建设工作由在重庆市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学校牵头，整合重庆市高校、企业、行业、培训机构等社会优质资源，共同开发、成果共享的工作原则。

（二）建设任务

1. 开发制定市级专业标准。按照教育部高职专业标准要求，组织重庆市内相关学校、行业专家，制定适应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市级专业标准，为各校制定具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参考。

2. 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新模式，激励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校企合作深度与广度，探索现代学徒制试点和自主招生培养改革试点。重点考察企业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贡献率以及学校参与企业管理创新、应用技术研究的贡献率。

3. 加强资源库建设。建设该专业的专业教学资源库，依据企业人才需求确定高职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专业课程体系，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

4. 完善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专业定位、人才培养、应用技术与推广的需要，联合高校、行业企业研究开发重庆市该专业人才培养必须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完善该专业建设实训设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每个骨干专业拥有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或教学名师。重点加强教师社会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社会实践能力、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教师参

与社会服务与研发的社会贡献能力。

（三）项目管理

1. 加强对骨干专业建设点的项目管理，开放竞争申报机制、项目责任机制、项目验收机制，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对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骨干专业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第2年进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必须限期整改，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

三、建设经费

（一）经费来源

为了确保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效和有效实施，各相关高校应根据5个方面建设任务预算并落实相应资金，市级财政给予每个专业补助经费，补助标准分别为：文科类专业80万元/个、理工科类专业100万元/个。同时各高校要积极争取企业和社会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支

（二）经费管理

骨干专业项目建设采取一次性立项，市级奖补资金分3年拨付到位的方式进行。骨干专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骨干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实训实习耗材补贴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化债、公务接待等方面。

四、工作程序

（一）校内遴选和公示

市内各高职院校按照推荐限额和申报条件，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市教委正式行文推荐。已经列入重庆市专业能力提升（服务产业）项目的专业不再申报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二）市级评审

市教委、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三）公示及立项

市级评审结果将在市教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市教委将发文正式立项为市级高职教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四）中期检查和验收

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第2年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期满，市教委、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验收。

五、申报事宜

（一）申报限额

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每校15个，市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每校12个，其他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超过5000人的每校8个，在校生规模不足5000人的每校5个。

（二）申报要求

各高职院校申报的专业，必须是学校的主体发展专业，原则上应有两届以上毕业生，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丰富的教学资源、持续的人才需求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符合重庆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项目建设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申报专业应制定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专业建设基础、建设内容、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改革举措、绩效指标、建设经费预算及年度执行计划等。

（三）申报材料。

申报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前，逾期未报视同自动放弃。相关学校应将学校推荐公文、“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统计表”（见附件1）、“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和项目建设方案等纸质文本（一式3份）以及电子文档报送市教委，电子文档报送市财政局（其中申报表、建设方案以及证明该专业建设成效的成果证明文件装订成一册）。市教委、市财政局于2016年7月组织评审，审核通过后发文立项建设。

市教委联系人：邓雪松、魏玲

联系电话：60393034、63612085

电子信箱：714259965@qq.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丁长瑜

联系电话：67575425

电子信箱：cqczy@163.com

- 附件：1.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申请市级专业能力建设共（骨干专业）项目统计表（略）
2.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能力建设（骨干专业）项目申报表（略）
3.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骨干专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6年5月20日

附件 3:

重庆市高等职业院校骨干专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重庆高等职业院校骨干专业项目建设计划（以下简称为骨干专业建设），规范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骨干专业建设应坚持扶优扶强、提升整体水平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专业与产业对接、服务重庆经济发展的原则；坚持重点发展、突出主体专业建设的原则；坚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来源包括：高职院校安排经费、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和行业企业资助经费。

第四条 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行“总体预算、分年实施，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绩效考评、动态调整”原则。

第二章 经费支持

第五条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高职院校应当调整支出结构，整合现有资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保证骨干专业建设项目建设和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第六条 市级财政对评审确定的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在项目1至3年建设期内，市级财政补助经费采取“一次性核定总量，分年安排到位”。建设期内，市级财政补助经费标准分别为：文科类专业80万元/个，理工科类专业100万元/个。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七条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高职院校应编制建设期内项目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分年度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

项目收入预算按照高职院校安排经费、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和行业企业资助经费等来源编制；支出预算按照制定市级专业标准、深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资源库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支出方向编制。

第八条 支出预算重在内涵建设、质量提升，要突出专业、专业群和学校优势特色。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应主要安排用于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现代学徒制、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实训实习耗材补贴等方面，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化债、公务接待等方面。

第九条 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高职院校财务部门负责对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对经费收支情况实行单独项目账明细核算。

第十一条 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中按规定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十二条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高职院校应将当年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部门决算统一编报，并在编报说明中就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专门说明。

第四章 经费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7号令，2011年1月8日修订）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第69号令）等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相关院校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各项支出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各方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高职院校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多方筹集的骨干专业建设资金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校舍建设和修缮，以及与骨干专业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骨干专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相结合的办法。

立项文件下达之日起，第2年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中期检查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市教委、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及时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骨干专业建设项目高职院校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教函〔2016〕429号

厅内各相关处室、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认真研究，我厅制定了《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加快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具体举措，是深入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和路线图。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强化顶层设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将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与学校“十三五”规划结合起来；要认真研制校级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校级项目中择优遴选申报省级项目，省教育厅将在省级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国家项目。

二、结合实际，做好组织申报

厅内相关处室（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按计划推进所承担的任务，并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各高职院校要对照《实施方案》明确的25项任务和9个项目，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谋划相关项目的实施计划，包括实施内容、工作进展和预期结果等，将相关项目落到实处；已启动开展的重点（骨干）专业建设等项目，要持续推进并及时登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平台”填报信息，做好动态管理；其余项目待教育厅正式立项后另行通知填报。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平台”登录网址：
www.36ve.com/jihua/index.php/site/loginS，登录账户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12345。

联系人：蒲子晗

联系电话：028-86110894（传真）

电子邮箱：scjytgjc@163.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陕西街26号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504号

邮编：610041

附件：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总体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 号）和《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0 号）要求，我省承担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5 项任务、9 个项目，现就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等系列文件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服务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三大发展战略”，扎实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总体目标

对接“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精准扶贫”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根据四川“四大城市群”“五大经济区”不同区域发展定位，围绕四川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性服务业发展规划，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的现实需求，统筹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通过三年建设，四川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内涵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四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三、总体规划

按照教育部的工作要求，根据承担的 25 项任务 9 个项目，结合我省实际做好任务（项目）的总体建设规划。

——2016 年，一是对已经启动开展的任务（项目）持续推进，加强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通过“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平台”上报工作推进情况；二是针对拟启动实施的任务（项目），做好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适时启动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骨干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试点、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等建设任务（项目），做好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和建设任务。

——2017 年，一是继续按照计划推进已经启动的任务（项目），加强过程实施，做好中期总结，梳理查找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任务（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开展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和建设任务，全面启动并持续推进所有建设任务（项目），积极督促项目承担院校保障落实建设经费。

——2018 年，一是持续推进任务（项目）建设；二是对照教育部要求，及时检查各项任务（项目）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做好总结验收，系统总结行动计划实施的成绩和经验，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工作模式，并推广运用，为我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做贡献。

四、主要任务（项目）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RW-5）

（1）主要目标：加强高职层面的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指导和服务，力争我省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稳中有升、稳中向好，高职教育对外影响力不断增强，对外交流渠道进一步拓宽。

（2）具体措施：逐步将高职中外合作办学由简单的规模扩大、外延发展转入到提升质量、内涵建设的新阶段，逐步开展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评估；鼓励学校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加强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向国外推荐和宣传我省优质高职教育资源，支持优秀高职院校赴境外办学。

（3）进度安排：2016年适时开展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持续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举办。

（4）教育厅责任处室：国际交流合作处

2.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RW-14）

（1）主要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15所普通本科转型发展示范院校、200个应用型示范专业。

（2）具体举措：下一个阶段新设置的本科院校，包括专科升格本科、独立学院转设等，鼓励其定位于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同时鼓励具备基础条件的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探索设置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模式和途径，探索在航空航天、高端技术装备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领域，遴选服务面向明确、办学定位精准、质量水平过硬的国家级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以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创办应用技术大学。积极鼓励有关高校开展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试验与改革。同时，大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协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体制改革，建立人事管理、人才培养、分类评价的政策引导体系。

（3）进度安排：2016年出台《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2017年，转型发展试点院校15所以上，启动建设200个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

（4）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高教处、发展规划处、人事教师处、科技研究生处、考试院

3.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RW-18）

（1）主要目标：出台《四川省高职高专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专业设置工作更加规范，新建专业教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得到保障，专业服务业产业能力进一步增强。

（2）具体举措：依法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落实高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主体地位。加强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力度，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围绕四川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机制，增强专业设置的自律性，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3）进度安排：2016年出台《四川省高职高专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4）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

4.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RW-19）

（1）主要目标：逐步建立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运行机制。到2020年，职业教育集团基本覆盖全省高职院校、主要行业产业以及大中型企业。

（2）具体举措：鼓励开展多元主体组建形式，规范职业教育集团管理程序，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质量，健全完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保障机制。

（3）进度安排：2016年，出台《四川省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2017

年，持续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2018年，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局面。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职成处

5.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RW-20)

(1) 主要目标：进一步优化本专科结构，本科高校集中力量办好本科层次教育，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读优质高层次教育的需要。到2018年，我省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本科计划的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 具体举措：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本科计划增量，探索财政拨款激励机制，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归位发展，采取本科计划按比例置换专科计划等形式，逐年压缩本科高校的专科计划。

(3) 进度安排：公办本科院校2017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除边远、民族地区本科高校外，公办本科高校原则上2017年不再招收专科。民办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本科计划的占比逐年增加。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发展规划处、财务管理处

6. 骨干专业建设。(XM-1)

(1) 主要目标：立项建设省级重点（骨干）专业100个，带动高职院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提高高职专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具体举措：在高职院校中遴选100个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需求、教育理念先进、办学条件较好、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良好的专业作为我省高职院校省级重点专业项目立项建设，建设周期为3年。

(3) 进度安排：此项目已于2014年启动，按照“项目一次确定，资金分年下达”的原则，2014年—2015年，省财政已投入1.72亿元。2016年，省财政继续投入1亿元支持项目建设。2016年全面完成100个省级重点（骨干）专业建设。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择优遴选部分省级重点专业申报教育部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7.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XM-2)

(1) 主要目标：建设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100个，逐步建立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通过3年建设，建成一批贴合四川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生产性实训基地，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初步建立，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明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四川、实现“两个跨越”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具体举措：支持高职院校与省内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共建100个生产性实训基地，优先支持贴合四川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职院校。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择优遴选部分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申报国家级生产性实训基地。

(3) 进度安排：2016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底前建成100个生产性实训基地。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8.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XM-3)

(1) 主要目标：坚持扶优扶强，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开展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2) 具体举措：立项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15所。

(3) 进度安排：2017 年，全面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各项目院校积极投入资金，着力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持续加大建设力度，全面完成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建设。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9. 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XM-6)

(1) 主要目标：立项建设省级高职高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0 门，建立国家、省、校三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通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充分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实现共建共享，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能力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具体举措：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整体规划，择优遴选部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国家级课程，切实加强规范管理与过程监控，推动高校后续建设与推广应用，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3) 进度安排：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完成 10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10.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XM-7)

(1) 主要目标：在省内高职院校中建设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20 个，着力提升高职院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践教学信息化和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明显提升，对推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贡献度明显增加。

(2) 具体举措：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等领域，建设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20 个。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择优遴选部分省级中心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3) 进度安排：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完成 20 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任务。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11. 建成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XM-8)

(1) 主要目标：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重点建设 1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带动引领四川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

(2) 具体举措：以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引领，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引导作用，科学规划全省职业教育集团发展，创新集团化办学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

(3) 进度安排：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重点建成 1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职成处、财务管理处

(二) 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 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RW-31)

(1) 主要目标：构建政府、高校、社会新型关系，进一步明确政府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进一步明确高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地落实高校的办学主体地位，更好地发挥社会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加快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支持的格局。

(2) 具体举措：进一步支持高校自主科学选拔学生，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支持高校扩大用人自主权，自主管理使用资产经费，自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

(3) 进度安排：2016年，基本实现高校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积极推进高校自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2017年，积极推动高校扩大用人自主权。2018年，高校自主科学选拔学生制度基本建立。

(4) 教育厅责任处室：法规综改处、人事教师处、高教处、科技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RW-32)

(1) 主要目标：通过探索建立民办高职院校按盈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制度，创新社会力量兴办高等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办学活力，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2) 具体举措：扩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招生、专业设置自主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进“重点特色专业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通过信托、融资租赁、收费权质押贷款筹措办学经费等政策措施，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3) 进度安排：2016年，开展调研，推进改革试点。2017年，按照国家部署，完善相关措施。2018年，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实施。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发展规划处

3.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RW-34)

(1) 主要目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规模、结构、质量匹配产业发展需要，高职院校办学自主权得到充分保障。

(2) 具体措施：组织专家队伍研究确定高职院校办学规模的指标因素和遴选原则，出台相关办法。根据高职院校申报，对申报高职院校的3年办学规模规划进行评审核定，核定后由高职院校按照社会需求、办学条件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对口高职、统考、高职单招的招生比例。

(3) 进度安排：2016年底出台遴选民办高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的相关措施。2017年，遴选3—5所高职院校进行试点。2018年，继续遴选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持续推进。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发展规划处、考试院

(三) 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RW-36)

(1) 主要目标：全省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主动适应新常态，主动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和动力转化，坚持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并举，大力发展应用技术型高校，努力建设一流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有力支撑我省“三大发展战略”和全面改革创新。

(2) 具体举措：新设置和调整的高等学校，以及布点的学科专业，应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实际需求，主动布局未来我省建设发展所急需的高等学校及相关专业。

(3) 进度安排：2016年，出台具体办法；2017年持续推进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立起“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发展规划处、高教处

2.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RW-41）

(1) 主要目标：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高职院校与国外职业院校建立并扩大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2) 具体举措：组织高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教育展，宣传四川教育，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川留学；大力支持我省高职院校与国外职业院校进行实质性合作，开展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合作办学等项目。

(3) 进度安排：2016年4月中下旬组织高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教育展；持续推进校际交流项目，力争2016年在川留学生总人数突破10000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国际交流合作处、高教处

3.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RW-42）

(1) 主要目标：建成5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100门资源共享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支持建设100种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材，促进高职院校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明显增强。

(2) 具体举措：调整优化课程设置，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快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3) 进度安排：2017-2018年，争取省财政“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将项目纳入支持范围；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学生处、科技研究生处

4.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RW-43）

(1) 主要目标：到2018年，省内高职院校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可以认定为课堂学习；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经过学校审核能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修业年限进一步放宽，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能够得到批准。

(2) 具体举措：推动高校大力推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督促各高校结合教育部修改完善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出台具体落实办法。

(3) 进度安排：各高校2016年内按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出台新的学生管理规定。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学生处

5. 鼓励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RW-48）

（1）主要目标：鼓励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2）具体措施：加强高职层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和服务，鼓励高职院校“走出去”与“引进来”同步发展。加强自身优势专业与特色学科跟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融合、创新，充分利用省、市政府奖学金鼓励政策，完善并努力提高奖学金管理机制和奖励标准，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

（3）进度安排：力争2016年在川留学生总人数突破10000人；到2018年，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4）教育厅责任处室：国际交流合作处

6.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XM-15）

（1）主要目标：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深化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口，扎实推进“五个对接”，逐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现代学徒相关制度，使现代学徒制成为职业院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并逐步实现常态化。

（2）具体举措：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保障措施及试点院校办学条件、校企合作基础和试点意愿等，遴选部分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3）进度安排：2016年，立项建设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25个。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4）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职成处、财务管理处

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XM-17）

（1）主要目标：积极发掘四川地方民间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在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中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技术技能积累。

（2）具体举措：会同省文化部门、人社部门等，组织申报遴选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建设。广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技能大师开展同业技术交流以及绝技绝活和技能成果展示搭建平台，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创新创优、授艺带徒、技术攻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进度安排：2016年，立项建设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4）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XM-18）

（1）主要目标：建设5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创新创业教育初步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明显增强。

（2）具体举措：建设一批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择优遴选部分课程申报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3）进度安排：2016年，立项建设5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4）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落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RW-49）

(1) 主要目标：落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

(2) 具体举措：根据学校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同级财政负责建立本级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安排落实相应的财政拨款。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财政部规定办法给予奖补。同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加强动态监测，把各地落实情况与奖补资金分配紧密挂钩。

(3) 进度安排：在现有基础上，省级和有条件的市（州）适当提高财政拨款水平。2016年，全面建立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达到1万元，2017年达到12000万元。

(4) 教育厅责任处室：财务管理处

2.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RW-50)

(1) 主要目标：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核准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全省40所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核准工作。

(2) 具体举措：制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计划》，成立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规定，对我省高校章程进行核准。

(3) 进度安排：2015年已分两批完成40所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核准工作。到2016年12月，完成18所民办高职院校章程核准，实现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章程”，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4) 教育厅责任处室：法规综改处

3.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RW-51)

(1) 主要目标：全省所有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部分公办高职院校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

(2) 具体举措：根据学校章程做好校内规定制度的“废、改、立”，进一步理顺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都能按章办事，实现我省高职院校均按学校章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逐步设立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3) 进度安排：2016年底完成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部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

(4) 教育厅责任处室：法规综改处

4.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RW-52)

(1) 主要目标：建立完善省级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撰写发布制度，全面反映四川高职教育年度发展状况，主动接受第三方社会评价，推动四川高职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2) 具体举措：加强质量年度报告的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深入挖掘四川高职教育在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效，及时发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加强整改完善。

(3) 进度安排：2016年，出台相关措施，明确年度质量报告撰写标准，进一步规范各院校质量报告，提升撰写质量。2017年，组织做好质量报告撰写、发布工作，加强院校报告的质量管理。

2018年，总结推广经验。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督导办

5.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RW-53)

(1) 主要目标：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主体作用，不断完善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2) 具体举措：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四川具体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在省内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省内高职院校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3) 进度安排：2016年，制定出台《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和《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操作规程（试行）》；组织遴选专家，建设省级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成立省级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2017年，制订四川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和指导性方案，开展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指导学校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018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4) 教育厅责任处室：高教处

6. 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RW-54)

(1) 主要目标：树立科学的职称导向，建立健全与高职院校教师职业特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引导高职院校教师不断提升师德和专业素养，为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具体举措：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3) 进度安排：2016年启动调研并形成初稿，2017年制发文件，2018年组织实施。

(4) 教育厅责任处室：人事教师处

(五)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1.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RW-59)

(1) 主要目标：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2) 具体举措：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督促指导高校制订贯彻落实《标准》的具体措施；指导有关培训基地围绕《标准》增强辅导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举办职业能力大赛等方式，引导辅导员把《标准》作为提高自身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3) 进度安排：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标准》的各项要求。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宣思处、人事教师处

2.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RW-60)

(1) 主要目标：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具体举措：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民办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分类指导；推广“易班行动计划”，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督促高校按规定严格落实辅导员配备比例；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

(3) 进度安排：2018年底基本形成适合高职学生实际的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宣思处

3.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RW-61)

(1) 主要目标：推动《测评体系》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2) 具体举措：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启动新一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继续加强对各地各高校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

(3) 进度安排：持续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落实，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查测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宣思处

4.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RW-62)

(1) 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

(2) 具体举措：建立完善高校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提高平安校园建设法治化水平；推选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引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创新。

(3) 进度安排：持续推进，保证必要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投入，确保高校持续安全稳定。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宣思处、安管处

5.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RW-63)

(1) 主要目标：立德树人、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全面提升高职院校体育工作水平。

(2) 具体举措：学习、宣传《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提高对学校体育工作认识；建立健全体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手段；广泛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促进体育文化建设，组织早操、课间活动、课外锻炼等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学生运动队训练，有条件的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范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行为；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针对高职体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体育教育教学研究。

(3) 进度安排：2016年，组织调研，参照国家《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的落实措施；2017年，布点部分高职院校进行试点工作，分析、评判试点院校的实施效果，修订方案；2018年，全面推广实施《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再次调研、分析、评判，完善方案，申报结题。

(4) 教育厅责任处室：体卫艺处

6.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RW-64)

(1) 主要目标：深入推进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2) 具体举措：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举办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充分发挥校规、校训和教风、校风育人作用；完善大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

(3) 进度安排：持续推进，促使校园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园文化建设呈现出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

(4) 教育厅责任处室：宣思处

五、组织申报

教育厅组织高职（专科）院校申报具体项目，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立项。各高职院校要结合学校实际积极申报，并做好可行性论证，明确建设目标、思路和举措。

六、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

教育厅协调省级相关部门落实行动计划实施的工作责任。教育厅相关处室（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按计划推进所承担的任务，并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加强任务（项目）建设，做好动态管理。各相关处室（单位）要对任务（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有序有力推进；要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做好事中监督管理、事后检查验收工作。各任务（项目）承担院校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任务（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及时登录“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管理平台”，填报承担的任务（项目）信息，做好动态管理。

（二）加强经费保障

各公办高职院校要在生均经费中统筹安排，设立专项资金，落实所承担的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各任务（项目）经费。民办高职院校要持续加大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确保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顺利建设。各任务（项目）承担院校要积极争取更多渠道的投入，确保承担的任务（项目）顺利完成。

（三）强化监督检查

教育部将把高职教育创新发展任务（项目）的完成情况，作为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对各省高职教育奖补资金安排的依据。教育厅也将定期组织对任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把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厅内处室和高职院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底相关处室（单位）和任务（项目）承担院校要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上报教育厅，形成汇总后上报教育部。教育厅将根据各院校承担的任务（项目）推进情况，严格管理。

（四）营造良好氛围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职业教育先进表彰奖励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政策、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1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逐步将高职中外合作办学由简单的规模扩大、外延发展转入到提升质量、内涵建设的新阶段，逐步开展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评估；鼓励学校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加强高职院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向国外推荐和宣传我省优质高职教育资源，支持优秀高职院校赴境外办学。	2016 年适时开展高职院校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持续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举办。	国际交流合作处	
2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教育部（规划司、高教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下一个阶段新设置的本科院校，包括专科升格本科、独立学院转设等，鼓励其定位于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同时鼓励具备基础条件的本科学院向应用型转型。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探索设置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模式和途径，探索在航空航天、高端技术装备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领域，遴选服务面向明确、办学定位精准、质量水平过硬的国家级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以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模式创办应用技术大学。积极鼓励有关高校开展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试验与改革。同时，大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推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协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体制改革，建立人事管理、人才培养、分类评价的政策引导体系。	2016 年出台四川省《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2017 年，转型发展试点院校 15 所以上，立项建设 200 个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	高教处、发展规划处、人事教师处、科技研究生处、考试院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3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依法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落实高校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主体地位。加强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机制，增强专业设置的自律性，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2016年出台《四川省高职高专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高教处	
4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鼓励开展多元主体组建形式，规范职业教育集团管理程序，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发展质量，健全完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保障机制。	2016年，出台《四川省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2017年，持续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2018年，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活力和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局面。	高教处、职成处	
5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本科计划增量，探索财政拨款激励机制，引导高校优化结构、归位发展，采取本科计划按比例置换专科计划等形式，逐年压缩本科高校的专科计划。	公办本科院校2017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除边远、民族地区本科高校外，公办本科高校原则上2017年不再招收专科。民办本科院校年度招生计划中本科计划的占比逐年增加。	发展规划处、财务管理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6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进一步支持高校自主科学选拔学生，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进一步支持高校扩大用人自主权，自主管理使用资产经费，自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	2016年，基本实现高校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和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积极推进高校自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2017年，积极推动高校扩大用人自主权。2018年，高校自主科学选拔学生制度基本建立。	法规综改处、人事教师处、高教处、科技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7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扩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招生、专业设置自主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进“重点特色专业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拓宽办学筹资渠道，探索通过信托、融资租赁、收费权质押贷款筹措办学经费等政策措施，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2016年，开展调研，推进改革试点。2017年，按照国家部署完善相关措施。2018年，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实施。	发展规划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8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教育部(规划司、学生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组织专家队伍研究确定高职院校办学规模的指标因素和遴选的原则,出台相关办法。根据高职院校申报,对申报高职院校的3年办学规模规划进行评审核定,核定后由高职院校按照社会需求、办学条件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对口高职、统考、高职单招的招生比例。	2016年底出台遴选民办高校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的相关措施。2017年遴选3-5所高职院校进行试点。2018年继续遴选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持续推进。	发展规划处、考试院	
9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新设置和调整的高等学校,以及布点的学科专业,应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实际需求,主动布局未来我省建设发展所急需的高等学校及相关专业。	2016年出台具体办法;2017年持续推进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立起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发展规划处、高教处	
10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职院校(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织高校(含高职院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教育展,宣传四川教育,吸引沿线国家学生来川留学;大力支持我省高职院校与国外职业院校进行实质性合作,开展师生交流、科研合作、合作办学等项目。	2016年4月中下旬组织高校(含高职院校)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教育展;持续推进校际交流项目,力争2016年在川留学生总人数突破10000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国际合作处、高教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11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调整优化课程设置，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快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进程，探索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2017-2018年，争取省财政“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将项目纳入支持范围，2018年全面完成建设。	高教处、学生处、科技研究生处	
12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推动高校大力推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督促各高校结合教育部修改完善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出台具体落实办法。	各高校2016年内按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出台新的学生管理规定。	高教处、学生处	
13	RW-48	鼓励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加强高职层面的国际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和服务，鼓励高职院校“走出去”与“引进来”同步发展。加强自身优势专业与特色学科跟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融合、创新，充分利用省、市政府奖学金鼓励政策，完善并努力提高奖学金管理机制和奖励标准，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	力争2016年在川留学生总人数突破10000人；2018年，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国际交流合作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14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学校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级次，由同级财政负责建立本级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安排落实相应的财政拨款。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财政部规定办法给予奖补。同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加强动态监测，把各地落实情况与奖补资金分配紧密挂钩。	在现有基础上，省级和有条件的市（州）适当提高财政拨款水平。2016年，全面建立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达到1万元，2017年达到1.2万元。	财务管理处	
15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制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计划》，成立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规定，对我省高校章程进行核准。	2015年已分两批完成40所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核准工作。到2016年12月，完成18所民办高职院校章程核准，实现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章程”，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法规综改处	
16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学校章程做好校内规定制度的“废、改、立”，进一步理顺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都能按章办事，实现我省高职院校均按学校章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逐步设立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2016年底完成高职院校设立学术委员会，部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	法规综改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17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加强质量年度报告的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深入挖掘四川高职教育在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效,及时发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加强整改完善。	2016年,出台相关措施,明确年度质量报告撰写标准,进一步规范各院校质量报告,提升撰写质量。2017年,组织做好质量报告撰写、发布工作,加强院校报告的质量管理。2018年,总结推广经验。	高教处、督导办	
18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四川具体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在省内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省内高职院校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2016年,制定出台《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和《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操作规程(试行)》;遴选专家建设省级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成立省级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委员会。2017年,制订四川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和指导性方案,开展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指导学校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018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高教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19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2016年启动调研并形成初稿，2017年制发文件，2018年组织实施。	人事教师处	
20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督促指导高校制订贯彻落实《标准》的具体措施；指导有关培训基地围绕《标准》增强辅导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举办职业能力大赛等方式，引导辅导员把《标准》作为提高自身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标准》的各项要求。	宣思处、人事教师处	
21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1:200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教育部（思政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民办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分类指导；推广“易班行动计划”，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督促高校按规定严格落实辅导员配备比例；深入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	2018年底前基本形成适合高职学生实际的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宣思处	
22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启动新一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继续加强对各地各高校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	持续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落实，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督查测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宣思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23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建立完善高校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提高平安校园建设法治化水平；推选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引领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创新。	持续推进，确保必要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投入，确保高校持续安全稳定。	宣思处、安管处	
24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教育部（体卫艺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学习、宣传《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提高对学校体育工作认识；建立健全体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手段；广泛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促进体育文化建设，组织早操、课间活动、课外锻炼等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学生运动队训练，有条件的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范学生体质测试工作行为；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针对高职体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体育教育教学研究。	2016年，组织调研，参照国家《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的落实措施；2017年，布点部分高职院校进行试点工作，分析、评判试点院校的实施效果，修订方案；2018年，全面推广实施《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再次调研、分析、评判，完善方案，申报结题。	体卫艺处	
25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举办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充分发挥校规、校训和教风、校风育人作用；完善大学生社团的成立和年度检查制度。	持续推进，促使校园文化建设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园文化建设呈现出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	宣思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26	XM-1	骨干专业建设（30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在高职院校中遴选 100 个紧贴区域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需求、教育理念先进、办学条件较好、社会认可度较高、就业良好的专业作为我省高职院校省级重点专业项目立项建设，建设周期为 3 年。	2016 年全面完成 100 个省级重点（骨干）专业建设。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择优遴选部分省级重点专业申报教育部骨干专业建设项目。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2014 年启动，2016 年完成建设
27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支持高职院校与省内同类企业中规模领先、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建设 100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优先支持贴合四川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底前建成 100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28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 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 门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整体规划，择优遴选部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国家级课程，切实加强规范管理与过程监控，推动高校后续建设与推广应用，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完成 10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29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等领域，建设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20 个。	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完成 20 个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任务。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30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 个左右）；遴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重点建设 1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带动引领四川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	2016 年，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17 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重点建成 10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高教处、职成处、财务管理处	

序号	编号	教育部确定的工作任务（项目）	相关责任单位	四川省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教育厅责任处室（单位）	备注
31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情况、保障措施及试点院校办学条件、校企合作基础和试点意愿等，遴选部分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2016年，立项建设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25个，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高教处、职成处、财务管理处	
32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指委、高等职业院校	会同省文化部门、人社部门等，组织申报遴选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建设。广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技能大师开展同业技术交流以及绝技绝活和技能成果展示搭建平台，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创新创优、授艺带徒、技术攻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6年，立项建设1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33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建设一批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新指导等方面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择优遴选部分课程申报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016年，立项建设5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2017年，持续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完成建设。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34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所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立项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15所。	2017年，全面启动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各项目院校积极投入资金，着力推进项目建设。2018年，持续加大建设力度，全面完成优质专科高职院校建设。	高教处、财务管理处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教职成发〔2016〕8号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管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发展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努力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我厅组织制订了《贵州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校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贵州省教育厅
2016年1月7日

贵州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高职院校内涵建设,切实提高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等综合素质融合培养,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引导高职院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内涵建设,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不断增强高职院校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代表贵州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教学改革和创新成果,使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

贵州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省级骨干专业	40个	30个	30个	100个
省级重点专业群	10个	10个	10个	30个
省级开放实训基地	10个	10个	10个	30个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20个	20个	10个	50个
省级“大师工作室”	20个	20个	10个	50个
省级职教名师	40名	30名	30名	100名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0门	40门	30门	100门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6个	7个	7个	20个
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6个	7个	7个	20个
省级优质学校	3个	4个	3个	10个

三、主要任务

（一）德育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1. 建设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文化基础教育。探索开展通识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精心培育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主要内容

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强化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合理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积极探索生动活泼、富有实效的德育教育形式。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探索实施通识教育，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间的相互融通与配合，面向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注重学生文化素质、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职业生涯更好发展奠定基础。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

（二）专业质量提升工程

1. 建设目标

为提升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水平，原则上在全省已建成的专业群中评选 30 个省级重点专业群，以及 100 个省级骨干专业。以省级重点专业群和省级骨干专业建设为抓手，带动全省高职院校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整合专业资源、提炼专业特色、凝聚专业力量、提升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实现高等职业院校差异化竞争发展。

2. 主要内容

省级重点专业群建设。积极引导全省高职院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战略目标，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设置专业，形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格局。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黔教职教发〔2015〕48号）文件要求，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整合专业资源，制定专业结构调整规划，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以专业群建设带动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群内各专业特点，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强化实践教学；加大投入，积极开发与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进一步改善专业群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设备、图书资料配备等硬件条件。充分发挥省级重点专业群的示范效应，全面提升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管理水平。

省级骨干专业建设。骨干专业是指职业院校综合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市场广泛需求，具有发展活力和前景的专业。省级骨干专业须符合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需要，专业特色鲜明、校企合作深入，在本地区、本行业同类学校中起示范、骨干作用；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高，有完备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及实施性教学方案，有健全的专业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管理及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改革和教研成果显著；有一支教学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队伍建设规划科学、措施有力；教学条件优良，设施设备完善，有较齐全的校内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主要设备先进、现代化程度高。对围绕以大数据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以大健康为目标的医药养生产业、以无公害绿色有机为标准的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以民族和山地为特色的文化和旅游、以节能环保低碳为主导的新型建筑材料业等产业开办的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三）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1. 建设目标

为加强高职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创新，促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在全省高职院校中评选30个省级开放实训基地，建成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省级职业教育开放实训基地，充分发挥省级开放实训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及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 主要内容

省级开放实训基地建设要依托本校重点专业群和骨干专业，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以服务本校、辐射周边、资源共享的高水平、开放性实训基地；以教学为中心，按照未来专业岗位（群）对基本技术技能的要求，完善实训基地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训练功能；以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为重点，注重实训基地的生产性，促进教学和生产的有机结合；积极面向各类职业院校、企业和社会开放，不断提升实训基地的开放服务能力。组织行业、企业专家与职业院校教师共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使实训基地成为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技术培训、技能鉴定中心和技术服务窗口，以及创新创业基地、成果孵化基地和技术研发基地。

（四）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1. 建设目标

以职教师资队伍建设工程为抓手，通过评选100名省级职教名师、50个省级“大师工作室”和50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完善建设机制，创新培养模式，打造高水平专兼结合教师队伍，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创新引导和交流合作作用，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师资整体素质。

2. 主要内容

省级职教名师建设。面向高职院校选拔一批长期坚守在职业教育教学一线、师德高尚、技能精

湛、教学效果好、科研能力强，在行业企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省级职教名师，充分发挥职教名师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引领、示范和带头作用，切实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省级“大师工作室”建设。依托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水平专业教师和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建立一批发展理念先进、工作环境优良、项目资源丰富、团队协作高效的省级职教“大师工作室”，形成以名师为中心的教学高端集智平台、青年教师成长基地，充分发挥“大师工作室”在引领学校专业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加强校企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等方面的示范表率作用，打造在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大师级”领军人物、创新团队，为全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建设一批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组成的，教学效果优良、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省级优秀教学团队。通过完善团队合作机制，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方法，积极开发与整合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经验交流与对外合作，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形成教师队伍的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提高师资队伍整体建设水平，系统推动校企合作、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服务产业能力的水平提高，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五）课程质量提升工程

1. 建设目标

在全省高职院校立项建设 10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其中基础课占比 30%左右，使我省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发展急需的专业都拥有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做支撑。着力促进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

2. 建设内容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的优质课程，能够突出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教学理念先进、模式新颖、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能够充分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一致好评与普遍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我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先进经验与成功做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行业企业合作，协同开发、互助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通过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导我省高职院校进行课程体系、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建设一批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课程结构、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学管理等具有鲜明职教特色的精品课程资源，从而带动高职院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提高。

（六）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程

1.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大对高职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的培养、扶持力度，深化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十三五”期间，着重建设 20 个以市场为导向的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并在此基础上申报国家创新中心项目。

2. 主要内容

各高职院校要按照《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更新理念、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师资和平台等支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源素质，营造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高职院校在传播与实践现有应用技术的同时，要切实增强协同意识与创新意识，加强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担负起技术创新的责任，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应用技术定位，利用学校现有基础，集聚社会各方资源，突破专业、学校、行业和地区等壁垒，推进高职院校与其他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满足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中心。特别是要将自身智力资源与企业生产要素紧密结合，主动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项目，将校企合作的范围从人才共育拓展到技术共研，使创新中心成为企业、行业及地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依靠力量。

（七）优质学校建设工程

1. 建设目标

以教育部《行动计划》中关于优质学校建设内容为契机，在全省遴选 10 所左右高等职业院校建成在综合水平、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社会服务、院校治理等方面领先的省级优质学校，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在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2. 建设内容

通过开展优质学校建设，打造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优质学校要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幅度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逐步扩大实质性国际合作，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大力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带动高等职业教育加快改革与发展，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和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使高等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八）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程

1. 建设目的

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引导各高职院校错位发展，走特色化办学之路，加强对各高职院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分类指导，有效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

2. 主要内容

（1）推动人才培养质量诊断与改进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诊断与改进是针对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

明确高职院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主体责任。高职院校要遵循“自愿、集优、差异、协商”等原则，主动邀请专家对其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发展能力诊断，将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作为“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

全面建立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建立学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 and 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2）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与评估制度

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质量保障中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利用教育教学质量互动交流平台，组织教师、学生、家长、行业、企业专家通过网络评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学校建立学生职业通用能力与专业核心能力测评制度；健全学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通过毕业生跟踪调研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3）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年报制度

加强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改进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的可读性与可参考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与特色化。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要强化定量分析、数据支撑，收集发掘高职教育在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地方和行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高职院校应及时在本校官方网站上公布质量年度报告，省教育厅将抽取部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在厅政务网上公布。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实施。从2016年起，省教育厅将陆续下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子项目方案，组织各高职院校开展项目申报，逐年分批次分项目稳步推进实施。

（二）项目管理。项目学校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结果的管理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按计划推进建设进度，确保达到预期成效。

（三）项目考核。根据项目类别进行分类评选、考核、验收。项目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并公布结果。到2020年，完成全部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人才培养和内涵建设上来。学校要全面规划，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统筹协调本校相关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二）确保经费到位。各地、各主管部门及学校要根据要求安排相应的建设经费，省对获得批准的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各校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查落实。省教育厅将对各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校实际情况，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贵州省教育厅

2016年1月7日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6—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教高〔2016〕58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任务要求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确保“十三五”期间持续深入推进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案》是未来几年我省高职教育发展的指导性纲领。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学习研究，认真领会新时期国家和云南省关于发展高职教育的新思想、新精神、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定位，改革创新，促进行动计划落地，推进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省教育厅将按照《方案》要求，启动行动计划任务和项目承担认领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请各高校提前做好谋划工作。

联系人：司慧迎

电话：0871-65102714

附件：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

2016年8月2日

附件:

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任务要求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确保“十三五”期间持续深入推进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按照《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我省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及富民强滇的云南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院校主体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发挥高校的办学主体作用及办学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遵循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因地、因校制宜地设计发展目标，探索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我省高职教育办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

——坚持顶层设计与先行先试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建设机制；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省级试验为先导，完善适应我省现代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基本制度体系。通过试验点建设，为建立符合职业教育发展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经验和借鉴。多方联动共同抓好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制度、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和终身学习制度、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制度、考试招生制度、多元办学与国际合作交流制度、职业能力与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经费投入保障制度、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技术技能人才地位待遇保障制度等制度建设。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与提升整体水平相结合。支持我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职业院校骨干专业特色发展，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民办高职院校经费扶持政策以及高职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我省高职教育整体水平。

——坚持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与人才培养和教师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提高服务我省产业发展的能力；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推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释放办学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应用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四大功能。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服务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农

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八大重点产业发展的能力，以及“路网”、“航空网”、“水网”、“能源网”和“互联网”等五网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促使全省高等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

——体系结构更加合理。我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高等职业教育（含应用型本科）在校生与普通本科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与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结构合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阶段成果。全省职业教育形成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贯通的层次体系。

——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高职院校的结构布局、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服务中国制造 2025，以及云南“八大重点产业”和“五网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得到全面建立和完善，高校经费使用效率不断提升；省级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保持稳定；高职院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支撑中高职衔接、普职沟通和终身学习的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更加健全；产教融合发展、协同创新的成效更加明显；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以专业为载体的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和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支持省内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保证机制更加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高职院校质量评估特色进一步彰显；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高职院校育人文化和校园文化基本形成，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面向我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以及“五网建设”，加强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支持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 50 个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技术研发机构。至 2018 年底，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骨干专业。专业建设要以课程建设为重要抓手，鼓励各院校根据现代职业教育理念推动课程改革和建设，强化实践导向的课程改革、课程教学和课程评价，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提供支持。

2. 开展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

以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高职院校为基础，遴选一批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争创国际先进水平。至 2018 年，全省高水平高职院校（优质高职院校）达到 8 所左右。

3. 引进境外优质资源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取得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数量。积极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

行等机构，与国外先进高职院校建立合作交流关系。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健全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推进高职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探索“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落实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要求。增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的职教师资培养能力。鼓励各院校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服务中心），推进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专业发展和职业发展专业化。

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院校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经费安排；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将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5.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鼓励我省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国家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的建设与应用，根据我省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发展需要，重点建立一批与国家级数字资源有差别度的共享型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条件补充建设校级数字教育资源，突出校本特色。加紧研制省级数字资源建设指南和检测评价体系，在保证共享服务基础上鼓励围绕应用成效展开竞争。积极探索建立资源开发、应用、共享模式和运作机制。

以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落实“互联网+”的要求，推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和应用。支持在现场实习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支持对专业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开发仿真教学软件。至2018年，重点支持建设10个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推进落实高等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制定；加快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消除信息孤岛。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适时举办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快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改革步伐，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的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专科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继续推动我省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引导独立学院发展成为应用技术类型高校，重点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充分发挥我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快研究我省职业教育体系内部应届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学习的标准、专业设置与目录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内容安排等一系列问题。进一步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探索区别于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探索学生在职业教育体系和普通教育体系之间跨体系流动时，以学分转换和学力补充为核心的职普互通机制。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

7.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鼓励在滇的中央企业和本省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等，围绕我省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通过

人员互聘、平台共享，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建立基于学分转换的集团内部教学管理模式。鼓励并支持职业教育集团由松散型向紧密型，由联盟型向法人型集团发展，打造成为具有云南特点的现代职业教育骨干集团。支持我省有特色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 推进分类考试招生

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培养需要，规范实施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3+4”（中职升本科）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等考试招生办法”，拓宽人才多元化成长渠道。试点探索优质高职院校独立举办本科专业。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特别是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2.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加快实行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制度；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积累、认定，建立包含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学习者终身学习成果档案，设立学分银行。在坚持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之间的学分转换与认定。

3.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至2018年，重点支持建设3所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试点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支持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鼓励行业企业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建立教师年金制度。支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4. 鼓励行业参与职业教育

鼓励和支持行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高等职业院校的规划与指导。扶持行业加强指导能力建设。支持我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在指导专业和课程改革、协调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校企合作、开展教学评价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建立我省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制度。继续办好全省高等学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5.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发挥资源技术优势办好高等职业院校。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高等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对接高等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对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6.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构建政府、高校、社会新型关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明确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简政放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放管结合，健全

以学校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履行好政府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和监管职责。

7.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创新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对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教育厅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设立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我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通过嵩明园区、安宁园区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建立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年度校长联席会议制度等交流合作机制，探讨研究我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工作方案。

8. 服务社区教育和终生学习

各高等职业院校应发挥场地、设施、师资、教学实训、网络及教育资源优势，向社区开放服务。面向社区成员开展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及民主法治、文明礼仪、保健养生、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教育活动。鼓励相关高职院校结合学校特色积极开展老年教育。积极与社区教育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和社区教育服务计划提供平台，协调社区企事业单位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条件，开展校园内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并重发展多样化的职工继续教育，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更多机会。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普通教育学生提供职业发展辅导，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服务。鼓励高等职业院校积极承担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服务中国制造 2025

根据云南“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将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我省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产业等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2. 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云南发展新定位，助力云南优质产能“走出去”，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亚和东南亚国家职业教育合作。主动发掘和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发挥高等职业院校专业优势，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3. 深化校企合作发展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与所在区域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对于师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发明创造等成果，选择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启动资金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与企业合作转化的，可按照法律规定在企业作价入股。至2018年，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10个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至2018年，将建成30个有特色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将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力量配置，创新教学方法，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支持举办省级层次学生创业、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至2018年，开发建设2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5.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支持地方和行业引导、扶持企业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允许符合条件的我省高等职业院校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使学生兼具企业员工身份；对国家急需专业积极探索跨省招收企业在职工工。完善技术兵种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招收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组织方式和支持政策，支持技术兵种全程参与人才培养。到2018年，我省拟通过校企共建，支持建立30个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6.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提高我省涉农高等职业院校服务“三农”的能力，围绕农业产业链和流通链培养培训适应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化需要的学生和新型职业农民，创新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农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社会服务等工作机制，推进农科教统筹、产学研合作；支持高等职业院校与涉农企业共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构建覆盖全省、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引导各地将项目、资金、设备、人才向涉农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倾斜，动员相关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专业建设，特别加大对农业、水利、林业、粮食和供销等涉农行业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至2018年，重点组建1个影响大、水平高、服务“三农”能力强的农业职业教育集团。

7.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结合云南旅游文化产业发展需要，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与工艺。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

技能人才的培养；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民族地区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至2018年，重点建设10个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8. 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

发挥云南区位优势，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政策对话，重点探索对南亚东亚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定，开发与之对应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扩大云南高等职业教育的国际话语权，助力国家软实力的增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的外语交流能力。鼓励国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为“走出去”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并不断扩大规模；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为云南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至2017年，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达到12000元；省属高职院校的生均经费由省财政负责，州市和企业举办的高等职业院校，举办方应当在保证生均经费2017年全部平均达到12000元，拨款足额及时到位的前提下，继续建立和完善所属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学费收入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教学方面的支出。

2.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

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治理结构。我省各高等职业院校应加快完成学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坚持和完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升学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继续开展校长公开选拔聘任试点。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设立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需要，根据条件设立校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促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加强风险安全制度建设。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贯彻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要求全省各高等职业院校每年发布质量报告，省教育厅将继续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全省各高等职业院校应高度重视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表的填报和应用，强化状态数据在院校治理、教学改革、自我检查、量化管理、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省教育厅实现对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的有效监测、检查和横向比较、及时预警提供手段和依据。

4. 建立诊断改进机制

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保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办学质量，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诊改工作并抽样复核诊改工作质量；院校举办方协同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诊断、切实改进。支持委托第三

方机构对高等职业院校进行教学诊断。支持行指委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以行业用人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的专业改革与建设，职业院校自愿参加。

5. 改进高职教师管理

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单独评审。鼓励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且不低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2008年）》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比照本科高等学校核定公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新增教师编制主要用于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6.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

进一步加强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建设，加强对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宏观政策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特点的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根据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内容，结合本省实际负责制定省级行动计划

落实方案，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按照国家和云南省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统筹各类教育培训经费，保证方案顺利实施。各高等职业院校是实施我省创新行动计划方案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方案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本校落实方案，保证任务落实。省教育厅将适时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体制改革试点先行先试，出台政策、配套条件，有效解决瓶颈问题。

（二）强化管理督查

省教育厅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将落实方案执行情况列入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发挥业务指导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跟踪要求。行业部门引导和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对我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省教育厅将组织申请承担国家行动计划相关任务及项目，各高职院校自愿承担实施方案相关任务及项目。省教育厅将汇总整理各校申请承担的任务及量化指标、统筹梳理各校自主申请的项目及建设方案，同时做好事中监督管理、事后检查验收工作；各校实际任务及项目的完成情况尤其是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提升情况，将作为财政资金绩效奖补、改革先行先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布局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环境

适时出台职业教育条例、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优化我省高职教育发展政策环境。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院校先进经验和技能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一览表

附件: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一览表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教育部（教师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部（民族司、教师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教育部（科技司、职成司、信推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3	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教育部（职成司）	持续推进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教育部（规划司、高教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15	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	教育部（职成司、学位办）	2018 年底前完成
RW-16	编制“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研究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教育部（规划司）	2016 年底前完成
RW-17	修订一批专科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 2017 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20 万人	教育部（职成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底前出台，持续推进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 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 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教育部（学生司、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2	研制“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	2016 年出台意见；2018 年底前完成网络平台建设，开展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RW-25	成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联盟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RW-26	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	持续推进
RW-27	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教育部(职成司、国际司),相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	持续推进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30	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教育部(职成司、政法司)	2016 年出台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教育部(规划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教育部(规划司、学生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45	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职成司）	2016 年底前启动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教育部（国际司、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 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7 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5 年底前完成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 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年底前完成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出台措施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出台措施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1:200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教育部(思政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教育部(体卫艺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持续推进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XM-1	骨干专业建设（30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 所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5	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职成司、高教司、财务司）	2018 年底前完成
XM-6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0 个左右）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 门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2018 年完成
XM-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180 个左右）；遴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9	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2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400 校次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财务司、民族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6 年出台措施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XM-12	与行业联合召开行业职业教育工作会议（5个以上），联合制定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导意见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组织	2018 年底前完成
XM-13	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0 个左右）	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14	研制“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公布一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	教育部（职成司）	2016 年底前出台意见，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 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相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 个左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指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出台措施，2018 年底前完成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XM-19	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	教育部（职成司）、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行业	2018 年底前完成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 个左右）	教育部（职成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018 年底前完成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XM-21	支持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	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行业	2016 年开始试点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XM-2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在广大师生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遴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100 个左右）	教育部（思政司）、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教高办〔2016〕41号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0号），我省共承担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55个任务和16个项目，为确保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现就任务（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均可申报。

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应分别承担任务总数的4/5、3/5以上，其他高职院校要结合办学实际积极承担任务。

各高职院校承担行动计划项目的数量不作具体要求。

二、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

1. 制订建设方案，主要包括工作基础、主要目标、总体规划、具体举措、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

2. 填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担意向表》（附件1）。

3. 逐项制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计划书》（附件2）。参照行动计划任务主要观测要素、项目指标体系（附件3、附件4），计划书要突出创新要素、发展要素，立足实际、体现增量，现有基础一栏要体现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其中，“骨干专业”和“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2个项目，填报对应计划书（附件5、附件6）。

以上材料一式3份，于10月27日（星期四）前报送至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咸阳市文汇西路12号）教务处崇文楼A203，同时发送电子版。

（二）省级遴选。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公布行动计划任务（项目）承担院校。

（三）上传管理平台。

各高职院校将省级遴选通过的建设方案和计划书上传至行动计划管理平台（www.36ve.com/jihua/index.php/site/loginS）。登录账户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12345。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把行动计划作为“十三五”提高质量的重点工作，建立机制、明确责任，确保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定期总结建设成效，撰写年度报告。

（三）各高职院校要从经费、人员、条件等方面提供支持，强化统筹、科学规划，扎实做好申报工作。

（四）行动计划实行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院校给予奖补，对未按建设方案执行或进度缓慢的任务（项目），将终止实施。

附件不随文印发，各高职院校可登陆陕西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www.snedu.gov.cn/> “教育厅文件” 专栏查看并下载。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 罗继军

电 话： 029—88668916

电子邮箱： gjcluo@126.com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 李龙龙

电 话： 029—33152138 手机： 15991047167

邮 箱： 249309497@qq.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7日

（选编）附件 3

陕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建设主要观测要素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1) 设置国际合作与交流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 引进或开发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多渠道建立合作关系； (3) 学生国外、境外交流数量。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1) 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扩大教育供给的选择性和多样性，促进提升教育水平； (2) 开发区域、行业特色鲜明，适应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教学资源。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1)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改善实验实训条件的质量和数量； (2) 与国（境）外教育机构或院校建立互访机制，实现教师交流、学生交换； (3) 建立学分互认制度，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1) 制定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的管理办法； (2) 创造满足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教学和生活条件； (3) 申办并取得聘请外国专家的资格许可。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1) 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资质，成立合作办学机构，完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制度； (2) 与国（境）外院校举办高水平合作办学项目的数量和成效。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培养计划； (2) 建立“传、帮、带、促、导”青年教师培养机制，管理考核到位，培养效果明显； (3) 落实陕西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 (4) 教师轮训制度健全，激励导向明确，待遇经费落实； (5) 支持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1) 培训计划组织管理机构明确，制度完善； (2) 校企联合开发优质培训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3) 培训组织有序，管理规范，经费到位； (4) 培训受众面广，效果良好，满意度高。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8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	
RW-9	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兼职教师（含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管理制度健全； (2) 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纳入师资年度培养计划，实施效果好； (3) 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参与）教研和教改有政策、有实施； (4) 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数不少于专业总学时数的50%。 	
RW-10	在有关民族地区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引进掌握民汉双语能力的专业教师； (2) 实施校校、校地双向交流进修、挂职锻炼，支持引导民族语言教师学习汉语、汉语教师学习民族语言； (3) 强化双语教师的双师素质培养。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建良好的网络、通讯和信息技术基础平台，提升校园信息化服务水平； (2) 构建信息化组织结构与体系，保障数字校园顺利实施、平稳运行和持续发展； (3) 数字校园建设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使用高效； (4) 建设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5) 数据采集及时、准确，管理规范； (6) 加强平台数据的分析，发挥对人才培养过程的指导作用。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评聘考核，措施具体可行； (2)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纳入师资年度培养计划，培养力度大； (3) 举办教师信息化教学比赛，积极组织参加国家、陕西省信息化教学、微课等比赛。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 (2) 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展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改革试点； (3) 引导高等职业院校开办四年一贯制本科专业。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2) 到2017年，专科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20万人。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 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 (3) 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 (4) 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p>(1) 开展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高职院校改革试点；</p> <p>(2) 引入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探索与经济欠发达地区合作建立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改革试点；</p> <p>(3) 探索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改革；</p> <p>(4) 探索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职工持上市股制度改革。</p>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p>(1) 开展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二级学院）课题（省级、学会级、校级）；</p> <p>(2) 设立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专项资金；</p> <p>(3) 课题研究在职业院校实施混合所有制所涉及的法律依据、政策保障、体制机制、风险控制等方面实现突破。</p>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意见》	<p>(1) 将面向行业企业职工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推进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p> <p>(2) 健全继续教育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硬件设施水平；</p> <p>(3) 制定并落实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队伍建设计划，提高继续教育服务水平；</p> <p>(4) 丰富线上线下教学资源，面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服务，培训人次达到《意见》要求。</p>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p>(1)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高校自主评审并报备；</p> <p>(2)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自主选聘技艺大师、能工巧匠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p> <p>(3) 高等职业院校开展自主确定和调整招生计划、自主设置和调整本、专科专业试点。</p>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1) 主动开发适合社区和老年教育的教学项目，持续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 (2) 建立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提高社区教育服务水平。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1)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 (2) 建立和完善专业预警、准入、调整及淘汰机制； (3) 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需求、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 (4) 对接产业结构调整、产业技术进步，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5) 依照职业标准、行业标准更新课程标准和课程内容。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1) 改造传统专业，淘汰落后专业，服务中国制造 2025，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 (2) 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实施工学结合、工学交替，培养生产性服务业技术技能人才。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1) 面向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前沿产业领域需求，优先设置相关专业； (2) 从经费、设备、人员等方面优先支持新专业建设发展。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1) 对接现代服务业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开设相关专业； (2) 创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现代服务业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1)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职业教育领域交流与合作； (2) 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 (3) 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4) 发挥国（境）外办学的教育、技术、文化优势，辐射带动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创新创业教研室，制定实施方案； (2) 创新创业课程进人才培养方案，不低于2学分，创新创业教育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3) 从专业课教师中选拔创新意识强、有创业经验的老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聘请行业企业人员为兼职教师，组建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 (4) 校企合作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成大学科技园或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场所固定，面积够用，运行良好； (5) 举办“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开展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评选，推动创新成果向创业实践项目转化； (6) 试点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实验班，培育“创新创业之星”； (7)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试点学院（系），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深化教学改革； (8) 为学生全面开放各类实训室、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互用； (9) 支持组建专业社团，选派指导教师，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鼓励学生开展创新研究和创业实践； (2) 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为学生个性化发展创造条件； (3) 实施弹性学制，放宽修业年限，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4) 为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支持在校学生创新创业的制度体系完善，运行良好。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师资聘请、社团活动、技术讲座等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活动的开展，对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学生进行奖励； (2) 基于校办产业和后勤管理，设立创新创业型勤工助学岗位； (3) 争取社会、企业和个人捐赠，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联系，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升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 (2) 基于文化产业岗位工作过程，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校本教材和教学资源； (3) 加强校企合作，在以文化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环境； (4) 聘请文化产业领域专家学者为专业带头人和兼职教师，组建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5) 积极开办适应民族地区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和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 (6) 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培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对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职业教育研究； (2) 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教育机构、高等院校开展对话交流活动； (3) 对发展中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援助项目，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1)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留学生培养活动,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2)创造优良的留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和文化氛围。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1)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 (2)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1)制定和修订“一章八制”,即:制定大学章程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理事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财经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2)加强“一章八制”的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1)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2)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不少于8所院校) (3)制定理事会或董事会章程,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1)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细化编写要求,明确量化指标,提高质量报告的可读性; (2)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校企联合发布学校质量报告; (3)加强质量报告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形成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多方评价机制。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1)成立质量保障体系诊断和改进工作领导小组; (2)制定诊断和改进工作方案,依据人才培养状态数据进行自主整改; (3)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控制。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1）制定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定期组织认定； （2）积极引进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搭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科技研发平台； （3）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强化双师素质培养，双师结构改善； （4）持续增强教师技术服务能力。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1）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2）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实行量化考核和绩效评价； （3）引导教师多渠道发展，吸引更高水平人才，激发教师活力。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1）紧扣高职教育特点，突出教育教学，强调技术服务，制定教师绩效评价标准； （2）落实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1）设立高职教育研究专门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管理制度健全； （2）设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基金，单独评审立项； （3）定期培训，提升队伍教学研究水平； （4）出版学报或研究成果集； （5）强化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1）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领导机构； （2）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发展制度健全； （3）制定辅导员职业能力培养计划，采取进修、培训、挂职等多种形式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 （4）举办和参加各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1:200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1）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2）建立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机构与工作机制，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3）辅导员与学生配备比例不低于1:200； （4）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有专门的心理咨询场所，配备足额教师； （5）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6) 健全学校、院(系)、学生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 (7) 按照不低于 10 元/生的标准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的专项经费。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1) 成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设置独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 (2) 全面落实《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制定实施方案; (3) 按照不低于每生每年 15 元的标准设立专项经费,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配备比例不低于师生 1:400。 (4) 将“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开设国防宣传教育、军事训练和形势与政策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时和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5) 建立一批稳定的校外实践育人基地, 定期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6) 高度重视自测自评工作, 查找问题和不足, 加强分析研究, 抓好改进工作, 保证测评的常态化、长效化; (7) 测评结果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1) 建立健全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机构制度, 保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 有完备的突发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2) 建立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设置校园安全标识, 消防、食品、交通、校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措施执行到位; (3) 经常性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抵御和防范利用宗教或境内外敌对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 措施有力可行; (4) 牢牢把握校园舆论主阵地, 规范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坚持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论坛等审批备案制度; (5)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校园安全、稳定、和谐。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1) 设置体育工作机构, 制度完善, 配备结构合理的专职干部、教师和工作人员, 合理分工, 明确责任, 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2) 健全学校体育保障机制, 设立体育工作专项经费, 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妥善处置伤害事件; (3) 一、二年级学生开设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 开设不少于 15 门的体育项目; (4) 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 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措施; (5) 每年组织学生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 学生参与率 50%以上;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6)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 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 (7) 体育场馆、设施和器材符合国家配备、安全和质量标准, 满足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需求; (8) 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科学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过程监测全覆盖, 改进切实有效, 符合基本标准要求。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制定德育工作计划, 丰富实践载体, 强化文化素质教育; (2) 文化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开设相关课程; (3)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规划, 统一 VI 标识; (4) 培育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 形成优秀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5) 制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配备社团指导老师, 政策支持, 经费到位; (6) 社团类型多, 学生参与率高, 活动丰富多彩, 打造社团活动品牌。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1) 重视职业技能培养, 营造“技高为荣”的技能文化氛围; (2) 按照职业性、生产性、先进性原则建设实训基地, 强化实训基地内涵建设, 营造职场环境, 优化项目设计, 在专业实训的同时, 培养学生职业精神; (3) 推进校企文化融合, 举办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报告会、企业专家讲座等活动, 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 (4) 深化产教融合, 通过职业实践、顶岗实习, 在实践中理解、践行职业精神, 达到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的深度融合。	

(选编) 附件 4

陕西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XM-1 名称: 骨干专业建设 (全国 3000 个左右/陕西 15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 (20分)	1.1 专业定位与特色 (4分)	(1) 专业规划紧扣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和企业“走出去”等发展战略,定位准确,科学合理; (2) 专业特色鲜明,专业发展对接行业优势明显,能服务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需求; (3) 人才培养对接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对区域支柱产业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的培养贡献度大。	
	1.2 人才培养模式与方案 (4分)	(1) 社会调研深入广泛,专业发展研究深入; (2) 紧跟行业动态发展趋势,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机制完善; (3) 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准确科学; (4) 人才培养模式契合专业特点,遵循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区域经济特点,产教深度融合; (5)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能够体现校企共育的特点。	
	1.3 招生情况 (4分)	(1) 连续招生 6 年以上,在校生人数 400 人以上; (2) 近三年招生形势好,在校生规模大; (3) 近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 100%以上,报到率 90%以上。	
	1.4 就业质量及社会声誉 (4分)	(1) 学生就业对口率高、质量、起薪、满意度高; (2) 连续三年首次就业率达到 95%,用人单位对学生满意度 95%以上; (3) 形成了毕业生对人才培养工作的反馈机制; (4) 专业具有标志性成果,在全省乃至全国同类院校中形成了良好品牌。	
	1.5 建设机制与经费投入 (4分)	(1) 校企协同共建长效机制完善,能够指导专业建设且运行顺畅,成效显著; (2) 教学质量保障、监控、评价、反馈和改善机制完善,运行良好; (3) 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健全,经费足额到位、使用高效,近三年专业建设经费持续增长。	
2.师资队伍 (20分)	2.1 专业带头人 (5分)	(1) 专业带头人在行业有一定影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专业水平高,管理及科研能力强,层次高; (2) 专业带头人聘任、培养和考核制度健全,实施有效,能力提升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2.2 师资结构 (10分)	(1) 生师比合理； (2) 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梯队合理，素质优良。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40岁以下教师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高，高级职称比例高； (3) 双师素质教师比例 $\geq 85\%$ ； (4) 兼职教师素质优良，与专任专业教师比例1:1以上，承担专业课时比例50%以上。	
	2.3 师资水平 (5分)	(1) 教师教学改革意识和质量意识强，教学水平高，科研成果丰硕； (2) 专任教师企业经验丰富，工程实践能力强。	
3.课程 体系与 课程改革 (10分)	3.1 课程体系设置 及内容 (4分)	(1)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能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突出能力本位，实践课学时比例50%以上； (2) 校企联合进行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对接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基于工作过程开发课程体系； (3) 课程衔接合理，能够支撑人才培养目标； (4) 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课程标准融合岗位能力需求。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在线学习提供保障。	
	3.2 课程教学与 改革 (4分)	(1)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 (2) 双师素质教师所上专业课比例 $\geq 80\%$ ，项目教学、理实一体化等新型教学方法使用广泛； (3) 紧贴专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课程改革深入，效果良好。	
	3.3 课程考核 (2分)	(1) 考核方式契合课程教学特点，突出能力培养，注重综合评价； (2) 成绩评定科学合理，积极推行综合性、多形式、多阶段考核，效果良好。	
4.校企 合作与 国际交流 (10分)	4.1 校企合作 (5分)	(1) 校企合作全面深入，行业、企业承担人才培养任务明确，双主体育人机制体制有突破； (2) “订单式”培养广泛开展，学生受益面广； (3) 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人数多，累计时间长，技能水平显著提升；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技术革新、工艺改造项目； (4) 广泛开展企业员工培训。	
	4.2 国际交流 (5分)	(1) 国际交流合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 (2) 与境外院校或教育机构在学生交流、教师进修等方面合作顺畅，效果良好； (3) 与国际知名学院或教育机构在教师交流、课程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有实质性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5.实践教学 (10分)	5.1 实践教学条件 (3分)	(1) 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完善, 运行良好; (2) 实习实训条件优良, 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基本要求的 120%以上; (3) 教学仪器设备利用率高, 实验、实习开出率高; (4)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 技术含量高, 具有真实(仿真)的职业氛围, 能满足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实践能力训练需要; (5)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 硬件水平高, 企业指导教师数量多、层次高, 校外实训效果好。	
	5.2 实践教学内容 (3分)	(1) 实践教学项目的目标指向明确, 环节设计科学合理, 内容与实际需求结合密切; (2) 实践教学以技术技能训练为基础, 凸显学生职业态度与综合素质培养。	
	5.3 实践教学效果 (4分)	(1) 毕业生具有良好的专业实践能力; (2) 技能考核与职业资格证书接轨, 全面实施“双证书”制度。	
6.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 (10分)	6.1 教材建设与管理 (5分)	(1) 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程教材, 能够体现创新创业教育要素, 职业教育特色鲜明; (2) 教材建设、管理及选用制度完善, 优先选择《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中教材。	
	6.2 教学资源建设 (5分)	(1) 积极开发多媒体课件、微课、慕课(MOOCs), 信息化教学资源类型丰富, 数量多, 应用效果好; (2)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课程资源建设成效显著, 使用效果良好; (3)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成效显著, 能够切实辅助教学过程, 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7.创新创业与技能大赛 (12分)	7.1 创新创业能力 (6分)	(1) 按照创新创业教育的新要求, 优化了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结构; (2) 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力量雄厚,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条件优良, 平台类型丰富; (3)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创新创业课程资源丰富; (4)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试点学院(系)、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	
	7.2 技能大赛 (6分)	(1) 积极参与“互联网+”等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以赛促教, 效果良好; (2) 具有完善的技能大赛承办、学生选拔、培训、奖励机制; (3) 技能大赛培训方法有效, 学生受益面广, 社会认可度高; (4) 技能大赛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 切实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各级各类大赛成绩优异。	
8.科研与社会服务	8.1 社会培训 (3分)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培训, 效果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8分)	8.2 技术服务 (3分)	(1) 紧贴产业行业发展与技术革新前沿, 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 依托专业资源,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 合同额高。	
	8.3 科研工作 (2分)	(1) 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 开展科研工作; (2) 理论研究丰富扎实, 科研项目多、层次高。	

序号: XM-2 名称: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全国 1200 个左右/陕西 8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合作机制 (20分)	1.1 合作模式 (10分)	(1) 合作企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具有典型行业特色; (2) 探索企业主导、学校主导、校企共建等多元主体合作模式。	
	1.2 制度保障 (10分)	(1) 实训基地管理架构合理、制度完善; (2) 合作各方责任明确、产权明晰、运行顺畅; (3) 建立实训教学资源多元投入制度, 形成校企共建长效机制。	
2. 实训条件 (30分)	2.1 实训环境 (20分)	(1) 实训设备先进, 生产工艺、设备升级紧跟企业技术更新步伐; (2) 实训设备台套数、生均工位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3) 引入先进企业文化, 创设真实的工作情境和管理模式。	
	2.2 师资队伍 (10分)	(1) 校企人员互聘, 组建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团队, 教师数量、职称结构合理; (2) 教师教学水平高, 实践能力强, 能够满足教学、生产、培训需要; (3) 制定教师发展计划, 提高专任教师实践能力和企业人员教学水平。	
3. 实践教学 (30分)	3.1 实训项目 (15分)	(1) 开发源于企业真实生产任务的实训项目; (2) 引入企业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工艺标准和管理规范, 开发实践教学资源。	
	3.2 实训组织 (15分)	(1) 按照企业生产流程组织教学活动; (2) 借鉴企业职工绩效考核模式, 进行项目化、过程化、多元化考核评价; (3) 探索实施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4. 社会服务 (20分)	4.1 社会培训 (10分)	(1) 面向企业开展专业技术和专项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2) 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4.2 科研创新 (10分)	(1) 校企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 服务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 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 (2) 引进、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孵化培育新科技成果。	

序号：XM-3 名称：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全国 200 所左右/陕西 10 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办学基础 (8分)	1.1 办学基本条件 (4分)	(1)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监测办学条件优良； (2) 建设先进的数字化校园平台，满足信息化教育、教学、科研、办公、生活服务需求。	
	1.2 办学成果 (4分)	(1) 省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名师、优秀教材、教学成果奖等成绩突出； (2) 多次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学校治理 (12分)	2.1 发展规划 (4分)	(1) 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思路清晰； (2) 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2.2 体制机制 (4分)	(1) 制定并实施“一章八制”，即：大学章程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理事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财经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2) 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试点，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	
	2.3 管理队伍 (4分)	(1) 管理队伍经验丰富，以人为本；年龄、专业、学历结构合理； (2) 制定并实施学校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3) 制定并实施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3.人才培养 (54分)	3.1 专业与课程 (15分)	(1)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2) 专业设置契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及其它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专业数量不少于 30 个，学生规模不少于 8000 人； (3) 按照创新创业教育的新要求，优化课程结构，精选教材，开设必要课程； (4) 承担国家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不少于 5 个，承担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数不少于 4 个，专业与专业群特色、优势鲜明； (5) 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现代学徒制试点； (6) 课程体系对接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有效支撑人才培养目标； (7) 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开展适合高职教育教学规律的教学方法改革； (8) 建设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9) 开展中高职衔接改革试点，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3.2 师资队伍 (10分)	(1) 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 (2) 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90%, 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 50%; (3) 教师发展中心机构健全, 制定、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4) 落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5) 教师科技应用能力突出; 申报教科研项目、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 成效显著; (6) 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试点。	
	3.3 创新创业教育 (10分)	(1) 根据中省政策要求, 建立了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政策经费支持有力; (2)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试点学院、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 成效较好; (3) 系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4) 实施弹性学制, 探索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 “互联网+”竞赛机制完善, 运转良好, 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3.4 实习实训条件 (9分)	(1) 建立与行业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同步的实习实训基地; (2) 实训设备先进, 台套数、生均工位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3) 建设省级及以上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创设真实或仿真的实训环境。	
	3.5 培养质量 (10分)	(1) 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质量保证体系, 每年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 学生“双证书”获取率不低于 90%; (3) 参加“互联网+”及中省各类技能学生竞赛获奖数量多、层次高、质量好; (4) 招生规模稳定, 第一志愿报考率和新生报到率不低于 80%, 单独考试招生人数占当年招生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 (5) 学生就业率与就业、创业质量高, 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8%, 就业岗位专业对口率不低于 8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 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定期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4. 校园文化 (5分)	4.1 立德树人 (3分)	(1) 坚持“德育为先”理念, 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成效显著; (2) 校训和校风、教风、学风等核心文化体现现代职教思想、职业特质, 校园文化特色鲜明; (3)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统地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 (4) 创新文化育人工作, 提高学校文化软实力; (5) 广泛开展国际文化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4.2 职业文化 (2分)	(1) 加强技术技能文化积累, 开展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进校园活动, 促进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 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理念与职业精神; (2) 配备专职职业指导教师团队, 开设职业指导课程。	
5. 社会服务 (7分)	5.1 社会培训 (2分)	(1)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和专项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2) 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等群体, 开展教育培训, 提升其学历层次、技术技能和文化素质, 畅通其发展上升通道; (3) 面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	
	5.2 技术服务 (3分)	(1) 搭建技术服务与协同创新平台, 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科技服务; (2) 积极与企业联系,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机制, 取得良好成效。	
	5.3 社会贡献 (2分)	(1) 面向社区、行业、企业、教育机构开放教育资源, 资源利用率高; (2) 承担国家、区域、行业、企业技术攻关(服务)任务; (3)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带动企业增加效益效果明显; (4) 承担或参与技术援助、科技下乡、社区文化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	
6. 国际合作 (4分)	6.1 合作办学 (2分)	(1)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教育资源, 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2) 开发国际合作办学项目, 创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方式。	
	6.2 国际交流 (2分)	(1) 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和“走出去”企业需求,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 (2) 探索聘请外国专家来华授课、吸引国(境)外学生来华学习、面向海外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等多种形式的国际教育交流渠道。	
7. 示范带动 (10分)	7.1 示范引领 (7分)	(1) 办学特色鲜明, 具有良好品牌效应和社会声望, 引领省内外高职院校改革发展; (2) 在中省高职教育的重大工作和项目建设、学生竞赛中成绩突出; (3) 毕业生为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所做的贡献得到广泛认可, 职业发展良好。	
	7.2 辐射带动 (3分)	(1) 提高科技服务与科技创新能力, 助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区域文化建设; (2) 开展对口支援, 实施资源共建共享, 带动区域内职业院校发展; (3) 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困难地区的高职教育发展。	

序号: XM-4 名称: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全国 500 个左右/陕西 2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体制机制 (20分)	1.1 机构建设 (10分)	(1) 校校、校企签订共建共管基地协议; (2) 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人员配备到位; (3) 建立校校、校企合作互动及沟通、协商机制; (4) 工作经费到位。	
	1.2 制度建设 (10分)	(1) 基地工作规划完整明确、切实可行; (2) 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3) 培训管理规范, 教学资料齐全; (4) 依托高水平大学, 创新“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机制, 激励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2.条件建设 (25分)	2.1 师资队伍 (8分)	(1) 建立一支专业课与职业教育课、理论课与实践课、专职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学历、职称结构合理, 企业兼职教师不少于 50%; (2) 发挥教学名师引领作用, 组建教学团队, 实训教师有企业经验, 或聘请企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	
	2.2 校内培训基地 (7分)	(1) 具有良好的培训条件, 设备和场地充足、先进, 满足培训方案需求; (2) 信息化教学条件好, 专业图书资料丰富。	
	2.3 企业培训基地 (10分)	(1) 建立稳定的校外企业实训基地, 实训项目紧贴技术前沿, 满足教师能力提升要求; (2) 能够承担一定规模的培训任务, 后勤保障到位。	
3.项目开发 (25分)	3.1 项目定位 (10分)	(1) 主动开展培训需求调查, 校校、校企联系密切, 培训项目定位准确; (2) 培训形式多样, 满足实际需求, 突出工学结合。	
	3.2 培训内容 (15分)	(1) 突出体现与专业特点相适应的企业实践内容; (2) 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常态化; (3) 教科研成果在培训工作中得到推广和应用; (4) 注重专业新技术、新工艺培训。	
4.建设成效 (20分)	4.1 培训数量 (10分)	(1) 校内专业教师培养培训全覆盖; (2) 积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干部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4.2 培训效果 (10分)	(1) 培训方案充分体现职业教育特点, 特色鲜明, 任课教师教学水平高; (2) 学员对培训满意度超过 90% (以学员结业填写培训效果评价表为依据); (3) 培训成果突出 (学员作品、作业数量和质量、反映企业实践教学的现场记录)。	
5.特色与创新 (10分)	5.1 专业特色 (5分)	专业特色和优势明显, 培训条件好, 师资雄厚, 培训次数多。	
	5.2 模式创新 (5分)	培训模式和管理方法有创新。	

序号: XM-6-1 名称: 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全国 200 个左右/陕西 1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资源设计 (10分)	1.1 资源内容 (5分)	(1) 资源内容包括专业介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境、网络课程、培训项目及测评系统等; (2) 资源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过程记录、教学评价等各个环节; (3) 资源建设形式与标准遵循通用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	
	1.2 资源架构 (5分)	(1) 以学习者为中心, 按照专业岗位 (群) 的技术要求, 重构资源体系; (2) 资源组成碎片化, 内在逻辑系统合理; (3) 资源覆盖专业所有基本知识点和岗位基本技能点; (4) 库内资源丰富多样, 在数量和类型上实现资源冗余。	
2.资源建设 (30分)	2.1 资源建设 (20分)	(1) 教学单元的设计和知识点、技能点的拆分、配置合理; (2) 全程教学录像内容准确、完整, 体现主讲教师的风采和水平; (3) 教案或演示文稿经过精心设计和制作, 内容准确、系统、完整; (4) 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及其他类型资源契合教学要求; (5) 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资源库。	
	2.2 资源更新 (10分)	(1) 项目团队持续建设, 行业企业持续支持; (2) 资源内容年更新比例不低于存储总量的 10%, 持续推广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3.资源应用 (50分)	3.1 应用平台 (15分)	(1) 支持个人自学、学历教育、职业培训与认证; (2) 为各类在线学习用户, 提供多种形式的教育教学支持与服务; (3) 框架设计合理、先进, 交互性好, 网站运行环境良好; (4) 支持用户移动终端学习模式。	
	3.2 基本应用 (25分)	(1) 支持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促进教学改革; (2) 项目主持学校相应专业教师使用资源库进行专业教学的学时数占专业课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60%, 项目联合建设学校该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主持学校 50%以上的本专业学生使用本资源库, 项目联合建设学校该比例不低于 30%; (4) 社会学习者可免费申请使用专业教学资源, 参与课程学习。	
	3.3 社会服务 (10分)	(1) 行业企业把资源库平台作为职工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的支撑平台; (2) 发挥示范效应, 辐射带动学校其他专业以及相关中职专业教学改革。	
4.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 (10分)	4.1 信息安全 (5分)	(1)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 (2) 实施对资源库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 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	
	4.2 知识产权保护 (5分)	(1) 原创性资源比例不低于 40%; 非原创性资源使用无知识产权争议; (2) 相关高校、企业、专业建设团队均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	

序号: XM-6-2 名称: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全国 1000 个左右/陕西 5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课程设计 (15分)	1.1 课程规划 (4分)	(1) 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 强化职业能力培养; (2) 覆盖课程基本知识点和技能点; (3) 课程内容体现专业技术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 (4) 课程资源丰富多样, 在数量和类型上实现资源冗余; (5) 课程资源建设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2 学习活动 (7分)	(1) 以学生为中心设计学习活动, 课程设计、教学安排符合在线学习需求; (2) 灵活运用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 (3) 通过在线互动, 实现师生、学生之间的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	
	1.3 学习评价 (4分)	(1) 通过在线提交和批改作业、在线测试、学习专题讨论、学习过程记录等方式评价学习效果; (2) 探索线上和线下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2.课程团队 (10分)	2.1 课程负责人 (5分)	(1) 承担本课程主要教学任务,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 (2) 主持(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3) 主持(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社会贡献度大。	
	2.2 课程组成员 (5分)	(1) 校企合作共同组建“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教师数量、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2) 吸纳该课程领域的教学名师、知名专家参与建设、讲授开放课程; (3) 课程组成员的相关科研论文、技术专利、教学改革等成果显著。	
3.课程资源 (25分)	3.1 资源建设 (20分)	(1) 教学单元的设计和知识点、技能点的拆分配置合理; (2) 全程教学录像内容准确、完整, 体现主讲教师的风采和水平; (3) 教案或演示文稿经过精心设计和制作, 内容准确、系统、完整; (4) 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及其他类型资源契合教学要求; (5) 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共同建设课程资源。	
	3.2 资源更新 (5分)	(1) 配备在线服务人员, 承担课程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 (2) 项目团队持续建设, 行业企业持续支持; (3) 课程资源年更新比例不低于存储总量的10%, 持续推广应用。	
4.课程应用 (40分)	4.1 基本应用 (30分)	(1) 支持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促进教学改革; (2) 教师、学生主动利用在线开放课程, 进行教学与学习, 在线开放课程使用效果好, 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人数多; (3) 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 促进因材施教。	
	4.2 课程共享 (10分)	(1) 使用在线开放课程的高等职业院校之间推进学分互认; (2) 参与建设的行业企业把课程平台作为职工继续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的支撑平台; (3) 社会学习者可免费申请使用专业教学资源, 参与课程学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5.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 (10分)	5.1 信息安全 (5分)	(1)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 (2) 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 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传播。	
	5.2 知识产权保护 (5分)	(1) 原创性资源比例不低于40%; 非原创性资源使用无知识产权争议; (2) 相关高校、企业、课程建设团队均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	

序号: XM-7 名称: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全国50个左右/陕西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平台建设 (10分)	1.1 运行环境 (5分)	(1) 校园网络带宽与存储设备满足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运行需求; (2) 虚拟实训系统终端设备台套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 (3)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的教学服务功能完善。	
	1.2 平台管理 (5分)	(1) 平台支持用户身份管理、认证功能; (2) 平台具有网络防病毒、信息过滤和入侵检测等功能, 便于管理与维护。	
2.教学资源 (30分)	2.1 资源内容 (20分)	(1)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与企业实习的互补性强; (2) 虚拟仿真实训任务环节丰富, 场景设施、人物画面清晰, UI界面友好, 运行流畅, 实训教学、训练、考核等功能完善。	
	2.2 资源建设 (10分)	(1) 教学资源开发理念先进、论证充分, 实训任务设计符合企业作业标准和规范; (2) 政策保障和激励机制健全, 教学团队参与资源建设积极性高; (3) 行业企业提供真实实习实训案例, 参与虚拟资源建设全过程。	
3.教学应用 (30分)	3.1 实践教学 (20分)	(1) 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操作手册完备, 实训任务书、指导书、实训报告、实训考核等教学过程资料完整; (2) 师生主动利用虚拟仿真平台, 提升实践教学效果明显。	
	3.2 社会服务 (10分)	(1) 服务社会培训项目, 提升培训效果; (2) 服务行业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攻关, 成效显著。	

4.条件保障 (20分)	4.1 人员保障 (10分)	(1) 提升教学团队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保障系统持续更新,提高平台建设水平; (2) 专职教师和技术支持专职人员配置合理。	
	4.2 资金保障 (10分)	(1) 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2) 提供系统维护和后续建设经费保障。	
5.特色创新 (10分)		结合区域、行业特色,创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管理与应用模式,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XM-8 名称: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180 个左右); 遴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全国 180 个左右/陕西 6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体制 机制 (40分)	1.1 组织机构 (10分)	(1)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职业院校及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2) 成立职教集团理事会或董事会, 设立日常运行机构。	
	1.2 制度体系 (20分)	(1) 制定并实施职教集团章程, 明确职教集团的组织、活动原则, 确定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建立由组织、行政、财务、质量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组成的职教集团制度体系, 规范职教集团的内部管理体制; (3) 职业院校制定、完善与集团化办学配套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 (4) 集团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建设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目标明确。	
	1.3 合作机制 (10分)	(1)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建立互惠共赢机制; (2) 发挥职教集团的引导和协调作用, 建立多元合作机制; (3) 明确多元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 建立合作办学激励机制; (4) 服从职教集团整体利益, 建立多元主体办学质量监控机制。	
2.人才 培养 (40分)	2.1 人才培养模式 (10分)	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 实施“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形成富有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	
	2.2 专业建设 (20分)	(1) 适应区域或行业发展需求, 合作开发新专业, 集团内职业院校之间专业布局合理、错位发展;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2)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 更新课程内容; (3) 发挥集团成员单位的资源优势, 校企共建共享专业实习实训基地; (4) 校企共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完善人员互聘机制。	
	2.3 招生就业 (10分)	(1) 集团单位共同研究招生计划, 参与招生过程, 保障招生质量; (2) 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就业比例高, 专业对口率高, 企业评价好。	
3. 社会 服务 (20分)	3.1 社会培训 (8分)	(1) 开发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培训项目, 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和专项技能培训; (2) 面向集团成员单位, 开展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鉴定; (3) 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 开展教育培训, 提升其学历层次、技术技能和文化素质; (4) 面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	
	3.2 技术服务 (6分)	(1) 发挥集团成员单位的技术协作优势, 校企共同开展技术开发和科技创新; (2) 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 为创业者提供管理服务和人力、智力支撑。	
	3.3 社会贡献 (6分)	(1) 承担国家、区域、行业、企业技术攻关(服务)任务; (2) 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企业增加效益效果明显; (3) 积极承担或参与技术援助、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	

序号: XM-9 名称: 建设一批连锁型职教集团 (全国 20 个左右/陕西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体制 机制 (40分)	1.1 组织机构 (10分)	(1) 特色高等职业院校、示范高等职业院校联合组建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 (2) 组建集团理事会或董事会, 设立日常运行机构。	
	1.2 制度体系 (20分)	(1) 制定并实施职教集团章程, 明确职教集团的组织、活动原则, 确定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建立由职教集团组织、行政、财务、质量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组成的职教集团制度体系, 规范职教集团的内部管理体制; (3) 职教集团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建设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目标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3 合作机制 (10分)	(1)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建立互惠共赢机制; (2) 发挥职教集团的引导和协调作用, 建立多元合作机制; (3) 明确多元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 建立合作办学激励机制; (4) 服从职教集团整体利益, 建立多元主体办学质量监控机制。	
2.人才 培养 (40分)	2.1 人才 培养模式 (10分)	发挥职教集团成员院校的品牌、资源和管理优势, 在集团内成员职业院校广泛推广应用。	
	2.2 专业建设 (20分)	(1) 职教集团成员院校共同研究并优化专业设置, 调整专业方向, 集团成员院校之间专业布局合理、错位发展格局清晰; (2) 集团成员院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课程资源, 在集团成员院校内连锁推广; (3) 集团成员院校之间形成良好的人员互派互培的交流机制; (4) 发挥集团成员院校资源优势, 共建共享专业实习实训基地。	
	2.3 招生就业 (10分)	(1) 集团成员院校共同研究招生计划, 参与招生过程, 保障招生质量; (2) 集团成员院校实现学生互换、学分互认集团成员院校整合就业资源, 就业比例高, 专业对口率高, 企业评价好。	
3.社会 服务 (20分)	3.1 社会培训 (8分)	(1) 开发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培训项目, 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和专项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2) 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 开展教育培训, 提升其学历层次、技术技能和文化素质; (3) 面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	
	3.2 技术服务 (6分)	(1) 发挥职教集团成员院校的技术协作优势, 共同开展技术开发和科技创新; (2) 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 为创业者提供管理服务和人力、智力支撑。	
	3.3 社会贡献 (6分)	(1) 承担国家、区域、行业、企业技术攻关(服务)任务; (2) 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企业增加效益效果明显; (3) 承担或参与技术援助、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	

序号：XM-10 名称：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全国400校次左右/陕西20校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组织机构 (20分)	1.1 组织领导 (10分)	(1) 对口联络, 签订对口支援与合作协议, 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2) 成立对口支援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确定牵头部门, 职责明确。	
	1.2 援助计划 (10分)	(1) 建立院级领导互访机制, 加深交流沟通; (2) 应受援方之所需, 展支援方之所强, 制定援助计划, 明确援助措施。	
2. 援助措施 (60分)	2.1 办学基础能力提升 (10分)	(1) 援助(接受)资金、设备、资料等, 改善办学条件; (2) 选派系部骨干教师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室)。	
	2.2 内涵提升 (15分)	(1) 基于教育理念、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技术服务、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进行对口支援; (2) 指导对方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 促进受援院校的教学改革与创新。	
	2.3 教师成长 (15分)	(1) 支援院校每学期选派不少于2名骨干教师到受援院校承担不少于1学期的教科研任务, 采取同课异构、讲座、交流等方式, 提高受援院校的教学水平; (2) 受援院校每学期选派2名专业教师到支援院校进行至少1学期研修。	
	2.4 管理干部 挂职锻炼 (10分)	合作双方每年互派管理干部赴对方进行挂职锻炼。	
	2.5 联合 培养学生 (10分)	(1) 探索学生互访、交流和沟通机制; (2) 试点开展联合培养学生机制, 遴选合适专业, 选派学生在支援院校完成相关专业学习实训, 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3. 制度保障 (20分)	3.1 协调激励 制度 (10分)	(1)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推进援助计划顺利实施; (2) 建立激励机制, 鼓励教师、管理干部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工作。	
	3.2 评估制度 (10分)	实施援助计划督导评估, 援助措施落实到位, 效果明显。	

序号：XM-11 名称：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 特征的二级学院（全国 100 个左右/陕西 5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体制机制 (60分)	1.1 治理方式 (20分)	(1) 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制； (2)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变革，给予二级学院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3) 选择有效的混合所有制形式，实现多元主体管理。	
	1.2 育人机制 (20分)	(1) 实施订单培养、定向培养，满足行业企业需求； (2) 引进企业工程师、能工巧匠，校企共建双师结构教学团队； (3) 引进企业质量监控理念和多元评价机制，实施全过程人才培养质量控制。	
	1.3 共赢机制 (20分)	(1) 明确各方的产权、股权、责任、义务； (2) 开发培训合作、技术服务、产品经营等合作项目； (3) 整合校企教学和生产资源，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4) 提高创新和资金筹备、吸纳能力。	
2.人才培养 (20分)	2.1 培养数量 (5分)	(1) 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 (2) 招生专业数和学生人数基本稳定。	
	2.2 培养质量 (15分)	(1) 学生双证获取率不低于 90%，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8%，就业岗位专业对口率不低于 80%； (2) 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获奖数量多、质量高； (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3.社会服务 (20分)	3.1 技术服务 (10分)	(1) 面向社会、企业开展专业技术和专项技能培训； (2) 面向社区开展社区教育； (3) 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搭建技术服务与协同创新平台。	
	3.2 社会贡献 (10分)	(1) 承担国家、区域、行业、企业技术攻关（服务）任务； (2) 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企业增加效益效果明显； (3) 承担或参与技术援助、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	

序号：XM-15 名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全国 500 个左右/陕西 25 个），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要的特色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体制机制 (10 分)	1.1 合作机制 (6 分)	(1) 选择合适专业，校企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建立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要的特色学院，试点现代学徒制； (2) 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利益共享机制，明确双方主体责任，构建“双主体”育人平台，推进一体化育人。	
	1.2 保障机制 (4 分)	(1) 组织机构健全，双向沟通和组织实施畅通； (2) 经费足额到位。	
2. 招生与招工 (20 分)	2.1 招生招工 (10 分)	(1) 根据合作企业需求，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扩大招生范围，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 (2) 探索招生制度改革，落实招生招工一体化，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就业。	
	2.2 政策支持 (10 分)	(1) 学生入校签订就业协议，入学拜师，学成出师，明确学生与学徒双重身份； (2) 保证学徒基本权益，企业提供必要的津贴补贴。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0 分)	3.1 模式创新 (10 分)	(1) 坚持合作共赢，责任共担的原则开展联合培养，探索工学交替“双主体”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引入行业职业标准，构建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员工培训和终身学习需要、“学校课程+企业课程”双线交织的课程体系； (3) 学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真正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	
	3.2 教学改革 (10 分)	(1) 校企双方依据岗位工作任务及流程，引进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共同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资源； (2) 校企共同开发实践教学项目，推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4. 师资队伍 (20 分)	4.1 师资管理 (10 分)	(1) 实施学校指导教师、企业师傅“双导师”制度； (2) 制订企业师傅选拔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 (3) 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享受带徒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4.2 队伍建设 (10分)	(1) 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 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 (2) 形成专兼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团队结构合理。	
5. 教学运行与管理 (20分)	5.1 教学管理 (10分)	(1) 制定教学管理制度, 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2) 教学组织方式灵活多样。	
	5.2 质量监控与评价 (10分)	(1) 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建立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 共同加强过程管理; (2) 建立校企“双标准”考核评价体系, 形成多元教学组织管理与评价。	
6. 成效与特色 (10分)	5.1 成效 (5分)	(1) 学生培养质量与综合素质高, 企业对现代学徒制学生的满意度高; (2) 教师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 (3) 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吸引力增强。	
	5.2 评价及特色 (5分)	(1) 社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现代学徒制学生的评价高; (2)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创新。	

序号: XM-16 名称: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全国 500 个左右/陕西 25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单位组成 (20分)	1.1 单位组成 (8分)	(1) 依托市场设立由学院牵头, 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校(机构)和知名企业参与的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服务面向明确; (2) 院校为协同创新主体, 引入多家企业、科研院所(机构), 各单位职责明确。	
	1.2 协同创新模式 (12分)	(1) 协同单位的资源共享、政策支持和任务担当等方面责任明确,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与运行方式完善; (2) 形成需求牵引、问题导向、任务驱动、各具特色、满足协同创新要求的工作模式。	
2. 创新机制 (20分)	2.1 工作机制 (10分)	(1) 构建适应协同创新需求的高校人事管理、资源配置、科研组织以及创新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 (2) 协同单位发挥各自优势, 形成一套协同创新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形成促进协同创新的人才成长环境; 集聚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营造充满活力的协同创新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2.2 运行方式 (10分)	(1) 依托高校和协同单位, 组成相对独立的运行实体, 在人、财、物等方面具有自主权; (2) 建立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科学、合理地配置创新资源, 扩大合作与交流, 加强成果和仪器设备的共享, 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 建立动态管理、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	
3.创新团队 (20分)	3.1 结构与数量 (10分)	(1) 依托协同单位, 建立协同单位人员流动、互聘机制, 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团队, 企业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不少于 50%; (2) 团队成员年龄、职称结构科学合理。	
	3.2 科研创新水平 (10分)	(1) 团队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强的影响力, 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一线生产经验和科学研究能力; (2) 团队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成果丰富。	
4.创新能力 (20分)	4.1 项目研究 (10分)	(1) 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企业、文化遗产、区域发展等领域开展创新研究, 承担(参与)省级以上科学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2) 实施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 与行业企业联合申报横向课题。	
	4.2 成果应用 (10分)	(1) 创新研究面向生产一线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实用性强, 为企业解决技术应用难题,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额高; (2) 及时推进创新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申报国家专利,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5.人才培养 (20分)	5.1 培养体系 (10分)	(1) 发挥协同中心育人功能, 构建学校、企业及科研机构三位一体、寓教于研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 打造一支拥有科技拔尖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多层次创新团队, 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成效显著; (3) 创新资源充足, 满足创新需求, 创新技术和成果在教学中广泛应用, 有力促进专业技能人才培养。	
	5.2 培养效果 (10分)	(1) 通过协同创新, 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创新教育资源, 并将其转化为培养人才的优势, 转化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催化剂, 提升教学质量; (2) 通过协同创新, 推动教学改革, 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增强。	

序号：XM-17 名称：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100个左右/陕西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工作室建设 (30分)	1.1 技能大师团队(20分)	(1) 引进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带徒传技经验丰富,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 (2) 组建创新研发团队,团队结构合理。	
	1.2 工作场所 (10分)	(1)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功能齐全; (2) 具有较为完善的技能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技艺传授及技术攻关、创新工作需要。	
2.制度建设 (30分)	2.1 工作制度 (20分)	(1) 建立技能大师引进制度; (2)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3) 建立技能大师传、帮、带传承技艺技能制度。	
	2.2 资金管理 (10分)	(1) 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2) 设有技能大师带徒、研究(攻关)项目津贴以及工作室运转经费等。	
3.运行成效 (30分)	3.2 技艺传承与创新(20分)	(1) 带领团队承担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 (2) 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交流等活动; (3) 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3.1 人才培养 (10分)	(1) 通过传、帮、带,指导学生、青年教师成长,技艺传授及文化传承效果显著; (2) 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对非遗课程教学有总结、有优化。	
4.特色与创新 (10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立与运行模式有创新,成效显著,特色突出。	

序号: XM-18 名称: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陕西 5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课程标准 (15分)	1.1 制定标准 (7分)	(1) 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规律, 契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 (2) 符合国家创新创业相关文件精神; (3) 课程定位准确, 与企业合作设计、开发和使用; (4) 理论、实践课时比例恰当。	
	1.2 教学设计 (8分)	(1) 教学内容选取合理, 教学目标明确, 知识点、能力点清晰; (2) 课程整体设计合理, 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培养; (3) 采用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方式, 强调过程性考核, 突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2. 课程资源 (30分)	2.1 教学资源 (20分)	(1) 课程资源涵盖知识学习、职业能力培养、岗位技能培训、新技术普及、职业素质养成等方面, 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 (2) 企业或有创业经验的人员参与课程资源建设, 并承担教学任务; (3) 建设网络教学平台, 课程资源丰富, 使用频次高, 每年更新比例达到10%以上。	
	2.2 教材开发 (10分)	(1) 紧扣课程教学目标, 开发创新创业校本特色教材; (2) 教材内容符合教育教学规律, 组织体系逻辑性强, 知识系统全面, 文字、图表的使用科学、严谨、规范。	
3. 实训条件 (20分)	3.1 项目开发 (10分)	(1) 开发配套实训项目, 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配套的教学资料完善; (2) 以“导师带徒”模式, 组建创新创业项目团队。	
	3.2 孵化基地 (10分)	(1) 开发专门场地, 建立创新实训室或创业孵化基地; (2)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20万元以上, 加大对实用性强、潜力好的创新创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4. 课程团队 (20分)	4.1 结构与数量 (10分)	(1)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 配备有专业背景、创新意识强的专任教师; (2) 聘请企业或有创新、创业经验的兼职教师; (3) 教学团队的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	
	4.2 教育教学水平 (10分)	(1) 掌握教学规律, 能灵活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 (2) 具有较好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3) 具备良好的创新精神或一定的创业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5. 教学效果 (15分)	5.1 教学实施 (9分)	(1) 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和实践活动； (2) 探索教学改革，尝试翻转课堂、混合式课堂等教学方法，培养学生探索精神和自学能力。	
	5.2 效果评价 (6分)	(1) 开展教师、学生、企业多元评价，教学效果良好； (2) 有初步创新成果或创业案例，学生在创新创业比赛中成绩良好，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成效显著。	

序号：XM-19 名称：新组建一批农业职教集团；省部共建一批国家涉农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陕西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 体制机制 (40分)	1.1 组织机构 (10分)	(1) 建设农业职教集团和涉农改革试验区； (2) 政府及农业行业主管部门、职业院校及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3) 成立农业职教集团理事会（或董事会）和涉农改革试验区管委会，设立日常运行机构。	
	1.2 制度体系 (20分)	(1) 制定并实施职教集团章程，明确职教集团的组织、活动原则，确定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建立由职教集团组织、行政、财务、质量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组成的职教集团制度体系，规范职教集团的内部管理体制； (3) 职业院校制定、完善和集团化办学配套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 (4) 集团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目标明确。	
	1.3 合作机制 (10分)	(1)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建立互惠共赢机制； (2) 发挥职教集团的引导和协调作用，建立多元合作机制； (3) 明确多元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建立合作办学激励机制； (4) 服从职教集团整体利益，建立多元主体办学质量监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2. 人才培养 (40分)	2.1 人才培养模式 (10分)	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形成农业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	
	2.2 专业建设 (20分)	(1) 集团内企业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动态,深度参与专业设置及专业调整工作; (2) 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建设课程资源; (3) 集团成员单位共建专兼结合的师资团队,完善人员互聘机制; (4) 建设农业改革试验区,开展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2.3 招生就业 (10分)	(1) 集团成员单位共同研究招生计划,参与招生过程,保障招生质量; (2) 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就业比例高,专业对口率高,企业评价好。	
3. 社会服务 (20分)	3.1 社会培训 (8分)	(1) 开发服务农业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和专项技能培训,培养农业科技人员; (2) 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 (3) 建立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工程示范县,实施“阳光工程”“雨露计划”“蓝领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3.2 技术服务 (6分)	(1) 发挥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人才培训基地、现代农业职业教育研究和技术推广中心优势,承担国家、区域农业产业技术攻关项目; (2) 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管理服务和人力、智力支撑。	
	3.3 社会贡献 (6分)	(1) 承担或参与技术援助、科技下乡等社会公益活动; (2) 研究成果转化带动农业增产增效效果明显。	

序号：XM-20 名称：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全国100个左右/陕西7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1.建设要求与培养目标 (15分)	1.1 专业建设要求 (10分)	(1) 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推进专业规范化建设，服务相关民族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专业建设特色鲜明； (2)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紧密围绕区域文化艺术、民间工艺、民族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3) 推进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提高学生的民族文化素养，专业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能力提升。	
	1.2 专业培养目标 (5分)	提高民族文化相关专业学生的职业技能，培养大批技术技能人才，为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2.师资队伍 (15分)	2.2 专业带头人 (10分)	(1) 聘请高水平的民间艺人、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专业带头人； (2)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2.1 教学团队 (5分)	(1) 师资队伍结构(学历、年龄、技术职称等)合理，整体素质高； (2) 注重培养专任教师“双师素质”，专任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强； (3) 建立民间艺人、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承担教学任务，授课课时所占比例高。	
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0分)	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0分)	改造民间传统手工艺父子师徒世代相继、口传身授的传承模式，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施对口培养。	
	3.2 课程建设 (15分)	(1) 贴近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岗位实际工作过程，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 (2)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科学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 (3) 开发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的校本教材。	
	3.3 教学资源 (5分)	(1) 加强与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企事业单位合作，将师徒世代相继、口传身授的民间民族技艺及各种特色的民族文化活动整理成规范、系统、科学的教学资源； (2)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整理、规范和创新民族技艺和文化遗产，建设慕课或微课等网络课程，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实现民族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传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要素	备注
	3.4 校企合作 (10分)	(1) 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高,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完善; (2) 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各级文化产业集团、各级宣传文化单位签订校企合作协 议, 建立稳定的实习与就业合作关系; (3) 校企共建网络等现代营销平台, 促进民族工艺产业化发展; (4) 探索独资、合资、股份制等多种方式, 校企共建集“技艺研究、产品开发、社会服 务、展示交流”于一体的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基地。	
4.管理与质量保证 (10分)	4.1 管理规范 (5分)	(1)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 教学组织各环节管理规范; (2) 教育教学管理系统适应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需要, 管理队伍结构优良, 理 念先进, 执行严格。	
	4.2 质量保证 (5分)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科学明晰, 质量保障制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2) 各教学环节建立了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 质量评价、考核、激励等管理制度健全, 过程管理严格, 形成了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5.就业质量与 社会评价(10分)	5.1 就业质量 (5分)	学生就业情况好、质量高, 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就业的稳定率、专业对口率、就业收入 在同类专业中名列前茅。	
	5.2 社会评价 (5分)	(1) 学生综合素质高, 创业、就业能力强, 深受社会和市场欢迎; (2) 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在全省乃至全国同类院校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社会声 誉高。	
6.特色与创新 (10分)		在服务区域文化艺术、民间工艺、民族特色产业发展,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库、技能大赛、创新创业 教育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探索与实践, 成效显著。	

关于印发《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 的通知

兵教办发〔2016〕25号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兵团教育局
2016年5月4日

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

为推进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基础

（一）制定总体规划。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和兵团职业院校发展现状,编制印发《兵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兵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提出兵团职业教育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基本架构和实现路径,明确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为兵团职业教育的发展做出总体规划。

（二）推进中高职衔接。积极探索兵团中高等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指导兵团职业院校探索发展“五年一贯制”、“3+2”、“2+3”分段培养模式的高等职业教育。分别指导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等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推行“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模式;指导石河子工程技术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与疆内外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推行“3+2”或“2+3”分段式人才培养模式;指导兵团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好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的推荐工作,推进中高职融通衔接。

（三）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会同兵团人社局、工信委、财务局联合制定《兵团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施方案》,组织遴选出兵团2所高等职业院校3个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健全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建双导师队伍协同育人机制,其中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进入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行列。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办学形式灵活,适应企业岗位需求,在引领教学模式和课程内容改革等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

（四）支持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制定《兵团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规划职业教育建设规划方案》,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与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大型企业联合建立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为企业外派劳务工提供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培养符合兵团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

二、主要目标

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兵团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比例明显提高,在校生规模达到1.5万人以上;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年均规模达2万人次。

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更加明显,院校治理能力不断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布局、专业设置、办学层次结构和兵团区域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高等职业院校的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进一步加强,在兵地融合发展、优化职工队伍素质结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贡献明显提升。

环境条件逐步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统筹协调的管理体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政策逐步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初步建立。全社会人才观和就业观明显改善。企业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主体作用进一步显现,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与分工

以创新发展兵团高等职业教育为目标,组织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和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参与,拟承担34个任务和12个项目的建设。其中我局直接牵头组织、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和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参与的任务12个,项目4个;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独立承担的任务14个,项目6个;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独立承担的任务3个,项目1个;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和兵团兴新职业

技术学院共同承担的任务 5 个,项目 1 个。具体分工如下:

(一) 工作任务

1. 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每年聘请 2-3 名外国专家前来交流讲座,帮助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开阔视野,更新教育理念,提高专业水平。(负责单位: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组织实施高等职业院校校本青蓝工程,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老教师分层次进行周期性培训,建立教师轮训制度;深入推进教师进企业实践活动,试行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工作或锻炼制度,每名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五年要达到 6 个月以上。(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组织实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计划。(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修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加强对兼职教师聘任、培训、教学、科研、薪酬、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兼职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推进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院校校园无线网络、混合式网络教学平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安全防护系统等,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确定高职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开展高职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对高职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并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兵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到 2017 年,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 1.4 万人。(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指导兵团 3 个职业教育集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鼓励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全覆盖,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保障机制,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以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兴通讯企业共同创建独立的“中兴通讯学院”为载体,在课程开发与专业建设等方面进行标准对接研究,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把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作为重要职责,推进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的职工继续教育,提高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能力和质量,构建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保障机制,使兵团高等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培训的年均规模达到 2 万人次。(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兵团高职院校社区教育工作,

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充分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强化服务社区导向,为社区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等活动,提升社区教育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为居民终身学习搭建有效平台。(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优化院校部局、调整专业结构。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师(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举办高职院校,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形成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进步优化专业布局,集聚优质办学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优势专业集群,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规模效益。到2018年,基本形成以5大重点专业群为主体、适配兵团产业体系发育成熟、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的专业体系结构,实现专业建设的集群化和特色化发展,人才培养更加贴合行业企业的需求。(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对接中国制造2025十大发展领域,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智能化农机装备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等专业,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强化产学研结合,深化教学改革,培养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复合型人才。(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根据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学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在资金投入、设备购置、专业设置、师资培训等方面优先保证农机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在兵团大力发展的现代物流等行业引入新业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深化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与企业合作共建1-2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个创新创业工作室,与3家以上专业院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加强兵团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边国家开展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交流,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创新兵团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加快境外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丝路沿线产业能力;支持专科高职院校(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1个,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三年拟建设20个创新创业项目,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成立大学生创业专家指导团,培育和扶持大学生创业典型,支持60名大学生创业。(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整合高等职业院校、企业、社会等各方面资源,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兵团高等

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健全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到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根据经济增长水平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精神,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以推进学院章程建设为契机,强力推进依法治校,优化内部治理,为实现内涵发展、科学发展创造条件。其中《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草案)和《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草案)已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待审核后发布实施;指导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制定高等学校章程。(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巩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成立专门高等教育质量年报领导小组,对年报的数据收集、编制修改、督导评估、发布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协调,强化对院校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在院校年报的基础上编制兵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以“农业机械应用技术”、“食品加工技术”、“节水与灌溉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4个国家级重点专业为试点专业,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加强分类指导,逐步推进。(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调研国内外探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成功经验,通过校企合作科学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建立“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培养体系和绩效奖励办法,并设立专项经费保障项目按期推进。(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确定教师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的方法和评价结果的应用,科学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鼓励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负责单位: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在专业系设立二级科研机构,开展科研相关方面知识的培训,发挥好援疆干部的科研引领作用,加强科研组织与管理工作,提高科研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拟新建2-3个大师工作室,2个技术推广研发中心,持续推进科研技术转化能力,达到校企深度融合。(负责单位: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支持兵团高等职业院校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开发现代人才工作,加强辅导员职业能力的培训力度,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保持高等职业院校辅导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9. 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育人的全过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文件精神,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师生1:200的比例严格选聘配备辅导员;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和测评活动,建立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工作体系,实现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

时限：持续推进)

30. 加强组织领导, 充实队伍建设, 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丰富学生课堂外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 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31. 加强思想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 提高师生预防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切实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创建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32.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构建结构合理的体育课程体系, 深入推进体育课程教学方法改革, 充分发挥学生体育社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促进课内外、校内外体育活动的有机组合, 强化运动队训练和竞赛管理,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价, 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33.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在文化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 依托“人文素养大讲堂”、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学生社团文化等活动, 深入开展素质教育理论研究, 积极探索富有特色的文化素质教育实现途径, 提升学生职业素养; 实施校园文化阵地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等计划,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依托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支持学生社团建设。(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34. 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通过师德引领、主题教育、德育渗透、文化影响等方式, 将职业精神元素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将“教学做一体”理念落实到教学模式设计与应用中, 将强化生产性实训体现在校内实训中, 将企业制度文化应用到顶岗实习中, 将行业和企业文化融合在学校和专业文化营造中,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负责单位: 兵团教育局,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二) 项目

1. 拟投入资金 527 万元, 建设骨干专业 2 个。(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2. 拟投入资金 900 万元, 建设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4 个。(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3. 拟投入资金 1000 万元, 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2 所。(负责单位: 兵团教育局,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4. 拟投入资金 300 万元, 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个。(负责单位: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5. 拟投入资金 130 万元, 立项建设兵团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1 个,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门。(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6. 拟投入资金 300 万元, 建设 1 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7. 拟投入资金 200 万元, 建设 1 个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负责单位: 兵团教育局,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8. 拟投入资金 300 万元,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使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1 个。(负责单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9. 拟投入资金 60 万元,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2 个, 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负责单位: 兵团教育局,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前)

10. 拟投入资金 390 万元,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 个。(负责单位: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

11. 拟投入资金 50 万元,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

12. 拟投入资金 100 万元,开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2 个。(负责单位: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

四、进度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16 年 1 月-2016 年 5 月)。成立组织机构,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向教育部申领任务和项目并分配至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指导承担具体任务和项目的高等职业院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 实施阶段(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推进兵团教育局承担的任务和项目,指导监督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承担的任务和项目。

(三) 中期评估阶段(2017 年 6 月-7 月)。对承担的任务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结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的思路。

(四) 改进阶段(2017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落实兵团教育局和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承担的任务,继续指导监督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改进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 全面评估阶段(2018 年 12 月)。对承担的任务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并将取得的成果推广共享。

五、预期效果

到 2018 年,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条件明显改善,办学规模稳步扩大,吸引能力明显增强,专业设置更加科学,中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集团化办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基本建立。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1.5 万人,继续教育参与人次达到 10 万人次,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的比例达到 100%,骨干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比例达到 40%,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达到 8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50%,校园网覆盖率达到 100%。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兵团教育局充分发挥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作用,主动协调配合兵团发展改革、财政(财务)、人社、农业等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保证任务落实。师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承担具体任务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行动计划》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各项目和任务的实施方案要在 4 月 30 日前报我局备案,一经备案,不得随意修改;按照国家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统筹各类教育培训经费,研究解决瓶颈问题,出台政策、配套条件,抓好任务和项目落实,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 强化项目管理

指导相关师(市)教育局和高等职业院校逐级按照职能分工量化落实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按时在管理平台上填报有关数据,实行有效的项目管理;将落实方案执行情况列入教育督导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

(三) 营造良好环境

我局将逐步健全就业创业导向机制,为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宣传教育工作。此外,通过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高等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优秀

成果和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职业教育的理念,促进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我局将对各校承担的任务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实施绩效作为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行动计划》执行完毕后,我局还将根据备案的实施方案和实际建设成效,对项目的建设结果进行检查认定。

联系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0991-2896280

- 附件: 1.兵团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分工一览表
2.兵团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分工一览表

兵团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1:

兵团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任务分工一览表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每年聘请 2-3 名外国专家前来交流讲座，帮助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开阔视野，更新教育理念，提高专业水平。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	组织实施高等职业院校校本青蓝工程，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老教师分层次进行周期性培训，建立教师轮训制度；深入推进教师进企业实践活动，试行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工作或锻炼制度，每名专业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每五年要达到 6 个月以上。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3	组织实施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计划。	兵团教育局	持续推进
4	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修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加强对兼职教师聘任、培训、教学、科研、薪酬、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兼职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5	推进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院校校园无线网络、混合式网络教学平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安全防护系统等，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6	确定高职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开展高职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对高职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并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7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兵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到2017年，兵团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1.4万人。	兵团教育局	持续推进
8	指导兵团3个职业教育集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鼓励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全覆盖，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集团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保障机制，研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	兵团教育局	持续推进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9	以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兴通讯企业共同创建独立的“中兴通讯学院”为载体，在课程开发与专业建设等方面进行标准对接研究，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0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把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作为重要职责，推进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的职工继续教育，提高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构建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保障机制，使兵团高等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培训的年均规模达到2万人次。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1	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兵团高职院校社区教育工作，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充分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强化服务社区导向，为社区提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等活动，提升社区教育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为居民终身学习搭建有效平台。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优化院校部局、调整专业结构。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师（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举办高职院校，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形成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	兵团教育局	持续推进
13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进步优化专业布局，集聚优质办学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优势专业集群，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规模效益。到2018年，基本形成以5大重点专业群为主体、适配兵团产业体系发育成熟、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的专业体系结构，实现专业建设的集群化和特色化发展，人才培养更加贴合行业企业的需求。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4	对接中国制造2025十大发展领域，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新增智能化农机装备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等专业，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强化产学研结合，深化教学改革，培养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复合型人才。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5	根据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学校、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在资金投入、设备购置、专业设置、师资培训等方面优先保证农机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6	在兵团大力发展的现代物流等行业引入新业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深化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与企业合作共建1-2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个创新创业工作室，与3家以上专业院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7	加强兵团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展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交流，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创新兵团职业教育区域合作机制，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加快境外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丝路沿线产业能力；支持专科高职院校（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兵团教育局，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8	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1个,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三年拟建设20个创新创业项目,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成立大学生创业专家指导团,培育和扶持大学生创业典型,支持60名大学生创业。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19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实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0	整合高等职业院校、企业、社会等各方面资源,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兵团高等职业院校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1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健全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到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根据经济增长水平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兵团教育局	持续推进
22	根据《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精神,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以推进学院章程建设为契机,强力推进依法治校,优化内部治理,为实现内涵发展、科学发展创造条件。其中《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草案)和《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草案)已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待审核后发布实施;指导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制定高等学校章程。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3	巩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成立专门高等教育质量年报领导小组,对年报的数据收集、编制修改、督导评估、发布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协调,强化对院校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在院校年报的基础上编制兵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4	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以“农业机械应用技术”、“食品加工技术”、“节水与灌溉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4个国家级重点专业为试点专业,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加强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5	调研国内外探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成功经验,通过校企合作科学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建立“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培养体系和绩效奖励办法,并设立专项经费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6	确定教师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的方法和评价结果的应用,科学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鼓励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7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在专业系设立二级科研机构,开展科研相关方面知识的培训,发挥好援疆干部的科研引领作用,加强科研组织与管理工作,提高科研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拟新建2-3个大师工作室,2个技术推广研发中心,持续推进科研技术转化能力,达到校企深度融合。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8	支持兵团高等职业院校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开发现代人才工作，加强辅导员职业能力的培训力度，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保持高等职业院校辅导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29	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育人的全过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文件精神，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按照师生1:200的比例严格选聘配备辅导员；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和测评活动，建立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工作体系，实现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30	加强组织领导，充实队伍建设，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丰富学生课堂外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加大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31	加强思想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师生预防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抓好校园安全工作，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活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创建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32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构建结构合理的体育课程体系，深入推进体育课程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体育社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课内外、校内外体育活动的有机组合，强化运动队训练和竞赛管理，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价，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33	充分发挥第一课堂在文化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依托“人文素养大讲堂”、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学生社团文化等活动，深入开展素质教育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富有特色的文化素质教育实现途径，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实施校园文化阵地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等计划，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依托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支持学生社团建设。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34	指导兵团高等职业院校通过师德引领、主题教育、德育渗透、文化影响等方式，将职业精神元素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将“教学做一体”理念落实到教学模式设计与应用中，将强化生产性实训体现在校内实训中，将企业制度文化应用到顶岗实习中，将行业和企业文化融合在学校和专业文化营造中，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持续推进

附件 2:

兵团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分工一览表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拟投入资金 527 万元，建设骨干专业 2 个。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2	拟投入资金 900 万元，建设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4 个。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3	拟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建设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2 所。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4	拟投入资金 300 万元，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 个。	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5	拟投入资金 130 万元，立项建设兵团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1 个，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门。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6	拟投入资金 300 万元，建设 1 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7	拟投入资金 200 万元，建设 1 个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兵团教育局，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8	拟投入资金 300 万元，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使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1 个。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9	拟投入资金 60 万元，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2 个，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各 1 个，资金各 30 万元）	2018 年底前完成
10	拟投入资金 390 万元，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 个。	兵团教育局、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11	拟投入资金 50 万元，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12	拟投入资金 100 万元，开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2 个。	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底前完成

高职教育：如何创新发展？

【《光明日报》2015年11月24日第14版】

作者：高志研 教育部职成司

编者按：终于，教育部正式发布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这是今后一个时期，高等职业教育界发展的路线图。对于贯彻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改革发展，意义重大。今天，我们编发此稿，就是希望激发高职教育领域的思考、认识和行动，理解和实施《行动计划》，为高职教育的创新发展发出先声。

日前出台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紧扣住了目前高职教育的时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困难挑战，规划设计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和任务项目，从战略高度来理解，可以归纳为三个关键词：挑战、行动、跨越。

机遇与挑战并存

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正处于最好的发展机遇期。然而，机遇与挑战并存，高职发展至少面临八个方面的现实挑战。

顶层设计初具雏形，如何落细落小落实。2014年以来，职业教育发展的顶层设计已初具雏形。要切实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决定》规定的各项政策、标准、任务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落地生根、发挥作用，建章立制、制定标准、完善政策必须转入落细落小落实的新阶段。

规模扩张已达极限，如何强化内涵建设。199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作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决定后，高等职业教育蓬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2010年以来，高职教育规模基本稳定，年招生数在320万人、在校生数在980万人、校均规模在6000人左右窄幅震荡。高等职业教育已经跨过规模扩张的历史阶段，开启了以强化内涵建设为主要任务的新征程。

考试招生不断变革，如何应对生源多样。据统计，2014年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人数达到151万，占高职招生计划总量的45%。《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明确提出，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导致高职院校生源类型呈现多样化、多元化趋势，高职院校必须积极应对这一挑战。

自主办学逐步扩大，如何强化科学管理。《决定》明确要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行管办评分离、强化督导评估。这是一种“政府指路学校走”的新模式。高职院校要用好办学自主权，迎接新型管理模式挑战，必须强调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校际竞争日益激烈，如何突出质量特色。高职院校需要着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立足自身发展的新阶段、新特征，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特色化发展，在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应用技术协同创新等领域打造“人无我有”办学特色。高等职业教育已经进入必须突出质量和以特色求生存、谋发展的新阶段。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如何应对形势变化。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在提供了先进的教育教学手段和技能的同时，也促使教与学的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高职院校要有效应对，确立学生在学习

中的主体地位，以学生为中心，推进教与学的双重改革。

多元主体参与办学，如何深化多方合作。在推进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深化多方合作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政府的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机制建设还不成熟；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等。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合作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探索。

财税体制深化改革，如何强化省级统筹。省级政府承担统筹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职责，如何准确定位中央与省级职责分工，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如何引导已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全面发展，已成为我们必须直面并要切实解决的重要课题。

关键要落实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行动计划》可分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院校办学活力”“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等5部分32条。为有效推动落实落地，文本后附加“任务、项目一览表”，将主要内容细化为65项任务和22个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认领”不同的任务和项目。教育部将本着“有预算支持的优先、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优先、预期成果量化程度高的优先”原则，在总体规模内择优安排各地承担任务与项目，并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项目过程管理、监控与绩效评价。

《行动计划》指出了未来一段时间从教育部、教育厅到院校整个高职战线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打造优质高职院校和骨干专业。一是以优势学校建设引领高职教育整体发展。优势学校与已经建设的示范（骨干）校相比要求更高，要求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技术创新、杰出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综合实力。二是以骨干专业（群）建设推动院校内涵发展。国家级的骨干专业建设将优先在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中遴选，引导高职院校整体提升专业水平，服务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提升技术协同创新水平。

做大优质教学资源。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行动计划》主要通过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两个国家级项目带动和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力争经过三年建设，为实现《决定》“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到2018年，规划在建及验收国家级项目达到100个左右，并带动不少于200个省级资源库和数百个校级资源库建设，基本形成三级资源库建设体系。

完善高职教育结构。目前，高职教育结构的国家层面设计基本成形。在这一框架体系下，《行动计划》强调：一是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二是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就业率（不含升学）低的高职教育规模，鼓励各有所专、错位发展，保留专科高职发展空间；三是开展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的可行性研究。《行动计划》提出了“接续培养制度”概念——职业教育体系内部，应届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继续学习的制度，并从标准体系制定、专业设置与目录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内容设计等方面，对完善接续培养制度提出具体要求。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一是通过探索高职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激发办学活力；二是为各种所有制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提供更多机会，优势互补、汇集资源；三是优化公办职业教育资源、增强公办高职的带动力和影响力。而作为职业教育的新鲜事物，“混合所有制”需要整个高职界在现有政策框架内不断探索，以成功经验带动整体发展。

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行动计划》明确了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促进高职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职业变化更加吻合。二是建立人才培养工作诊断改进制度。三是完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在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质量年度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

提升院校治理能力。《行动计划》以高职院校章程建设为统领，明确要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职院校治理结构。而着力点有三：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发挥学术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提高资源保障水平。鉴于部分地区特别是地市主办的高职院校经费保障水平仍然较低，《行动计划》进一步强调“各地应引导激励行政区域内各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生均拨款制度要覆盖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而兼职教师应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并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同时，《行动计划》强调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形成组织保障合力，落实相关主体共同参与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责任。

推进国际交流合作。《行动计划》要求高职院校主动服务国家外交战略要求，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增强中国影响和彰显职业教育的中国特色；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发出职业教育的“中国声音”；吸收和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当前，全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面临诸多薄弱环节和难点，尤其是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高职教育基础能力薄弱，东西部高职教育发展不平衡。《行动计划》强调以“科学规划”、“立足当地”、“对口支援”、“综合改革”支援困难地区高职院校提升办学能力和培养水平。

增强技术服务能力。高职院校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社会服务的技术附加值，对改善高职教育弱势地位、提升社会影响、促进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2014年，高职院校科研和技术服务收入达26亿元，校均210万元，其中超过1000万元的有近60所学校。《行动计划》提出，要将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成为区域内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配合“中国制造2025”，主动适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产业发展，调整专业结构，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实现全新的跨越

《行动计划》描绘了今后三年我国高职教育的发展蓝图，需要高职界凝聚共识，积极行动，形成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巨大合力。未来几年，高职教育战线要以贯彻落实《行动计划》要求为工作主线，切实推动高职教育在发展动力、发展模式、办学状态等方面实现重大转变，呈现全新发展面貌，实现全新的跨越。

发展动力：由政府主导转向院校自主。《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要求，明确了诸多保障院校自主权的政策举措。各项任务和项目并不强制承担，而是由地方和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愿提出自主安排。广大高职院校应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切实体现改革创新的主体作用，实现发展动力由政府主导向院校自主的转变。

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建设。随着《行动计划》实施，高职院校应准确把握发展模式的变化，在稳定规模的基础上，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把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转移到教育教学改革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上来，向内挖潜，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夯实基础，练好内

功，实现发展模式的转变。

办学状态：从相对封闭转向全面开放。《行动计划》要求高职教育继续坚持开放办学的理念，面向社会构建开放的办学体系，面向行业企业建立开放合作的机制，面向多样化生源实行开放性教学，面向终身学习需求建立开放性的学分积累、认定与转换机制，通过开放办学及时应对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评价内容：从硬件指标转向内涵指标。评估评价是教育发展的指挥棒。《行动计划》从关注硬指标的显性增长转向关注软实力的内在提升，重在引导高职院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高职院校要健全内部质量评价保证机制，实施对教学基本状态的常态监测，实现自我及时诊断、随时改进。

教师队伍：从学历职称转向双师结构。《行动计划》提出了加强高职双师队伍建设的系列措施，支持高职院校聘用经验丰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高职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提升双师素质，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

社会服务：从教学培训为主转向教学培训与应用研发并重。目前，高职院校获取的技术服务性收入超过 26 亿元，但主要停留于教学培训层面。《行动计划》强调院校要做到教学培训与技术研发并重，建立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通过技术研发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服务的层次。而各行业企业要成为学生教学和训练的主要场所、教师双师素质锻造和科研的平台、校企合作和生产服务的基地，成为教师在技术研发方面进行社会服务的重要窗口。当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经步入更高起点的发展新阶段，随着《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高职教育必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激发发展活动，提高发展质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高职创新发展再开新局

【《光明日报》2016年04月12日15版】

作者：高志研 教育部职成司

编者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发布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积极响应、制定实施方案、主动承接各项建设任务。日前，教育部又印发了《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明确了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46个行指委的具体任务数量及分布，预估经费和各实施方案也同期发布。高职创新发展由此进入实际落实状态。今天刊发此文，就是详尽解读此次行动计划，为已然开工的高职创新发展，凝神聚气。

准确全面理解《行动计划》和各自任务，有利于高职界内各方准确结合各自职业教育办学实际，科学设定行动目标、精准描绘发展蓝图、主动规划建设内涵、从实设计任务举措，切实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更加健全发展。着眼于此，对于此次《行动计划》的理解和落实，要着力抓好其几个明显特点。

省级统筹主体意识明显强化

责任主体作用突出。《行动计划》所列87个任务和项目中，由省级政府牵头落实或参与落实的有71项，占到81.61%，顺应政府职能转变和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充分体现省级政府作为实施《行动计划》责任主体，积极发挥统筹和保障作用。

主动建设积极性高。各地承接任务1306项、项目12272个，预估投入经费204.12亿元；平均承接54.22项；承接的项目总数达到原定计划数的1.5倍；同时各地还根据区域高职教育现状和发展需求创新设立了符合区域特色的任务和项目。

统筹反馈机制完善。各地明确由省教育厅负责落实所承担的《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导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各有关高职院校明确由校（院）长担任负责人，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确保落到实处。同时，还建立评估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价，将各地的完成情况作为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and 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奖补的重要依据。

资金保障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

建立与完善生均拨款制度。各地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向改革力度大、办学效益好、就业质量高、校企合作紧密的学校倾斜，向管理水平高的学校倾斜，向紧贴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专业以及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倾斜。各地均明确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到2017年，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

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各地预估投入经费省均达到6.38亿元，其中安徽、广西、广东、北京、山东等地超过10亿元；但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部分地区对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投入力度还不够，其中甘肃、辽宁、吉林等地预估校均支持经费不足400万；还需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

内涵建设质量是重中之重

紧紧抓住提升质量这个根本。《行动计划》提出“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指出高职事业发展的

质量是系统质量、大质量的概念。各地高度重视以内涵建设为抓手提升高职发展质量，围绕培养“中国制造 2025”所需要的人才，提高服务“互联网+”“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水平开展建设，着力构建职教体系、建设优质学校、提升专业办学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内涵建设重点瞄准基础性项目。各地在优质学校、骨干专业以及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性高，预估投资总额超过 162.42 亿，其中骨干专业建设 3770 个，投入 67.81 亿；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 313 所，投入 63.65 亿；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1653 个，投入 30.96 亿。

教育信息化重在提升学习成效。各地在信息化建设上投入预估支持金额达 12.27 亿元，其中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97 个，投入 4.39 亿元；省级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332 个，投入 4.83 亿元；建设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92 个，投入 3.04 亿元。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通过各类资源网、数字图书馆、智慧校园、云服务等信息资源和平台的建设，构建并逐步形成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通过应用推进教与学的双重改革，使其更加适合当下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认知规律，从根本上改善学习效果。

提升行指委指导推进积极性

行业指导优势进一步发挥。行指委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指导作用越来越显著，参与的积极性也很高，从公开的信息来看，46 个行指委共承接任务 324 项、项目 1774 个，预估投入经费 23.12 亿元。

校企合作向纵深发展。从行指委承接的任务看，关注的重点放在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其中重点支持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 543 个，投入 7.55 亿；指导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与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深度合作项目 281 个，投入 5.04 亿；以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为目的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226 个，投入 1.78 亿；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建设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99 个，投入 2.68 亿；引导和扶持企业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 166 个，投入 1.28 亿，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134 个，投入 2.69 亿，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共建共享向标准化迈进。通过行指委开展相关工作可以更好地实现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实现资源行业企业共建共享，通过修订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深入产教融合、校企联动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

创新发展行动效果可期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基本完善。各地全面推进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高职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建立高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如通过开展高校教学巡查诊断、抽样复核、建立诊改档案等方式落实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设计，形成学校自主保证质量的举措，教育行政部门履责监管办学质量保证能力的建设。

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此前，高职教育“走出去”的目的地主要是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形式主要是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

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此次，多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在引进来的同时，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如在境外建设“鲁班工坊”培养支撑企业在当地生产运营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通过职教授外培训基地、海外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招收外国留学生方式等探索对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援助；为周边国家培养既熟悉和认可中华文化，又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这些都是实质性“走出去”的形式。

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已基本形成，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步入更高起点的发展新阶段。未来几年，高职教育战线将以贯彻落实《行动计划》要求为工作主线，深入实施《行动计划》，凝聚共识，积极行动，形成创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巨大合力，对接“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切实推动高职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促进发展动力由政府主导向院校自主转变、发展模式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建设转变、办学状态从相对封闭向全面开放转变、评价内容从硬件指标向内涵指标转变、教师队伍建设从学历职称向双师型结构转变、社会服务从技术培训向应用研发转变，呈现全新发展面貌，实现全新的跨越，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①

行动计划开启高职教育发展新时代

【《中国教育报》2015年11月12日第9版】

作者：马树超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会长、上海高职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期待、新要求。教育部日前发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院校办学活力、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等五大行动，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开启了我国高职教育整体质量提升的新时代。

行动基础：示范校建设形成创新发展共识

过去10年，是国家示范高职院校项目建设引领高职教育发展的10年，是奠定高职教育创新发展重要基础的10年。2005年国务院提出重点建设100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提升这些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促进它们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联袂发布，明确要求示范项目建设院校在办学实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和辐射能力等方面有较大提高，特别是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和创建办学特色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注重建设、注重改革、注重行动、注重绩效，是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的重要经验。2010年启动的第二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即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更是将示范项目建设中发现的体制机制、环境政策、教师资源和服务能力等制约因素作为新一轮改革的重要方面，丰富了示范建设项目的内涵，增强了引领和辐射功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的实施，明确了方向，凝聚了共识，强化了政策导向，助推一批优秀高职院校成为“改革的示范、发展的示范和管理的示范”，显示出空前活力和勃勃生机。

示范高职项目建设10年已经过去，面对新时期新要求，《行动计划》将“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作为行动方向，要求以示范引领整体发展，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学校对地方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行动方向：立德树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

《行动计划》提出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开展优质学校建设。

这一重要行动，将在10个方面突显优质：一是优质的毕业生竞争力，这是高职院校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指标，《行动计划》强调要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特点的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培养既掌握熟练技术，又坚守职业精神的技术技能人才，提高毕业生发展竞争力；二是优质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反映高职教育的产学研合作水平，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三是优质的服务地方和服务行业的能力，体现高职教育服务发展的办学方向，也是高职教育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标志；四是优质的办学和教学资源条件，直接展示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实

力，也是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基础条件；五是优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包括专任教师的双师素质和教学团队的双师结构，这次《行动计划》将“改进高职教师管理”作为完善质量保障机制的重要行动，鼓励高职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将“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作为第55项任务，就是明确的指向；六是优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这是让学生都有人生出彩机会的前提，是将“立德树人”理念落地的重要行动；七是优质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水平，以体现《行动计划》将“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作为增强院校办学活力的重要指标，提高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需求的能力；八是优质的协同创新能力，重点面向区域需要和行业企业发展需要，《行动计划》要求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500个左右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构建创新发展的平台；九是优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面对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将不再局限于引进和借鉴国外经验，更注重在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中发挥重要作用；十是优质的社会认可水平，基于职业教育的跨界特征，高职院校整体发展更需要得到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和学生家长的认可。

行动举措：高职质量整体提升阶段的新任务

面对未来，《行动计划》将高职教育“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 service 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促使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作为我国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了65个工作任务和22个建设项目，为推动高职教育“十三五”期间的改革发展和提升整体质量明确了工作重点、明确了责任单位、明确了时间节点，既有感召力，又有可操作和可监测性，形成一系列亮点，使高职教育更具特色。

《行动计划》强调整体提升，将提高区域高职教育的均衡度作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行动计划的重要落脚点，强化院校布局优势，提高服务区域发展能力；利用信息化提升，将“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作为高职教育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的重要行动；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将持续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作为高职教育国际交流的重要任务；重视社会形象提升，将完善质量年报制度作为“完善质量保障制度”行动的重要举措；强化举办方责任，将建立诊断改进机制作为完善质量保障制度的重中之重。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做出明确部署，《行动计划》则是指导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开启新征程的路线图。“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三年行动仅仅是个开始。我们期待下一步的任务和项目能够得到有序、协调地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更加完善，高职教育发展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②

以系统创新驱动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

【《中国教育报》2015年11月19日第9版】

作者：王世斌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面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人口结构变化等形势，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要求下，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服务中国制造2025，高等职业教育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和使命。但是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困难。不久前出台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直面教育结构和办学类型转变、学校章程和内部治理结构等高等职业教育深层次问题，确立了创新发展、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的新理念，为高等职业教育制定了发展指南和工作路径，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是政府的政策扶持、统筹协调和保障力度持续加大。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落实生均拨款政策，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要求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本地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学费收入必须优先保证基本教学支出，保障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提出2017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的刚性要求，确保高职院校能开得起机器、用得起材料、走得出口门，实现可持续发展。

行动计划要求地方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和购买社会服务时，需要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职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探索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和要素参与高职院校改革，增强办学活力。行动计划支持地方和行业引导、扶持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行动计划加强了国家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引导和协调作用，建立和定型东中西部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通过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行动计划提出职业教育要服务于国家外交战略，鼓励广泛参与国际合作，加强政策对话，发出职业教育的“中国声音”，同时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扩大“中国影响”和彰显职业教育的“中国特色”。

二是生源更加多元和合理，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将进一步提高。

职业教育的学历瓶颈影响了青少年学生选择和接受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制约了中高职毕业生的上升通道和职业选择，无法满足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成长的需求。在推动中国企业和技术产品走出去的过程中，与之相适应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本土人才培养也遇到了层次瓶颈。因此，招生制度改革无疑是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

行动计划强调健全和规范“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学校在招生中采用多元综合评价形式，逐步实现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接续与贯通，为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多种选择。此举有利于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体现了职业教育的教育属性和外在需求。

行动计划力求遵循职业人才成长规律，健全职业教育接续培养制度。强化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主导作用，推动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推动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研究设立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力图解决好高等职业教育的“入口”“出口”和“跨界”等问题。行动计划还推进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搭建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平台，探索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行动计划落实了职业教育在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方面的责任担当。对于职业精神培养重要环节的道德教育，提出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理想与信念教育、文化素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文化教育等，实现人文素质与职业素质的同步提升和协调发展。行动计划强化和凸显了高职院校在传承和保护工业文化、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方面的职责和地位，要求依托职业教育体系保护、传承和创新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各民族文艺人才，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民族文化和民间技艺相关专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

三是高职教育更加标准化和科学化，发展能力将得到更大提升。

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阶段性来看，今天的确遇到了挑战，而且无一不是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行动计划给出的解决方案是管理重心下移，值得注意的三大关键词是：“治理”“体系”和“标准”。具体指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制定高职院校建设标准、专业教学标准、教师资格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等。

行动计划中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引领性的工作是要完成高职院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章程的制定要求学校从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出发，在客观全面梳理学校历史的基础上，凝练学院文化；在国家 and 地区经济社会需求的背景和全球教育视野下，审视学校的现状和实际，规划和制定学校的愿景和目标；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明晰和界定学校内部各组织和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适合于本校发展的治理结构和体系。

人事制度改革是高职院校发展中的一个难点。行动计划要求根据教师岗位性质，推行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以此提高双师素质和改善双师结构，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为促进高职院校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行动计划给出的抓手是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和诊断改进机制，逐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院校自觉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治理体系。行动计划通过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挖掘，了解和预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现状及趋势，提升高职教育宏观管理能力，为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提供决策依据，有效满足政府、学校、社会公众的多样化信息需求。

通过行动计划的实施，相信在全社会将进一步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进而实现提升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这一核心目标。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③

将高职院校建成技术技能积累的资源集聚地

【《中国教育报》2015年11月26日第9版】

作者：朱厚望 湖南省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育部颁布《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旨在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行动计划对高职院校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首次明确提出将高职院校打造成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更加注重技术技能积累在服务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推进专业对接产业，夯实高职院校技术技能积累的基础。

把高职院校建成技术技能积累的资源集聚地，专业与产业对接是基础。一是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对接“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发展产业，优化专业结构，明确高职院校办学定位，调整服务面向以及专业建设方向，实现专业体系的重构。二是要构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紧跟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产业发展要求，及时撤销与区域经济及产业对接不紧密专业，新增产业发展急需专业，确保专业与产业升级同步协调。三是要推进专业集群化发展，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专业集群，并以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专业为引领，辐射带动群内其他专业发展，实现专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全覆盖。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之后，高职院校一方面要使教学内容对接职业岗位标准，为企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技术技能人才；另一方面，要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为行业企业在职工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终身学习与培训服务。

深化校企合作，丰富高职院校技术技能积累的实践形式。

校企合作共建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不仅能够将学校打造成资源集聚地，为技术技能积累提供创新驱动的平台，还将促进校企资源共享和服务企业发展。一是“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针对校企合作缺乏桥梁问题，行动计划强调学校、行业、企业多方联动，支持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建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校应采取积极能动的行为去全力促成，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学校还要站在服务产业发展的高度，专注并致力于技术技能的传承和应用，育人与技术服务并重，推动技术技能积累机制和制度的构建。二是“鼓励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是多方的技术联盟，混合制二级学院则是多方产权混合，校企合作共建，从而使校企以更加紧密的合作实体方式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以混合制二级学院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切入点，使我国民间师徒传授式技术技能积累模式与高等教育接轨，将技术技能积累模式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如此奠定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发展基础。三是支持学校与企业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当前高职院校缺乏技能大师，学校应在政策大力支持下，主动与企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行业中有影响力的领军人物、公认的高水平能工巧匠合作，建立股份制大师工作室，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技术技能传承、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四是推进集团化办学。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职业院校等，围绕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牵头组建各类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人员互聘、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探索建立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集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创新高职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目前，我国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尚处于探索阶段，行动计划为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指明了方向。一是推动政行企校多方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地方政府探索实施现代学徒制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行业开发现代学徒制的各类标准，企业探索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措施，学校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制度。二是发挥企业在校企协同育人中的主体作用。现代学徒制的育人主体为学校和企业，责任主体也应转变成学校和企业，让企业承担育人的责任、风险和义务。三是高职院校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从企业中招生。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参与学校招生，赋予高职院校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中的单独招生自主权，并规定现代学徒制的招生对象可以是企业员工。四是技术兵种与高职院校联合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将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纳入现代学徒制培养范畴，军地共同参与士官招生育人的全过程，促进军民融合、协同育人的深度发展。

加强应用科研能力建设，深化高职院校技术技能积累的内涵。

行动计划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变化和建设任务要求，贯彻“创新驱动”要义，提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以及“与人才培养和教师能力提升相结合开展应用技术研发”，为深化技术技能积累内涵，实现职业教育与经济同步发展指明行动方向。这就要求高职院校在传播与实践现有应用技术的同时，加强应用科研能力建设，担负起技术创新的责任。要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科研定位，将自身智力资源与企业生产要素紧密结合，主动参与区域企业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甚至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规划、技术评价，将校企合作的范围从人才共育拓展到技术共研，真正使自身成为科技成果的辐射源，乃至成为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依靠力量。

注重文化传承与创新，强化高职院校技术技能积累的底蕴。

当前，我国正在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不仅需要大批技术过硬的工匠和技术工人，更需要工业精神的弘扬和工匠精神的培育。行动计划把“技艺传承创新”作为深化校企合作发展、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活动的核心内容，把“传承创新民族文化与工艺”作为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的重要内容。可以看出，技术技能积累不仅仅是工艺技术的传承，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的传承和积累，有文化、有深度的技术才会更有生命力。高职院校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文化传承创新这一基本职能的发挥中彰显“专注、执著、向善”的工业精神，注重与产业、行业、企业文化的深度融合与衔接，在“文化育人”的理念下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具备精益求精、专心敬业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要把“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和“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有机融合在一起，在文化传承创新中提高育人水平，在文化育人实践中切实推动技术技能积累。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④

创新发展重建设 行动方案抓落实

【《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3日第9版】

作者：李进 上海杉达学院校长、上海师范大学原校长

教育部日前出台《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推动高职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治理水平，增强引领作用。对于行动计划，我们可以从建设高度、核心要素、实施节点三个方面深入理解和贯彻实施。

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建设高度

高职教育的创新发展，是提升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水平，落实职教战略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行动计划充分体现了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深入实施综合改革、全面服务国家战略的建设高度。

首先，从行动计划的目标看，有四个重要指向，即体系结构更加合理、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教育发展质量持续提升。通过几年建设，在国内教育舞台上，高职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引领地位将更加凸显，整体实力显著增强，院校治理能力明显改善，产教融合成效更加明显，国家标准体系更加完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初步形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在国际教育舞台上，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制基本形成，对周边国家经济社会的影响持续扩大，国际话语权不断增强。

其次，从行动计划的任务看，五项任务既有中国特色，又具国际视野，其中有许多提法值得特别关注，比如：在“扩大教育优质资源”任务中提到，要构建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的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在“增强院校办学活力”任务中提到，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在“加强技术技能积累”任务中提出，将高职院校建设成为区域内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在“完善质量保障机制”的任务中提到，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在“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的任务中提到，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等。

再其次，从行动计划的保障措施看，既充分体现了国家意志、制度保障和社会责任，又充分体现了现代职业教育的治理理念和治理举措；既强调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并逐级落实责任，又强调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内化为责任主体的主动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体现出治理现代化的较高境界。

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核心要素

目标和任务明确后，高职教育创新发展是否取得成效的关键在于组织实施。行动计划提出了“四个结合”的基本原则，即政府推动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顶层设计与支持地方先行先试相结合，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教学改革与提升院校治理能力相结合，涵盖了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五个基本要素——教育定位、培养模式、教学条件、治理水平、政策环境，核心是协同创新和机制突破。

一要明确创新发展的目标。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总目标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形成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的合理版图，与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与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有机融合并协同发展，主动面向区域支柱产业、重

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二要明确创新发展的内涵。要在行动计划的实践中，形成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的经验。职业教育是教育的一种类型，高职教育作为高层次的职业教育，必须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深化专业内涵、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改革，开展与人才培养和教师能力提升相结合的应用技术研发，注重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创新，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提升高职院校治理能力。

三要明确创新发展的路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职业教育的根本特征，也是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根本路径。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要列入区域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规划中，融入区域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整体步骤中，教育与社会各界形成推进创新发展的共同主体。政府依法统筹发展，院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力量主动参与。同时，坚持高职示范引领的发展路径，形成部分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优势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发展、职业院校骨干专业特色发展、中高职和中本贯通试点发展的格局，推进职业教育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

四要明确创新发展的本质。教育的本质是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高职教育创新发展也要落实到人，人才培养规模和层次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层次职业教育的需求。高职教育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以职业道德培养和职业素质养成为核心的德育工作，形成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实现这一类型人才的全面发展。

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节点

如何将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战略意图转换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职教育创新发展模式，转换为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实践，还需要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各界以及第一线的教育管理者及教师去实践探索，行动计划是指导和推进高职教育下一阶段创新发展的路线图。

首先，要加强战略定力。行动计划是一个完整的阶段工作，蕴含着国家战略、区域战略、集团战略、企业战略、学校战略等，并以共同的战略目标作为统领。在落实过程中，追求战略目标的坚定、实施战略任务的坚决和选择战略路径的坚持必须贯穿始终。

其次，要加强治理能力。行动计划列出了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具体工作任务与实施项目细化一览表，共65项工作任务与22个实施项目，从工作任务、负责单位及协调配合部门、时间进度三个维度进行了分解落实。这一行动方式，以目标引领和精神感召协调各方力量，汇聚多元主体进行顶层设计，明确任务，先行先试，调动各方积极性逐项落实到位，形成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新格局，体现出高职教育治理的现代化。

再次，要加强协同合力。行动计划以指导思想的价值目标和行动计划的成效目标，展现出职业教育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和高职教育示范引领的拉动作用，必将唤起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热情和对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期盼，进而形成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协同创新，突破部门利益分割的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短缺，形成发展动力，共同完成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建设任务。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⑤

将职业精神养成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10日第9版】

作者：董刚 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主席、天津职业大学原校长

未来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已不仅是“实践性、操作型”的技能型人才,而更加注重具有良好职业精神和道德素养、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因此,不久前教育部发布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中专门强调,要将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相融合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出要“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等理念融入教育过程”。只有通过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力度,积极构建基础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职业精神全面均衡的课程培养模式,将职业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才能真正落实行动计划的要求。

一要将职业精神元素融入人才培养方案。

高职院校要改变当前高职教育课程的工具性倾向,将职业精神元素融入专业课程中,关注人的价值存在,实现知识技能的工具性和精神性相统一。要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专业课与文化艺术类课程的融合,综合考虑以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确定课程目标,在每个环节融入职业精神元素的培育。要保障“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的要求,拓宽专业课平台,同时搭建类型和形式多样的满足学生发展的公共选修课平台,注重在各类课程平台融入职业精神元素,既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又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奠定基础。

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课和就业指导等课程在职业精神培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针对高职院校的特点和高职学生的认知行为特点,明确职业精神培养目标,改革和完善职业精神教学内容,创新职业精神培育的途径和方式,探讨有效的考试考核方式。通过教学和引导,使学生了解职业精神的基本要素,职业精神核心修炼的内容,明确职业精神的特质,提高对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责任的认识,从而在主动学习职业技能的同时,深刻理解职业精神的重要意义。

二要在师资队伍建设中强调企业经历的纳入。

职业精神的培育师资是关键。要培养高职人才的职业精神,应建立起一支具有丰富企业经历、能够彰显企业元素的师资队伍,并在教学实践中融入职业精神的内涵要素,营造逼真的职场环境,在学训过程中不断地积淀和熏陶。要建立高职教师轮训制度,完善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事业单位实践制度,并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培训教师。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行业企业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将企事业单位兼职教师任教情况作为个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要将“教学做一体”理念落实到教学模式设计与应用中。

首先,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为基础,归纳出岗位职业活动中职业精神的构成要素,作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改革的重要依据。其次,贯穿专业教学,建立教育、教学融为一体的职业精神培养体系,将职业精神养成落实到校企共同设计、共同实施、共同评价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在课程教学、项目实训中精心设计培养内容,尤其是职业精神的全程渗透、技术要素的有机融合。同时,还要把隐性教育嵌入学习过程,通过“第二课堂”形式的职业活动来促进学生职

业精神的培养。

四要将强化生产性实训体现在校内实训中。

校内生产性实训是深度的实践教学，可帮助学生将实践操作和理论知识有机结合在一起。在校内实训教学中，学生感受到的是贴近职业岗位的教学环境，使用的是与生产一线相接轨的实训设备，这种身临其境的氛围，会对学生人生观、职业观的形成具有直接影响，并促进职业素养全面提高。校内生产性实训中企业技术的融入以及企业化管理，会使学生在团队合作中学到更多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并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化地促进职业精神要素的养成。

五要将企业制度文化应用到顶岗实习中。

通过校外顶岗实习，使学生在顶岗中了解工作的特点与规律，学会遵守相关的职业规范，懂得如何提高工作效率，从而真正实现校企对接，在实践中使学生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得到有效培养。要严格按照顶岗实习企业的相关规范进行管理，严格实行考勤和员工管理制度，使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养成遵守劳动纪律的习惯。要对学生的顶岗实习采取阶段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把握学生遵守纪律的情况、团队精神和创新举措等，把职业规范内化为职业精神的养成。通过体验岗位的真实性、复杂性，经历真实的岗位、真实的身份、真实的环境、真实的感受，让学生在顶岗实习中领悟出职业精神在职业活动中的真谛。

六要将行业和企业文化融合在学校和专业文化营造中。

营造体现行业和企业元素的学校和专业文化，有助于高职院校学生职业理想与职业归属感的培养。高职院校要将职业文化建设中隐性资源（精神层面的氛围）和显性资源（物质层面的设施）进行有效结合，提升校内职业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影响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文化活动，如通过专题报告、简报板报、创新创业大赛、文化艺术节、广播电视、网络多媒体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职业精神教育氛围。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主阵地作用，积极创建各种学习型、创新型社团。通过多种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职业意识与素养。社会实践以其丰富的内容、多样的形式和宽阔的渠道，吸引了众多学生参与，成为培养高职学生职业精神的重要途径之一。提倡以实践活动为载体，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会交往、学会包容、学会竞争和合作，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自强、自立意识，培养职业精神。

高职教育作为较高层次的职业教育，其专业设置的基本依据是职业岗位或岗位群对人才的需求，这种职业指向决定了高职教育必须坚持“职业精神养成与职业技能培养兼顾”的理念，也就是让受教育者既要具有所从事职业的技术应用能力，还要具有所从事职业特有的职业精神，从而为毕业生实现就业和就业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⑥

新常态下高职院校创新发展的着力点

【《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17日第9版】

作者：李洪渠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是高职战线贯彻落实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面向“十三五”改革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必须精准领会其要旨，明确新常态下高职院校创新发展的着力点。

创新发展是新常态下高职教育的必然选择

时代呼唤高职教育创新发展。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创新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和世界各国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发布，创新驱动发展成为新时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抉择。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与经济社会联系最直接、最密切的职业教育，必须主动认识和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创新将办学要素重新组合，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办学活力，不断提高在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人力资源保障水平。高职教育是以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主阵地，是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必须更加自觉地担当起引领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以中国制造2025为代表的国家战略的能力。

问题倒逼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在经历了近20年以追求快速和规模扩张为主的粗放式发展之后，我国高职教育的发展模式一定程度上面临着难以为继的尴尬。这些问题集中表现为：生源市场逐年萎缩，部分省市、少数院校出现“生源荒”；不少高职院校办学理念相对封闭、滞后，管理水平较低；人才培养模式僵化、单一，学生综合素质不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等。改变这一现状，因循守旧没有出路。以创新推动高职教育发展，从根本上说，是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广大青年打开通向成才成功的大门，升级职业教育价值创造功能的迫切要求。

创新发展的“引线”是质量，导向是服务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中强调，要“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刘延东副总理指出，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是职业院校的立校之本。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高职教育的“病灶”开方，将提高质量放在了突出位置。通观行动计划全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质量持续提高”成为贯穿始终的鲜明的主线，“质量”一词当仁不让，成为出现频度最高的关键词之一。从这个意义上几乎可以说，行动计划不仅是行动路线图，更是质量宣言书。这对于指引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瞄准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高端，将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转移到内涵建设上，无疑将起到及时、强大的导向作用。

贯彻落实行动计划设定的各项任务，高职院校必须把提高质量作为首要和核心任务，坚定不移地推进内涵式发展，实现自身由内而外的全面升级，实现从“做大”到“做精”的华丽转身，全面提升为服务中国制造2025等重大战略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的能力，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高职院校立足区域发展，结合实际抓落实

行动计划犹如一幅高清“全景图”，清晰地界定了国家、社会、行业组织和高职院校在协同推动高职教育创新发展中的任务。那么，高职院校如何立足区域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落实呢？这就提出了新常态下高职院校创新发展的着力点问题。

着力点一：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提升社会贡献力。行动计划将“服务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作为主要目标之一，明确提出优质专科高职院校要“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将“社会贡献”和政府规划、办学质量一起，作为激励和促进民办高职教育发展的依据。行动计划对“贡献”的关切，理应引起高职院校足够重视并加以深入解读。

着力点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全面质量观。行动计划对质量的关注无以复加，这一顶层设计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落地”，首先需要的仍然是观念的突破。人才培养质量无疑是衡量办学水平最重要的标准，高职院校必须贯彻全面质量观，使受教育者在知识、能力和素质各方面都有必须的增量，不带着明显的缺项进入社会。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在突出“职”的特色的同时，应更加注重对“高”的追求，凝练形成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为一体的育人文化。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教育，落实全面质量观，还应面向全体学生、帮助每个学生在自身基础上获得全面发展。

着力点三：创新合作发展机制，推进校企一体化。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成功的基石，离开这一基础平台，职业人才的成长就只能缘木求鱼。行动计划从优化政策环境、创新实现形式等方面对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促进产教融合发展设计了明确而具体的路径、任务。如研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等。

着力点四：创新师资建设途径，促进教师“双师”化。行动计划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改进教师管理”两个方面明确了今后三年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路径及要求。对高职院校来说，既有可喜的机遇，也面临刚性的指标要求和现实挑战。机遇在于获得了源头参与和自主管理的机会，挑战则在于兼职教师的建设管理。囿于人事管理权限等，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堪称高职院校的隐痛：少不了、难管好，这急切呼唤高职院校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也寄望于校企合作促进政策尽快出台。

着力点五：创新教育教学手段，积极拥抱信息化。信息化的巨浪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迅猛而深刻地改变着世界。高职院校唯有主动张开双臂紧拥信息化，抓紧抓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提升教师队伍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等，获得与时代共舞的资格，赢得后发先至的机会。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⑦

找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的关键路径

【《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24日第9版】

作者：崔岩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近期发展描绘了路线图和时间表，这也是推动我国高职教育事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书、军令状。

高职院校的最终“产品”体现在学生身上，学生就业成长的竞争体现了高职教育的竞争力。如何在推进高职院校创新发展进程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行动计划指明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的关键路径。

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保障水平。高职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改革需要耗费大量的改革成本，要有完善的经费投入机制。行动计划在“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内容中明确提出，要“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该制度应“覆盖本地区所有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到2017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这就要求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大经费统筹力度，依法制定并落实高职院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此外，还应加快高职院校用人机制改革，扩大高职院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高职院校依法制定大学章程，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和社区等各方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依法管理学校，独立运营学校，减少行政干预；建立企业技术人员与高职院校教师相互兼职制度，优化师资队伍；加快高等职业院校用人机制改革；扩大高职院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

建立和创新系统化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明确高职教育定位，把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的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劳动者等技术技能人才作为目标，把服务于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和现代化的技术技能积累作为使命。

大力开展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培养，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构建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各个层次的立交桥式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制定和完善高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积极鼓励企业管理者参与到高职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制定过程和实施控制过程，提高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就业满意度，增强就业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匹配度。

推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提高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贯穿于教学、实训、实习和实践全过程。促进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任务导向等教学模式成熟，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通过授权、委托等购买服务的形式，明确企业参与高职教育的责任，推动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坚持以育人为目标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以能力为核心的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制度，弱化学历证书的社会效应。建立企业和高职院校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学徒制培养机制，促进校企一体化建设。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衔接体系，深入调研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技术进步等企业和社会需求，联合就业需求单位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技术技能标准。强化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

衔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衔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相衔接，同时贯通中职和高职教育以及本科职业教育等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和内容等方面的衔接。“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科学提升人文素质，加强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将人的全面发展理念贯穿于终身教育中。

行动计划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考虑解决显性的现实问题，更要积极探索解决制约高职教育改革的隐性的、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因此要妥善处理和把握好各种关系。首先是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一方面，行动计划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有明确的数量要求；另一方面，也突出强调了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要“以德树人为根本”“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发展规模与内涵效益、硬件与软件相统一，做到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有效提升高职教育教学质量。其次是创新与传承的关系。行动计划是在继承以前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等高职教育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在继承我国高职教育十余年来积累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展开的，里面有很多创新的部分。在创新发展高职教育进程中，要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在高职教育的改革攻坚期，深入开展战略思考，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各个环节，全面深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再其次是短期与长期的关系。行动计划虽然定期为2015年至2018年，但其着眼点却是推进高职教育可持续发展。所以，在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大跃进”“一阵风”的做法。同时，对于高职院校的主管部门，特别是政府，发展高职教育的责任也不宜狭窄化或局限在财政投入上，简单地将发展高职教育等同于由政府投钱创建一批专业、一批基地，或出台几个文件、制度，从而忽视了高职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因此，实施行动计划既应立足现实，应对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也应放眼长远，积极探索和创新促进高职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内涵提升等深层次问题，在实施过程中有效推进高职教育综合改革。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⑧

以制度建设优化高职教育发展环境

【《中国教育报》2016年1月5日第5版】

作者：张慧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育部日前出台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该行动计划目标明确、举措有力、保障到位，是我国未来三年高职教育改革的路线图和行动方案。通观整个行动计划，制度建设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基本路径和关键所在。如何通过具体的制度建设理顺高职教育各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充分调动高职院校、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基础。

以规范性制度推动高职教育有序运行

制度对人的行为具有规范和约束作用，是建立秩序的前提和基础。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建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职教办学标准。行动计划提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的国家标准建设，由教育部协调相关部门牵头制定有关国家标准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包括学校建设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实验实训装备技术标准、数字校园建设标准、学校体育工作标准、教师资格标准、“双师型”教师标准、教师绩效评价标准、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等。明确和完善这些制度性标准，将为高职院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方向和目标。

二是办学管理规章。为了落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范高职院校办学运行机制和治理结构，行动计划还为高职教育教学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设计了一整套的制度构架，除了“职业教育条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等已确定名称的规章制度之外，还要加强职业教育质量年报、教师人事管理、职业教育接续培养、职业教育学位、激励导向的收入分配与表彰奖励等制度建设，涉及办学的方方面面。

三是经费保障制度。办学经费是高职院校正常运行的基本保障，行动计划要求各地构建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做到生均拨款制度对所有公办高职院校全覆盖，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支撑院校综合改革。而举办高职院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制定落实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同时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学费收入则必须优先保证学校基本教学方面的支出。

以激励性制度保障高职教育有效实施

制度能在何种程度上发挥实效，关键在于激励效应如何。行动计划专门推出了相关的激励性制度。

一是质量年报制度。完善和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个层面的年度报告制度，行动计划要求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求专科高职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质量报告，并支持第三方撰写发布国家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二是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三是依托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逐步使其在质量报告中发挥基础性的作用。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将作为政府对公办高职院校行政决策及民办高职院校“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二是诊断改进制度。教育部牵头研究制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诊断和改进的制度方案，以人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实施，并针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高职院校的特点，确定诊改工作的重点和进度。也可以依托行业制定相关专业的具体诊改方案，开展专业层面的人才培养工作诊改试点，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专业改革与建设。

让制度红利在高职教育领域不断凸显

高职教育的创新发展是通过制度的不断创新、供给和变迁来挖掘增长潜力的过程，可以说是制度红利的职教版，因此，制度建设才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最主要的路径。那么，怎样才能让制度红利在高职教育领域中不断凸显呢？应该确立三个方面的理念：

一是路径依赖与变革创新相结合。一项好的制度，既不能恋恋不忘原有的规则，变得固步自封而裹足不前，也不可完全脱离过去的路径，一味求新求异而面目全非。历史不能抛弃，现在的制度肯定是有赖于过去制度的演进，要“摸着石头过河”，否则很可能会受到硬性或软性的抵触而难以产生实效。另一方面，推出新的制度就是一种对过去的割裂，只有创新才有生命力，才能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前行。行动计划中各项具体制度的出台，要注意把握新旧制度变迁的“度”，注重制度的延续性和创新性的有机结合。

二是制度的制定要遵循民主之路。某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通常是社会成员或利益相关方相互博弈的过程。仅凭少数人或少数群体的主观臆断，难以形成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如果一项制度是大多数人选择的结果，必然会由于其认同的广泛性而得以自我强化，从而更加具有认可度和执行力。因此，行动计划的各项制度在制定过程中，要引导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相关院校乃至广大师生、社会民众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三是制度的执行比制定更为重要。一项制度的出台或许不易，但制度的执行比制定可能更为艰辛。制度的执行既需要机构、人员、经费、机制等一系列保障，更需要制度文化的长期建设，让遵守制度成为一种习惯。而当前能否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制度的执行尤为关键。为此，行动计划明确教育部协调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度和标准，省级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落实任务。同时，通过强化管理督查、营造良好环境，并附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项目一览表”，保证行动计划的有序推进。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⑨

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责任须落实

【《中国教育报》2016年1月12日第5版】

作者：袁洪志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对创新发展高职教育提出了明确的路线图和责任清单，其中关注最多的是高职教育质量问题（“质量”一词共出现40次）。建立制度，帮助高职院校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成为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要责任。

适应管办评分离，建立高职教育质量保证新体系

随着教育领域的开放性逐步增强，第三方评估的需求日益凸显，管办评分离成为必然。正确处理管办评关系的实质就是要正确定位政府、学校和社会在教育活动中的关系格局，形成教育决策、执行和监督三者相互区别、相互协调并且相互制约的良性互动机制。

“管”，政府依法履职，提高教育督导实效。把教育评估从政府管理职能当中分离出去，并不是说政府不再有评估教育的需求，而是“管”“评”两者由行政附属关系走向具备法律效力的契约关系，政府的职能由“评估评价”向“教育督导”转变。新体系下，政府发挥教育督导功能主要通过三个途径：一是成立各级各类的教育督导队伍实施督导和评估监测，其结果向社会发布，限期复查，依法奖惩。二是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之列。三是建立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办”，学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教育质量自主保证。院校只有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才能实现教育质量自主保证。完善的院校治理结构必须包含以下三个要件：一是符合学校要求，具有前瞻性、规范性和可控性的学校章程；二是具有决策力、执行力的高效决策层；三是社会群体广泛参与的非官方机构，如校级学术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听取多方意见，形成常态化的自我诊断与改进机制。

“评”，社会广泛参与，丰富教育评价内容。社会广泛参与教育评价有三种途径：一是作为教育活动的利益相关者，如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以及与学校相关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学校组建的各种理事会、委员会等非行政机构，直接影响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课程标准修订和专业设置等具体教育活动。二是具有教育评价资质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接受政府或学校委托，对学校教育开展评价。三是新闻媒体等以排行榜形式对学校教育进行评价。目前此种评价方式还主要集中在国内一流大学上，但不久的将来，必然会有高职院校排行榜，通过学校声誉来影响学校资源的获取。

建立诊改制度，发挥高职院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

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制度，一方面是配合实施“管评办分离”和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更是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主保证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高职院校诊改制度具有自主性、常态化、实时性、动态性、引导性等特征。诊改的主体是质量的直接创造者，包括管理方、举办方、实施方与成才方；制度的根本出发点，是构建质量保证社会共治机制，使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保证走向制度化、常态化的轨道；开展诊改的主要依据是来自于源头的实时数据与信息，同时吸收其他各方的诊断意见与知识成果，标准是开放的、动态的，没有起讫时间限制，注重的是过程。

高职院校开展教学诊改工作，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学校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落实主体责任，以创新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抓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一要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为导向，确立符合学校自身实际的办学定位与质量目标。二要把质量提升作为师生员工的共同追求，通过多种途径，激发各主体单位追求质量提升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保证的质量文化，使质量保证成为各主体单位的自觉行动。三要构建完备的专业、课程、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和后勤服务等质量标准，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制度和运行机制，通过多元诊断的方式，及时发现质量保证体系运行中的问题，促进学生、教师、管理者的成长发展。四要重视改进，横向部门之间和纵向层次之间形成质量环，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改制度，提高诊改工作的有效性，使质量保证体系运行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开展教学诊改，高职院校要明确四项工作重点

一要加强质量保证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要建立一支承担运行、监控、改进等任务，人员配备齐全的专兼职质量保证队伍，加强业务培训与考核，把握质量保证目标，掌握各类质量标准，开展各项质量评价，提出质量保证的改进举措。

二要完善质量保证标准和制度体系。学校和院系要依据区域或行业要求，形成完整、规范的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包含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开放多元的质量保证制度，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的自我诊断，推动质量保证工作持续改进并形成良性循环。

三要加强质量保证的规划落实与资源统筹。依据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制订诊改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统筹经费投入与资源条件保障，优先保证高水平人才质量输出要求的教学条件、资源建设及其综合改革的需要。

四要建立质量保证信息发布与监控系统。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完善数据平台在内部管理运行中的状态分析和监控功能，使之不仅能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还能满足查找问题与薄弱环节的需要，推动持续改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偏离设定的质量目标。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⑩

产业升级需要高职教育的创新发展

【《中国教育报》2016年1月19日第4版】

作者：俞仲文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

如果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是新时代我国职教改革发展的动员令和设计总图，那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的具体工作部署和施工总图。这是横跨三年的第一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行动计划部署了65项任务和22个具体项目。透过这些任务和项目，传递了一个强烈而清晰的信号，那就是伴随着产业的升级，我国的高职教育要全面打造创新发展的升级版，实现华丽转身。这种华丽转身具体体现在八个方面：

在发展目标上实现华丽转身。发展与技术进步相适应的高职教育，行动计划将高职教育目标与当今的技术水平和技术进步的大背景紧密结合起来的表述是前所未有的，预示着要加大技术教育的分量，不仅要使学生适应今天的岗位、工种或职业所包含的技术要求，而且还要让他们适应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用明天的技术来武装今天的劳动者，使得这些90后的年轻人能够满足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新四化”要求。当前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上述目标相比差距还很大，专业教学大体上还停留在低水平重复、简单化操作、浅内涵发展的阶段。伴随着中国制造要从合格制造向精品制造、优质制造的转变，中国的高职教育也必须完成从粗放、低端向精品高职和优质高职的上升过程，这是实现高职教育转型升级、整体上水平的重要指标。

在培养规格上实现华丽转身。行动计划提出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与过去单纯强调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有了明显的区别，这既是高职教育转型升级的核心指标，也是中、高职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衔接的核心指标，预示着职业技术教育将回归其本位。中职和高职虽然培养的都是技术技能人才，但是侧重点不一样。中职主要培养操作技能型人才，即以熟练的动作技能培养为主要标志；而高职主要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即以具有一定的技术应用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培养为主要标志。如何使学生既具有熟练的技能，又具备技术应用、技术改良和技术革新的能力，将对现今各高职院校的培养方案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服务面向上实现华丽转身。行动计划提出在服务我国的区域经济和地方经济的同时，服务“一带一路”经济带的发展，这是新时代对高职教育提出的新任务，预示着今后高职院校，尤其是优质的高职院校，要同时面对两种需求，国内的需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的需求；要培养既熟悉国内环境，又熟悉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的两用人才。这对现有职业院校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提出了极大的挑战。

在体系建设上实现华丽转身。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高职教育实际上只是高等教育专科层次的代名词，而不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行动计划将创新现代职教体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宣告我国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包括了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在内的完整板块，预示着中国高等教育版图重构工程再度启动。行动计划部署了中国职教从局部发展到整体发展、从个别成长到系统成长、从中低端形态向高端形态的上升的工作路径，这是高职教育作为一种高等教育类型由不完整向完整转型升级的重要方面。

在高职院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上实现华丽转身。行动计划倡导打开闸门，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兴办职教，让更多社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预示着举办者主体多元化了，可以以独资、合资、合

作形式来举办职业教育。由于高职教育一头连着教育，一头连着产业；一头连着岗位，一头连着技术，因此产业或企业究竟是以主角还是配角的身份、以主动还是被动的姿态进入职教，既决定了职教的品质，又决定着职教的兴衰。实践证明，纯公活不起来，纯民大不起来，只有与企业行业“混”起来，才能使高职教育真正“火”起来。同时，办学主体也多元化了，办学主体可以以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作为投入，享有与举办者同等的权利。行动计划使得高职院校在体制机制上有了脱胎换骨的深刻变化，一批行业企业将作为举办者，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双主体办学”，将产业的要素深入到高职院校骨髓里；一批高职教育的行家、专家将作为举办者，实行真正意义上的职业教育家办学。这是高职教育在体制机制上转型升级的重要成果。

在引入创新教育方面实现华丽转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呼唤并倒逼着高职教育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行动计划的落实意味着创新教育将全面引入高职教育的每个专业、每门课程和每个项目。高职教育培养的是能将工程图纸转化为实物的“灰领人才”，在新时期，这种转化不仅需要合格转化，而且需要优质转化和精细转化，更加需要创新转化。今天，创新教育不再只是一门课，也不是可实行、可不实行的一种教学模式，而是高职院校必备的生存方式和发展方式。

在如何提升学生应用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方面实现华丽转身。在新时期，高职院校的重要历史使命是必须培养出千千万万个像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样的大批技术革新能手。这就需要处理好“三大关系”，即理论适用为度和适当强化技术基础的关系；以工作过程为导向和以技术活动全过程为导向的关系；面向现实的实务教育和面向未来的创新教育的关系。这是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学质量、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重中之重。

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实现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的华丽转身。当前，大数据时代除了对传统的学习方式产生巨大冲击之外，对在这一大背景下的高职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也产生了巨大的冲击。高职院校要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自觉地将“互联网+产业”的产业发展思路，转变成“互联网+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落实“互联网+专业”的理念将开辟高职院校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开发的新篇章，是贯彻行动计划的具体举措，也是新时代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重大指标。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①

专业建设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着力点

【《中国教育报》2016年1月26日第4版】

作者：任占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不久前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提高高职院校内涵建设水平为抓手，推动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协同，强化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四方联动，更加注重发挥职业院校改革创新主体作用，更加注重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兴办职业教育，更加注重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统筹管理职责，更加注重职教国家制度和政策环境建设，合力推动高职教育创新发展。

内涵建设是高职院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途径，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发展理念、专业建设、教师队伍、人才培养质量、校园文化、社会服务等诸多方面进行不断建设和完善。其中，专业（群）建设是高职院校强化内涵、提升质量的突破点和着力点，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环节，是高职院校体现办学特色的逻辑起点。

专业（群）建设是职业教育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桥梁和纽带，是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事关职业院校的生存与发展。抓好专业（群）建设，高职院校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设置本身是否合理、专业能否跟随产业发展而进行科学动态调整，是院校内涵建设的基本逻辑起点。高职院校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差异化发展”“错位竞争”的理念，健全专业跟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服务院校特色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实施。“有所为”就是不盲目追求综合化、不随意新设一时的所谓“热门专业”，而是要重心下移、对接地方，围绕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为内核的产业链，努力形成专业链（群），在一个或者多个专业群集成、放大，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企业需求的对接。“有所不为”就是要依据专业招生、就业及社会服务等因素，果断“关、停、并、转”处于产业发展衰退期、技术上没有升级换代可能性或者进口、出口两头不畅的专业，形成落后就自然淘汰的机制。

强化校企合作机制建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际上是全社会的合作，是教育与产业全面合作。高职院校要着力推进专业（群）层面的校企合作机制建设，将开放合作育人平台建在专业（群）上，以专业（群）为基础单元，独立面向产业和行业、面向企业和职业、面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将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落到实处、扎根底层。专业（群）建设要重视市场在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与行业企业共同研讨制订专业教学方案；根据职业岗位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规范实践教学基本要求，真正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建设“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一定意义上讲，教师的能力决定了一所学校履行自身社会角色定位的水平。针对目前高职师资队伍来源单一、基础薄弱、层次不高等普遍存在的问题，高职院校要围绕“双师型”队伍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专任与兼职相结合，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激励机制、兼职教师有效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模式，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要求，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推动高职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多管齐下共同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全面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实现高职院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全面升级。

重视课程开发与课堂教学。所有的教育教学改革，最后都应通过课程开发与课堂教学反映在学生身上。课程开发与课堂教学是高职院校提高内涵建设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核心，是一项难度很高的系统工程。高职院校要推动教学信息、资源与行业企业一线“零距离”或“短距离”对接的课程与课堂教学发展，在课程、教材、数字化等资源建设上形成校企协同建设机制，建立行业企业资源引入教育教学过程的质量标准、改造流程和评价体系，真正使优质资源进入课堂；要积极吸收和运用现代化的知识传播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在教育观念、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开展与学习方式相协调的协同变革，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远程互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的含金量。同时，还要针对高职招生制度改革带来的生源类型多元化、入学渠道多样化的新学情，面向中专毕业生、技校毕业生、职业高中毕业生、退伍士兵、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开发特性课程，分层实施课堂教学。

系统推进实训体系建设。随着实习实训在教学中比重加大，校内外实习实训条件成为制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瓶颈。高职院校应以满足专业发展和教学要求为原则，通过经营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市场化手段，建立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训基地互为补充、相对完备的实训体系，为学生创造真实的职业环境，使工与学有机结合在一起，实现用企业先进设备和产品装备学校、用企业先进技术和工艺武装教师、用企业先进文化和管理教育学生、用企业家眼光和用人单位标准培养人才；实现培养目标与企业需求零距离、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零距离、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零距离、教学课题与生产课题零距离。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已经由以市场换技术转变为以技术换市场的发展新阶段，大量企业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开拓了国际市场。高职院校要以优势专业为依托，强化专业层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拓展国际视野，引进和消化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实践与我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本土化人才；联合开发与国际先进行业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共建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优化专业（群）资源配置方式。高职院校要注重把学校工作重心和资源配置集中到教学工作中，进一步凸显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通过健全专业评价机制，将专业招生的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和就业对口率，“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兼职教师的授课比例，实践教学占总学时的比例，生均仪器设备值以及横向科研项目、社会服务收入等作为效果评价、专业调整、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指标，引导优质资源向专业汇聚，支撑优势特色专业持续深化内涵建设。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⑫

把创新发展的基点落到学生身上

【《中国教育报》2016年2月16日第4版】

作者：周建松 全国高职教育研究会会长、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是继2006年实施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和2010年实施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后，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导文件。如何贯彻落实好行动计划？笔者以为，无论怎样谈创新、怎么谋发展，都必须将基点放在学生身上，必须把学生即期的增值感和长期的发展力作为出发点和检测点。

创新发展必须回归高职教育的本质任务

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在高等教育的四大职能中，人才培养是第一位的也是根本的任务。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中的一种类型，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承上启下的结构功能，如果培养到位，将因其人才的不可替代性而形成重要的结构质量。高职教育之所以存在和发展，就是因为其培养的是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具有较强发展力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这类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性，包括职业理想、职业纪律、职业责任、职业情怀、职业良心、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同时具有面向基层、从事基础岗位和基本业务的专业能力，这是我们必须厘清的命题和基本的思考。在这个基础上，再谈重视和加强学校多种功能的建设，包括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创新发展的首要任务是提高学生市场适应性

行动计划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出发，从32个方面对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出要求，并部署了65个项目和22项任务。人们对项目和任务关注无可厚非，但与其关注项目和任务，不如将目光放到学生身上，在提高学生的市场适应性上着力。

第一，眼睛向下。把注意力放在学生身上，了解学生的需求，认真研究和正确把握学情，因材施教、分类培养、注重特色、激发兴趣、培养特长。

第二，眼睛向内。把注意力放在围绕和服务学生的各部门资源整合上，统筹协调教务、学生等部门力量，正确处理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素质教育的关系，重点抓好学生能力培养。

第三，眼睛向外。把注意力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变化上，从适应和引领新常态要求研究专业结构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当前尤其要研究“互联网+”对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的影响。

第四，眼睛向上。把注意力放在研究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大学生提出的新要求上，抓好立德树人、传递正面声音、传播正确思想、传达中央关切、传唱主旋律，培养好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把青年学生培养成为可靠接班人和合格建设者服务。

第五，眼睛常转。提倡走出校门，走出国门，虚心借鉴兄弟院校、兄弟省市和发达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先进做法和有益经验，博采众长、融合提炼、改革创新、狠抓内涵、提高质量。

只有这样，才能在适应市场，满足学生发展需求，针对性培养上有所作为，并取得成效。

创新发展的长期使命是提高学生的发展力

行动计划坚持了学生的近期适应性，又倡导为学生长期发展服务，符合人才培养规律。为此，要在注重学生即期增值的同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提高学生长期发展力创造条件。

第一，注重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学习力是创新力的前提，也是实现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高职教育要体现职业性，更要体现高等性，要强调方法论，注重可持续，注重“授人以渔”。

第二，注重办学体制机制创新。要认真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要求，注重学校与产业和行业企业的合作机制建设，注重“双师”结构教师团队建设，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创造体制机制条件。

第三，注重校园文化建设。文化的魅力在于长期性、传承性，高职教育发展到新阶段，“千亩校园、万名学子”成为各校常态。必须切实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抓好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坚持“激扬高层、激发中层、激活基层、激励全体、引领学生”的理念，把学校做成优质教育组织和百年文化品牌。

总之，学生即期增值和长期发展，学生在校获得和长期受益是落实行动计划应该把握和关注的，否则，改革就偏离了方向，违背了初衷，这一点必须谨记。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⑬

产业升级的本质是人的升级

【《中国教育报》2016年2月16日第4版】

作者：宋凯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副总经理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战略为代表的“智”造引领、以“一带一路”战略为代表的产能转移、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为代表的创新驱动，作为各产业由比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的三个突破口，为我国产业升级描绘了清晰的路线图。在此关键时刻，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产业升级本质上是人的升级为核心理念，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深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总目标。

支撑中国制造 2025 实现“智”造引领

提出“中国制造 2025”计划，是希望建立一个既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又体现世界发展潮流的中国工业体系，既提高劳动生产率，又解决就业问题，进而实现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高端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实现“中国制造 2025”计划，关键是系统培养高技术技能人才，高职教育只有瞄准制造业人才发展的需求，补齐自身短板，加强统筹规划，增强人才的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等，才能逐步建立起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

行动计划中将服务“中国制造 2025”单独列为一条，提出针对性措施“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明确了高职教育与产业同步发展的机制“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机制”，特别是针对“中国制造 2025”计划中的八项挑战，提出“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此外，针对“中国制造 2025”，在行动计划中还分别提出“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培养中国制造 2025 需要的不同层次人才”“支持地方和行业引导、扶持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动工业文化进校园”。这些措施必将有效提升高职教育支撑我国实现“中国制造 2025”计划的能力。

配合“一带一路”战略实现产能转移

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战略。行动计划高度重视高职教育对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支撑作用，提出高职教育要借此机遇进一步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既“请进来”，继续学习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先进经验，也要注重“走出去”，特别是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推动建立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行动计划从三个方面强化高职教育改革开放、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一是在政策层面，要积极“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二是在教学和人才标准方面，支持高职院校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则的研究制订，开发相应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三是校企联动，支持职业教育与企业积极走出去，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发挥高职院校专业优势，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职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四是适应需要，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主动发掘和服务“走出去”企业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这些措施，以教育为引导促进官民合作，使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往来越来越频繁，基础越来越坚实，务实合作必然越来越红火。

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实现创新驱动

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升到国家发展的核心位置，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新引擎”。

行动计划对高职教育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新的要求。首先，提出创新创业的基础是，“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其次，提出营造创新创业的环境，“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再其次，提出将积极探索面向学生创新创业的各项机制，如“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此外，行动计划还提出与企业共同建设技术技能积累创新机制，行业企业拥有先进的应用技术且更新较快，高职院校的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从技术技能积累的角度出发，行业企业要与高职院校深度合作才能形成创新合力，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加强行业指导评价 促进协同育人

行业是产业的代表，发展行业职业教育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也是保障产业转型升级人才供给的有效途径。

行动计划把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通过调动行业组织的参与来丰富高职教育的改革路径，行动计划总计 65 个任务、22 个项目，其中有 31 个任务和项目，行业是负责单位之一，成为落实行动计划的主力军。二是以转移政府职能为契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指导高职教育改革，“鼓励和支持行业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高职院校的规划与指导”“推动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制度”。三是改革创新高职质量保障机制，提出“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倒逼职业院校的专业改革与建设，职业院校自愿参加。专业诊改方案由相关行业制订、教育部认可后实施”。这是我国高等教育首次提出用人单位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必将对高职教育产生深远影响。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系列笔谈⑭

用人才培养状态大数据诊断和改进教学

【《中国教育报》2016年2月23日第5版】

作者：王成方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总督导、研究员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从创新发展的新视野，更加强调发展质量，更加强调质量保障，把完善质量保障机制作为今后创新发展的一项主要任务与举措，并对管办评分离后如何做好高等职业院校内部教育教学的自主检查保障，提出了建立诊断改进机制的要求。

优化状态数据平台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教育部于2008年在高等职业院校中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进行采集。状态数据平台运行八年来，逐年修改完善，在教学管理、资源配置、业绩考核、评估评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但是，在建好、用好状态数据平台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状态数据比较集中地反映在学校层面，具体反映专业层面的数据还不够多；二是平台的功能还没有充分地挖掘；三是地区之间、院校之间的重视程度还有较大差异。

高等职业院校自我诊断改进，需要对状态数据平台进行优化。首先要优化状态数据的结构。强化专业层面的数据采集，如各专业专任专业教师、校内兼课专业教师、企业兼职专业教师、校外兼课专业教师的数量、结构等；加强各专业的教学改革、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数据采集。其次要拓展状态数据平台的功能。细化各专业的资源置配、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技术服务、社会贡献等投入与产出效能的分析，增强状态数据平台的统计分析功能，并以仪表盘或列表等形式，在典型案例中得到体现。再次要扩大状态数据平台的应用范围。在优化状态数据平台的过程中，不仅要提高建好平台的认识，更要在状态数据应用上引起重视，使状态数据真正在加强管理、促进发展中发挥更好的作用。从状态数据目前的应用情况来看，全国绝大多数省份主要应用于评估工作。一些先进省份，应用面正在不断拓展，如浙江省对高等职业院校教学业绩考核，已经将状态数据作为重要的考核依据；江苏、广东等省份也将状态数据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建设项目立项和验收评审的主要依据。但是，从总体而言，状态数据的应用范围还主要停留在评估、考核和了解现状、水平上，而对如何利用状态数据做好趋势预测、风险防范等方面显得研究不够、应用不足，亟待加强。

建好数据分析队伍

状态数据平台的建设和使用，建好一支数据分析队伍显得尤为重要。当前，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建立起一支数据采集力量，一些理念先进的院校已经起步开展对状态数据的分析。但数据分析队伍人员偏少，业务不够熟练，研究不够深入，总体上还不能适应自我诊断改进的要求。

建好数据分析队伍，关键要有数据分析的领军人物，政治上风正气顺，对事业发展充满热情，业务上熟悉职业教育宏观方针政策、基本规律，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合作精神。建好数据分析队伍，还要在院校内部各职能部门、教学实施部门培养一批懂平台、会分析、勤研究的数据分析人员。自我诊断改进工作是院校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而这项工作必然要与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接。院校职能部门、教学实施部门是状态数据的源头，重视对每一个职能部门、教学实施部门数据分析人员的培养，可以使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内的数据和平台外的数据有效结合，提升院校自我诊断改进的准确性、及时性。

完善内部保障系统

诊断与改进，诊断是手段，改进是目的。诊断的意见和结果，如何落到实处，需要有一定的组

织体系作为保障。从外部来看，从过去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估，到年度质量报告制度的建立，以及今后“管办评分离”国家督学系统的评估、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等，保障体系正在逐步完善。而绝大多数院校的内部质量保障系统仍然不够健全，一些院校把质量监控机构等同于质量保障系统，还有一些院校至今没有质量监控机构，对有效开展诊断改进工作极为不利，需要加快建设和完善。

内部质量保障系统应包括以下几个系统：一是质量标准研制系统，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以及与质量相关的管理文件制度的制定。二是质量组织生成系统，指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具体的教育教学过程，包括课堂教学的内容、方法、手段，实践教学的项目、实施、管理，还有育人的载体、环境、氛围等。三是质量评价监控系统，包括对人才培养过程和管理实施过程的检查、监控、评价、考核和督导等。四是要素条件支持系统，主要指人才培养过程中人、财、物的支持与保障。“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人才培养也是如此，要有师资、经费、设施、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的保障。五是质量信息网络系统，主要职责是将各个系统的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到其他系统，同时将质量评价监控系统诊断后的相关信息及时传递到其他各个系统，形成闭环，以促进相关系统的及时改进。

构建质量预警机制

产品不合格可以报废，而人才不合格可能会影响学生的一生，影响社会的发展。因此，高职院校在加强对人才培养结果诊断的同时，更要关注人才培养过程的诊断，充分利用状态数据和相关材料，建好质量预警机制，尽早消除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各种不利因素。

一要建立校企合作预警机制。重点考量各专业校企合作机制是否真正建立，合作企业的数量和质量是否能满足学生专业学习的需要，校企合作的功能是否得到充分发挥，互利双赢的目标有否真正实现等。二要建立专业建设预警机制。重点考量各专业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的对接程度，专业招生与就业状况，毕业生就业对口率，毕业生的就业质量以及学校整体的专业结构布局等。三要建立课程建设预警机制。重点考量各专业的课程体系、课程结构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关联度，课程标准与课程所承担任务的切合度，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力度，以及教学资源建设状态等。四要建立师资队伍预警机制。重点考量各专业学生规模与教师的配比，师资队伍结构；专业带头人的能力、水平和在行业企业中的影响力，骨干教师的教学和社会服务、科研能力；企业兼职教师的教学和业务能力、水平及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数量等。五要建立实训教学预警机制。包括各专业实践教学项目的开出率；校内实训场地的面积和主要实训设备的台套数，生均实训工位数和教学仪器设备值，校内实训项目的组织与设备的使用率，实训室的管理；校外实训基地的数量、功能与实训项目的吻合度，现场指导教师的配备，校外实训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等。六要建立服务能力预警机制。重点考量各专业社会服务项目的数量，专业教师的参与程度，以及社会服务收入，对服务对象的提升状况和促进发展的作用等。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①

江苏：实现从“高原”向“高峰”的跨越

【《中国教育报》2016年4月19日第5版】

作者：丁晓昌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江苏省教科院院长

江苏是我国经济社会最为发达、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以1%的国土面积承载着全国6%的人口，创造了10%的经济总量，连续7年蝉联“全国创新能力最强地区”。多年来，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在“服务全局、就业导向，育人为本、多元办学”思想引领下，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探索、转型、跨越、提升，与区域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共生共长，为支撑中国制造、成就精彩人生做出了积极贡献。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是引导高职教育转型提升、创新发展政策举措的系统集成，为高职院校“后示范”建设明确了方向标、时间表和路线图。实施行动计划，江苏高职教育将立足服务国家“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加快从规模向内涵、局部向整体、个别向系统、自发向自觉的转型提升，形成主体多元、结构合理、形式多样，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江苏特点，开放和有国际影响的新格局，凸显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引领作用。

加强高职教育能力建设。江苏现有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85所，其中国家示范、骨干校15所，省级示范校28所，省级示范以上院校占全省高职院校总数的50%。高职院校数量多，优质资源丰富，形成了特有的“高原”现象。实施行动计划，江苏将以骨干示范院校、品牌特色专业、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基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库等项目建设为载体，努力扩大优质资源总量和覆盖面，促进高职教育全面、均衡、协调发展。同时，打造一批业界一流、国际水准、国内领先的优质院校，实现从“高原”向“高峰”的跨越。未来3年，全省重点建设20所国家优质高职院校、300个国家骨干专业和100个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基地，立项建设20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和10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成10个左右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江苏抓住建设“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走出去”等重大机遇，大力推进企业、城市、人才“三个国际化”。高职教育放眼世界舞台，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分工、合作和竞争，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全省高职院校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195个，占全国总量的22%，“十二五”以来培养了2万多名国际化专门人才；高职院校占全省招收外国留学生高校总数的33%，成为实施“留学江苏行动”的新兴力量。实施行动计划，江苏高职教育要加大经验和品牌输出，不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鼓励高职院校与国外学校或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合作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未来3年，每所高职院校都要与国外一所较知名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立项建设30个高职层次中外合作办学示范专业，建设一批示范课程，高职院校20%的专业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衔接，20%左右的专业教师具有国外学习培训经历，2%左右的学生具有境外学习实习经历。

加快发展方式转型。对接现代产业体系，以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为载体，系统设计江苏高职教育的体系框架、结构布局和运行机制，推动制度创新和结构调整，走开放融合、系统培养、协同育人的特色之路。江苏将系统构建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引

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特别是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专业和课程设置由学科定位向职业岗位分类转变。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比例，招生计划向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倾斜。到2018年，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试点建设一批适应社会需求、培养模式有特色、专业与职业资格相对接的专业硕士学位点。建立健全高职教育学制体系和职业教育各层次协调发展保障体系。对接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完善政行企校四方合作机制，拓展多元投入渠道，支持高职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企业深度合作。完善职教集团发展机制，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支持有特色的高职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方式成立连锁型职教集团。到2018年，建成8个左右全国性职教集团，职业院校参与率达到80%。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呼唤并倒逼着高职教育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必须加快完善能力导向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相适应的教育模式，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同发展。江苏将积极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协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和“双师”教师培养，提升高职院校师生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集聚创新创业资源与要素，建设一批创新创业专门课程，通过师资培养、教学组织、实践推进，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鼓励高职院校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行动计划部署了65项任务和22个具体项目，江苏本着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实际申报了42项任务和13个项目，均为“十二五”有一定工作基础且将持续推进的工作。江苏将准确定位部、省、校职责，发挥省级统筹作用，落实各相关方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加强行业指导，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责任意识，放管结合完善依法治校。重点强化高职院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以章程为引导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治理结构，提升院校的资源整合、科学决策和战略规划能力。省教育厅正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强科研支撑，组织开展实施行动计划的宣传、动员和培训，设计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检查验收工作，并将及时总结院校、地区和行业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带动全省高职院校理念转变、制度创新、政策突破，不断与科学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和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为实施国家战略、实现“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②

山西：以行动计划推动高职教育提档升级

【《中国教育报》2016年4月26日第5版】

作者：王耿升 山西省教育厅

教育部日前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指导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创新发展。山西省把深入实施行动计划作为推动高职教育创新发展、提档升级的难得机遇，多措并举推进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改革发展奠定基础

山西省是经济欠发达内陆省份，高职教育基础薄弱，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新世纪以来，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发展进入快车道，取得显著成绩：

办学规模迅速扩大。2001年至2015年，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数由20所增至48所，招生规模由2001年的1.2万人增长到2015年的10.01万人，在校生规模由3.5万人增长到28.82万人。

内涵建设扎实推进。建成国家示范（骨干）校5所，省级示范校12所，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68个，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139个，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244门，培养了国家级和省级“双师型”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368人，全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办学活力不断增强。探索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综合配套改革创新，由高职院校牵头成立了煤炭、冶金、电力、旅游、建筑、金融、装备制造、材料与信息等9个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2015年出台了《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建立了“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合作机制。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主动适应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需要，优化调整专业结构，专业布点由2001年的251个增长到2015年的1325个，基本覆盖了山西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专业设置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要，近年来淘汰撤销了需求不旺的专业（点）350个，省财政专项支持培育设置面向优势产业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紧缺专业（点）103个，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明显提高。

明确目标乘势而上

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使山西看到了差距、明确了目标、坚定了信心，也迎来了乘势而上的机遇。

以专业建设为核心提升高职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十三五”期间，山西将实施5个专项建设计划，大力加强高职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一是实施办学条件达标计划，通过加大投入、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使全省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合格办学标准；二是实施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每年由省财政支持建设100个左右实训基地，推动骨干专业均建起标准化实训基地，省级以上骨干专业实训基地覆盖率达到80%；三是实施重点专业建设计划，5年内建成100个山西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基本实现重点专业对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全覆盖；四是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打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自由职业者到校任教的政策通道；五是实施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强现有国家级和省级骨干示范院校建设，把优质高职建设与“十三五”产教融合项目相结合。

以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目标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建立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6项制度，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一是建立产教融合制度，明确政、行、企、校的责任，形成多方联动机制；二是实施行业指导制度，分类制定行业组织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三是强化企业参

与制度，对政、行、企、校四方责任义务做出明确规定，推出一系列鼓励校企合作的优惠政策；四是完善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制度，落实优惠政策，支持各类办学主体举办民办职业教育；五是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六是推行集团化办学制度，在现有 9 大职教集团基础上再组建一批职教集团，扩大职业院校参与率，逐步覆盖所有职业院校。

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改革人事分配制度。进一步扩大高职院校用人自主权，重点采取 5 项措施：一是改革教师编制管理办法，实行职业院校编制每 3 至 5 年核定一次的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建设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和管理制度，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实行分类招聘、分类管理，院校可在教师编制总额内自主确定教师岗位设置方案，制定岗位标准和聘用条件，可公开招聘企业人员、社会能工巧匠以及自由职业者担任专职教师；三是扩大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 25%至 30%的编制可用于外聘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外聘教师可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范围，外聘兼职教师的薪酬费用从生均拨款内列支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可设立校内特聘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职务（职称）岗位；四是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鼓励教师参加行业协会组织或到企业兼职，兼职业绩可纳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五是改革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单独组建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强化职业技能的考核，把具备“双师”素质列为教师职务（职称）的重要条件。

强化保障落细落实

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对高职教育的省级统筹，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任务和项目内容，在去年省里制定的 4 个重要文件中均有所体现，为完成好行动计划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落实经费支持。一是建立了高职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职业院校经常性办学经费长效保障机制；二是行动计划提出的重点建设任务项目均有财政预算经费支持。

加强组织领导。把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和市域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高职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高职院校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加大督促检查落实力度，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注重过程监控。通过制订规划、加强督查、经费支持、政策引导等手段，加强对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监控，确保管理规范、监控有力、执行到位。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③

湖南：六大发展任务提升高职培养质量

【《中国教育报》2016年5月10日第5版】

作者：郭荣学 湖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以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为指针，结合湖南实际，湖南省制定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和创新发展，是落实湖南现代职教体系建设任务的纲领性文件之一。

实施方案提出，通过三年建设，湖南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院校发展格局更加合理，专业设置更加适应需求，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和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学校企业社会相互融合，体系结构更加优化，办学水平不断提升，灵活、开放、多元，具有湖南特色和全国领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根据实施方案，未来三年，湖南高等职业教育将面临推进体系结构不断优化、建设卓越高职院校、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等六大发展任务，并且明确了具体的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时间进度。

作为未来三年湖南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和路线图，实施方案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以创新发展为主题。实施方案的各项举措充分体现了创新发展的理念，如在推进体系结构不断优化中，提出在优质高职院校中率先突破，探索专科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的实现模式和途径。在建设卓越高职院校的任务中，率先提出推动高职院校特色化发展，遴选20所左右办学定位准确、行业背景突出、区域特色鲜明、对接产业紧密、办学成效突出的院校立项为省级卓越院校。在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举措中，提出在全省重点建设好70个左右高职特色专业，30个左右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30个左右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不具体项目中，明确提出建立湖南省职业院校兼职教师信息共享平台，省建立包括技能大师、省级劳模在内的骨干兼职教师信息平台，供广大职业院校共享；各市州和高职院校共建本区域兼职教师共享平台，供区域内职业院校共享。在芙蓉学者计划、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中单列高职院校指标，三年内支持选聘特聘教授20名左右，讲座教授40名左右，遴选培养学科带头人100名，遴选培养青年骨干教师300名。在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方面，提出推进高职教育集团化发展，在省级科学技术研究课题中，专项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创新研究课题。鼓励师生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进行自主创业或与企业合作转化。鼓励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每年遴选若干技艺（文化）传承创新项目向全社会宣传推广。建设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是以产教融合为主线。实施方案始终贯穿产教融合这一主线，明确提出高职院校主动对接湖南“一带一部”战略，适应“中国制造2025”湖南行动计划、“互联网+”行动计划和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需求，科学定位高职院校服务的行业、产业和区域，走专门化发展的路子。紧紧围绕行业或区域产业链设置专业，组建专业群，构建特色专业建设体系，根据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人才的培养规格，形成鲜明办学特色。鼓励行业企业牵头成立服务湖南产业发展需要的基于产权和利益共享的职教集团；支持有特色的高职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优化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方案与管理办法，继续推进1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支持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建设湖南省职业教育校企互动交流平台，发挥平台共享作用，提供人才需求预测，人才供给预报，以及顶岗实习、培训合作、科研合作等对接服务。推动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技改攻关、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推广）、技术标准（规程）研制、经营策划研究等。

三是以提升质量为目标。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提升发展质量这一目标，提出其他高职院校以卓越院校为榜样，对照卓越院校建设标准，增加投入，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服务能力，推动全省高职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将高职院校示范特色专业（群）建设成特色鲜明、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群）。通过示范性专业（群）建设，带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进一步实施和完善高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制度，并强化结果运用。建立省级质量监控信息平台，加强对高职院校常规管理、教学管理、重大项目建设等的过程监控。推进全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高职院校质量年报。

可以预见，通过三年建设，湖南将打造一批跻身国际、国内同类院校一流行列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一批一流高职专业（群），在全国形成品牌效应。培养造就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在专业教学领域有较高地位的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人文素养、职业精神、职业技能培养于一体，塑造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湖南高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竞争力将会得到快速提升，为湖南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④

陕西：瞄准国家战略 建设一流高职

【《中国教育报》2016年5月24日第5版】

作者：王建利 陕西省教育厅厅长

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以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质量为主线，部署了65项任务和22个项目。陕西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承担了55项任务和16个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08亿元，瞄准“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精准扶贫”等重大国家战略，多措并举贯彻落实行动计划。

建设一流学院 提升教育能力

面对高职教育发展新形势，陕西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

一流学院以“引领性、创新性、国际化”为目标，在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国际交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深入改革，为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区域文化建设培养一流的技术技能人才，示范引领全国高职院校改革发展。

一流专业以“开放性、服务性、特色化”为目标，凝练专业特色，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发展。

未来3年，陕西将建成3所、培育3所全国一流高职院校，建成50个全国一流高职专业；重点建设全国优质专科高职院校10所、骨干专业150个；建成国家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4个、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80个；建设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10个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0门。

改革体制机制 营造发展生态

陕西高职教育正处在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将立足以下四个方面营造高职发展良好生态。

加快推进高校“一章八制”建设。构建以大学章程、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理事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财经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坚持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提高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到2018年，全面建成人才成长“立交桥”。

推动校企、校地深度融合。在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和课程改革、教学评价、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等方面有所突破，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制度。引导高职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为劳动者终身学习提供周到优质服务。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在调整5000个编制补充教师岗位的同时，全面实施高校人事代理制度，扩大高校人事自主权。支持高校在核定岗位范围内自主聘用教师，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高职院校能工巧匠特聘计划”，吸引能工巧匠进校园、进课堂；实施“教学名师引领计划”，健全名师“培养—选拔—应用”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推进创新创业 校企协同育人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建立“高校创新+孵化器+人才培养”的高职创新创业教育

模式。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 8 所高职院校与知名企业签订协议，共建创新创业学院。推动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50 个，创新创业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0 门，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建立适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需要的协同育人机制。

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会同省科技部门，支持高职院校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认定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示范性大学生众创空间 50 个，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各 50 个，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000 个，举办“陕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30 期，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综合保障水平。推动高职院校配足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任教师，建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培育优秀导师 500 名。打造创新创业新型智库，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完善绩效拨款机制。

落实诊改工作 激发发展动力

对全省 37 所高职“一校一策”进行巡视诊断，摸清家底，出台深化高教综合改革的系列措施。

在省级巡视诊断基础上，落实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成立省级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到 2018 年底，分三批完成全省高职院校自我诊改、抽样复核工作。

引导高职院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和企业“走出去”等国家战略，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使人才培养目标更加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根据专家组系列建议，指导各高职院校着力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及课程结构、推广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推进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教学等方面深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

鼓励高职院校主动吸收行业专家进入学术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机构，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质量评价，在专业设置评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等方面主动接受行业指导。

鼓励高职院校不断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大力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

推动高职院校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新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持续提升质量年度报告的可读性与可信度。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⑤

浙江：将高职创新发展的鼓点落到实处

【《中国教育报》2016年5月31日】

作者：祝鸿平 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2015年10月，教育部印发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浙江省在深刻领会行动计划精神基础上，细化、明确了浙江省高职未来3年将承担的各类创新发展任务45项，实施各类项目13个，项目点总数633个，为高职院校创新发展提供了系统而具体的行动指南。

科学设定发展目标

十多年来，浙江高职勇立潮头、开拓进取，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但面对新形势，特别是对“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和浙江“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两富两美”等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浙江高职教育遇到了一些新课题。

正如省长李强在省职教工作会议上所言，当前浙江职业教育出现了三个“不匹配”：即总体竞争力、适应力与经济综合竞争力不够匹配；专业设置和办学条件与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不够匹配；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现实需求不够匹配等，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来适应和调整。

发展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浙江高职必须立足当前实际，综合考量发展需要和现实可能，科学设定目标，着重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高职教育办学活力，全面提升高职教育发展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上设项目、出新招。

据此，浙江实施方案明确，通过3年建设，力争实现：一是调整体系结构。保持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培养规模基本稳定，全面推进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适度扩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规模。二是提升发展质量。推进优质高职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扩大优质资源总量，提升高职教育总体水平。三是完善发展机制。落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确保生均拨款水平居全国前列。四是增强能力水平。保持浙江高职总体水平特别是内涵建设水平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引领全国高职教育创新发展。

从实设计发展任务

从实设计任务和工作举措是落实和承接行动计划的有效载体。教育部的行动计划共设计了65项任务、22个项目，浙江参与了其中45项任务、13个项目，省级层面预估投入经费8亿元。将要实施的具体载体和途径包括：

一是实施高职教育质量工程。结合“职业教育三名工程”（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要求，实施高职名校暨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建设10所左右优质高职院校，省级财政实行重点投入。围绕转型升级需要，建设150个高职优势专业，建设200个高职特色专业。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组织动员40所以上本科高校参与试点，并遴选10所转型示范校。开展四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试点，遴选部分高职院校的一批专业联合本科院校开展四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试点，在2015年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院校共6个专业先行试点基础上，2016年计划新遴选10个专业，增招四年制高职学生500人。支持部分条件优越的高职院校“走出去”，为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走出国门的中国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培训和应用技术服务，在当地为相关国家开展人才培养和文化交流，补齐中外合作的另一侧短板。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化分类招生考试，浙江是两个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试点省份之一，以此为契机，深化和完善统一高考招生、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三位一体”招生模式改革，适度扩大3+2、五年一贯制招生规模。推进教学改革和课堂创新，立项开展400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和1000项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实践，发挥教改项目的示范作用，引导高职院校强化课堂、课程、教改研究，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实施课堂创新计划，明确2018年高职小班化授课比例超过45%，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实施分层分类教学课程的比例均超过30%。深化“二元制”成人高职教育改革，支持学校和企业在工作岗位上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三是提升职业技术技能积累。优化高职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重点服务浙江确定的七大万亿产业和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优秀传统文化产业。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支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等6所国家试点院校、新遴选一批省级试点院校和企业全面推进试点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浙江教育资源和职业教育资源网，发挥高校数字图书馆数字图书资源共建共享优势。加强教师能力建设，培育一批高职教学名师，带动建设一批优秀教学团队，支持高职院校建好教师发展中心。

四是加强质量保障。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公办高职生均拨款政策，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到2017年，所有公办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12000元。继续实施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设并用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开展教学巡查诊断，全面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方案实施保障

推进高职创新发展，职责不仅仅是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还涉及财政、编办、人社等多个部门和学校各主办单位。浙江按照分工职责，完善实施组织体系。

按行动计划要求，省级层面预估了一定额度的建设经费，学校各主办单位和学校自身也有配套经费支持。浙江实施了财政拨款体制改革，财政已基本取消专项经费，改按因素分配法核定对各校的资金投入。为与财政拨款体制改革相适应，对各校能列入“高职院校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的任务及项目全部列入，作为年度财政奖励资金分配要素，加大对承担任务和项目的相关学校的财力支持。

各项任务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各高职院校。省教育厅将指导各校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按项目任务层级要求，做好申报、建设和实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同时加强工作指导、检查与跟踪，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衡量学校总体工作的一项重要年度考核内容。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⑥

交通行指委：当好院校与企业人才联运“枢纽”

【《中国教育报》2016年6月7日第5版】

作者：王怡民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设定了16项工作任务和11个具体项目，鼓励和支持行业加强对高职教育的规划与指导，引导行业相关专业和课程改革、协调师资队伍建设和推进校企合作、开展教学评价。交通行指委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系统推进各项任务、项目落到实处。

做好顶层设计 统筹规划指导

作为行指委，落实行动计划关键要把握三个环节。

一是做好统筹规划。交通行指委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具体项目的时间进度，统筹规划各项任务和项目的方案设计、政策引导、进程安排、检查监督、验收评价等环节，明确各项任务和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任务、时间表、路线图、预期效果等。

二是加强综合协调。在教育部统一部署下，主动协调教育部门与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的关系，避免工作任务和具体项目的重复交叉和多头管理。

三是强化绩效评价。建立工作任务、项目目标责任制，做好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等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开展任务、项目的绩效评价。

突出任务重点 系统推进实施

交通行指委以“夯基础、扬长项、补短板”的工作思路，将行动计划相关任务和项目落细落小为4个方面12项具体举措。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立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建设一批点多面广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类骨干专业；依托高水平本科院校、交通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交通企业，建立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兼职教师；以交通运输主干专业和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组建全国汽车维修服务、航海等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集团化办学建设，如京津冀交通运输职业教育集团、长江经济带职业教育集团等；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援助，推进东部地区职业院校对口支援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促进交通运输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增强院校办学活力。依托交通运输高职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行业员工的培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建成一批职工继续教育品牌职业院校，为加强企业职工继续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引导交通运输高职院校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传统专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等“四大交通”建设领域的新兴专业；校企协同育人，形成对接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实际工作的课程体系；鼓励协调交通运输高职院校与交通建设养护、运输、物流、港口等领域骨干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鼓励交通运输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多方共建一批以市场为导向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建立若干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职业教育合作，为当地培养交通运输类技术技能人才，配合“走出去”交通运输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培养符合交通企业海外建设工程需要的本土人才。

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探索开展交通运输类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制订专业诊断方案，对点多面广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类专业开展教学诊改，通过结果评价、结论排名、建议反馈的形式，建立专业建设与改革的倒逼机制。

落实保障措施 注重管理评价

落实行动计划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保证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交通行指委将积极采取措施为行动计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交通运输部相关领导和交通行指委相关委员组成，负责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专家组、督查组，负责协调、咨询、检查各项任务 and 项目的实施。

二是加大投入力度。要求项目承担高职院校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学校举办方按要求给予各项任务和项目建设的配套经费、落实支持政策；高职院校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来自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的捐赠；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国务院要求，依法履行职业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

三是强化管理评价。明确任务和项目的建设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督查组对任务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绩效评价。专家组会同督查组对任务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四是营造宣传环境。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平台，宣传行动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成效、典型案例，传播正能量，传递好声音，增强宣传工作的导向性、针对性和影响力。

行动计划只是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起点。通过三年的建设，交通运输高职教育的改革与创新将呈现出一幅美好蓝图，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人才培养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水平显著提升。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各地在行动⑦

船舶行指委：推进职业教育需求端与供给侧有效对接

【《中国教育报》2016年6月14日第5版】

作者：熊仕涛 全国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教育部实施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是未来三年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如果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是建造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巨轮”的“概念设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是“巨轮”建造的“总体设计”，行动计划则是“巨轮”建造与装配的“生产设计”。

全国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分段建造协调人”和受托“监造师”的角色定位，以发挥跨界平台作用、推进产教融合为切入点，协同推动船舶行业高职教育创新发展。

引导优质专业建设

完善涉船类专业结构。以涉船类优质专业建设为核心载体，以实现行业产业链与职业教育专业链、人才需求链与供给链有效对接为工作目标，以适应现代造船模式变革、支持绿色造船为导向，按照高职专业目录，引导高职院校聚焦船体总装、船舶动力系统装备制造、船舶电气系统设备制造、船舶电子与通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五大专业群，形成船舶工业产业群的全覆盖。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层次体系。发挥船舶工业系统普通高校、舰船科研院所、高职院校、超大型造船企业技工学校、大型企业培训机构等教育体系齐全的资源优势，依托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全国与地方两级船舶行业协会（造船工程学会）等行业组织，争取省级政府部门支持，着力协同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中职与高职、专科高职与普通高校、应用本科与专业研究生等四个层次有机衔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和扩大优质专业教学资源。支持船舶工业聚集区高职院校开展骨干专业建设、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行业区域共享型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以轮机工程技术、船舶工程技术两个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为主体，涉船类省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为基础，筹健全行业共建共享的“船舶资源馆”；以国家示范（骨干）校为主体，建设覆盖全行业的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基地；牵头组建船舶工业职业教育联盟（集团），以联盟（集团）为平台，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层次体系的有机衔接。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共建开放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依托高水平高职院校，立足区域行业技术资源整合，组建一批开放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形成与高水平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中心相匹配的技术资源平台，增强高职院校技术服务能力，为船舶工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系统支持。

合作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发挥行指委组织资源优势，依托涉船类高职院校优质专业资源，根据区域船舶工业发展要求，合作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站）。

开展外向型技术技能培训。开展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船舶企业“走出去”需求，为“走出去”企业海外生产经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三进”。以产教融合方式推进军工文化进校园，培育“国家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

观；以校企合作方式推进行业文化进专业群，促进船舶工业行业文化进专业文化；以工学结合推进企业文化进课程尤其是实训教学课程，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培养职业精神。

完善质量保障机制。以行指委为平台，组织开展涉船类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探索实施专业认证。以行指委成员院校质量报告为基础，试点编发《船舶工业职业教育质量报告》《船舶工业职业教育发展报告》。

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开展专业设置指导。发挥行业资源优势，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组织编制专业教学标准和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定期发布专业设置指导报告。

协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现代学徒制研究，指导高职院校试点实施现代学徒制。协同高职院校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增强高职院校办学活力。

服务行业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组织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开发职业教育培训项目，鼓励企业外包职工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

协同组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大赛。组织全国高职院校参加“船舶主机和轴系安装”、中国造船工程学会“船模”比赛等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大赛，不断提高赛项设计与组织水平。跟踪船舶工业技术进步，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开发实施行业技能大赛，促进赛项资源转化。

船舶行指委将充分发挥推进职业教育需求端和供给侧有效对接组织平台的作用，加强现代产业体系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研究、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船舶职业教育与船舶工业构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价值共同体”，为落实行动计划提供有效供给，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世界海洋强国建设、实施“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能力，为国家海防安全、海河运输、海洋开发提供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准确把握和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4期】

作者：林宇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5年10月，教育部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这是高职战线深入总结“十二五”发展经验，面向“十三五”布局改革任务，引导和推动高职院校制定和执行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行动指南，也是迄今为止，教育部第一个专门针对高职教育全面系统规划改革发展的指导文件。

《行动计划》定位为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简称《决定》）的配套文件和对全国人大职教法执法检查的积极回应，重在落实《决定》和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简称《体系规划》），不搞新的政策突破，而是在任务设计中贯彻创新发展的要求。《行动计划》以2010年以来教育部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涉及高等职业教育内容的重要文件为基础，经过融合发掘完善，努力建构一个完整的、以专科高职为主体的高等职业教育下阶段的发展设计。

一、结构与调整

《行动计划》的结构设计，反映了今后一个时期教育部发展高职教育的工作思路。其本身也经历了一个从重视实操到精炼提升再部署的演变过程。

1. 初稿设计

为方便院校落实和各地组织实施，《行动计划》初稿从院校工作的视角规划设计了12个子计划，分为3类：一是全局性综合性任务4个，“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助推计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计划、支撑产业发展能力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创新计划”；二是推进教育教学重点环节改革任务3个，“‘双师型’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计划、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计划、德育工作质量提升计划”；三是涉及办学层面任务5个，“社会力量兴办高等职业教育支持计划、高等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提升计划、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设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计划、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助推计划”。缺点是：各子计划为追求完整都强调了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加强技术技能积累的基本思路，重复较多。

2. 结构调整与完善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教育部决定把“提高高职教育发展质量”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按照下一阶段的工作思路，将《行动计划》主要内容重新梳理为5个部分32条。同时，出于提高可执行性的考虑，按照可量化程度的不同将《行动计划》内容进一步细化为65项任务和22个项目。

因此，《行动计划》最核心的5个内容实际指明了教育部推进高职教育下一步改革发展的5个方向和各自目标——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要以专业建设为核心，提高优质资源的覆盖面，提高省域内高职教育发展的协调性。增强院校办学活力，要尊重和激发基层的首创精神，提高院校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加强技术技能积累，要紧紧密结合培养杰出人才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高职院校技术服务的附加值。完善质量保障机制，要形成教育内部保证和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共同保障质量局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要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的要求，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发展质量”“区域协调”“自主发展”“提高技术服务附加值”“内部保证和外部评估协调配套”

等提法均有新意，体现了设计落实既定政策过程中的创新。

二、转换角度再认识

《行动计划》发布已经两个多月，各地和大多数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都在分头制订实施方案，贯彻执行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能否准确把握要义，将直接影响实施工作的效果。因此，深入学习领会尤为重要。重读《行动计划》，可以从研究角度归纳出5个“更加强调”。

1. 更加强调发展质量

规模、结构、质量、效益是传统衡量教育发展成效的主要方面，高职教育多年来突出强调了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提出“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指的是高职事业发展的质量，是系统质量、大质量的概念。

一是构建结构完整、运行顺畅的职教体系。《决定》已经明确描述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成，关键是构建过程中要避免“拉郎配”，真正做到分类管理，按照同一类型人才成长的规律实施培养过程。“接续培养”绝不是简单从校门到校门的接力，而是要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总框架下，以教学内容改革为基础，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而又相对独立的分层培养，强调培养模式改革方向上的一致性。同时提出，专科层次高职院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主要围绕培养“中国制造2025”所需要的人才。

二是继续支持建设一批优质学校。领头羊的影响从来不可忽视，扶优扶强的政策需要延续。2006年以来实施的国家高职示范（骨干）校项目非常成功，几乎成为高职深化改革和高质量的代名词，成为高职教育的名片。但院校发展从来不是齐步走，保持和激发改革发展动力，曾经的先进不一定是永远的先进，要让有作为的学校都有进入第一方阵的机会。示范校建设使得高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加定型，骨干校建设推动了促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创新，优质校建设则应力争在培养杰出人才、强化技术技能积累和实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不仅仅是引进优质资源）方面有所突破。

三是提升专业办学质量、优化区域内专业结构。专业是社会人才结构和教育培养结构的分类基础，是职业院校与社会需求的接口，也是各种教学改革的载体。某种意义上，专业质量代表了教育质量，也决定了学校特色。设置和举办专业应该有明确的服务对象、专业方向，校企合作培养人才。要立足于不断改善专业教学条件而加大教学投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区域内的专业结构负有责任，要有调控手段，提高专业设置的有效性。

四是促进区域高职教育协调发展。如果说优质学校建设可以为高职发展拓展空间树立示范，区域协调则能够有效抬升高职教育的保底水平。学校布局与调整是各地的职责，如何构建起利益相关方共同决定的学校设置调整机制，解决设学校和管学校“两张皮”的问题，值得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思考。“探索基于增强发展能力的东中西部合作机制”，实施造血式的“扶贫”不仅应该成为全国范围内跨省的做法，也应该成为省内推进高职院校协调发展的手段。

五是强化服务国家战略的意识和能力。中国职业教育的价值，一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二在满足国家发展需要。当前，教育行政部门和实际办学者都应该仔细研究、积极应对、努力满足“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对人才供给提出的新需求，提高高职教育服务国家战略的水平，提高人才供给的针对性，同时，也为学生就业提供更多机会，拓展更广阔空间。

2. 更加强调综合改革

随着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新的阶段，综合改革成为保持和挖掘发展动力的抓手。综合改革的目的

是要保证教育领域各项改革方向一致，相互配合产生叠加效应，形成1+1大于2的效果。高职教育也不例外。

一是正确把握和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2013年《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了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6种方式和各自对应的生源或专业条件；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2017年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实施分类考试招生是为了解决统一高考解决不了的不同类型生源进入高职学习的问题，一种方式对应解决一类问题，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条件。如果选择性地执行政策，将上述方式用于解决因自身培养质量、社会声誉等导致招生困难的中、高职学校面临的招生问题，则违背了制度设计的初衷，不及时纠正必将累及整个高职教育的声誉。

二是推动建立学分积累转换制度。学分是学习经历与成果的记录，应该跟随学习者终生；学分认定体现不同教育机构之间学习经历和学习要求的差异；学分转换则是新的教育机构对新进入的学习者学习基础的确认。认定不等于转换。《行动计划》提出在构建职教体系与学科型教育体系沟通机制的时候，不以牺牲入门质量作为代价，而是建立基于学分积累转换制度的“学力补充”机制，“缺什么补什么”，正视培养类型不同导致的学习基础差异。如果说接续培养是为了保证职教体系内不同层级教育培养目标和模式的一致性，学历补充则是在保证体系培养目标和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学习者跨体系的有序流动。

三是推动高职教育更好地“走出去”。此前，高职教育“走出去”的目的地主要是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形式主要是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但应该看到，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高职教育相对其他更多国家已经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对外交流合作可以有更大作为。《行动计划》提出了发掘和满足走出去企业需要，培养支撑企业在当地生产运营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探索对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援助；为周边国家培养既熟悉和认可中华文化，又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等实质性“走出去”的形式。

四是重视和推动应用技术研发。产学研结合一直是我国教育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但在以教学型和研究型分类学校的时候，高职教育名义上被剥夺了研究职能，是《决定》将技术技能积累使命重新赋予了职业教育。因此，如何实现应用技术的传承、应用与创新成为高职院校必须面对和解决的课题。高职院校的应用研究必须与杰出人才培养相结合、与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坚持教授上讲台；以解决实际生产运营问题为目标，提高学校社会服务的附加值和校企合作中的话语权。

五是重视学生的人文素养和职业精神培育。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接受过高等教育的高职毕业生，应该具备基本的人文素养，这在学校安排教学计划、组织社团活动时必须充分考虑。作为职业人，职业精神和职业技能缺一不可，起码的职业操守和能够胜任岗位的技术技能，是对高职教育质量的最好衡量。高职教育培养的不是简单工具，而是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合格公民、技术技能人才。做到这一点，需要学校行政、教学、学生等方方面面的综合协调和共同努力。

3. 更加强调创新发展

创新是发展的倍增器。方向一旦确定，方式方法创新就成为展现战线智慧、激发改革活力的重要方面。创新没有一定之法。如何把握实质、发挥基层首创作用，是实现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

一是丰富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明确了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工作思路。《行动计划》从易于实质运转和有利拓展优质资源覆盖面的角度，提出“支持有特色的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的新选项。可以预见的是，这对帮扶改造薄弱院校，促进中高职衔接、提高高职院校多样化

生源的质量，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二是鼓励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以“兼具学生与员工身份，校企双主体培养”为核心特征的现代学徒制，是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发展的最新阶段，也是落实《决定》确定的企业办学主体责任的有效举措。《行动计划》提出以特色学院的形式实施现代学徒制培养，就是要运用制度优势在高职院校推广这一创新做法。对学校来说，更多聚集优质资源，改善和提高输送人才的适用性；对合作企业来说，变雷锋式的帮助学校培养人为为自己培养人，打消投入职业教育的顾虑。

三是推动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办学实践。混合所有制办学是《决定》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的实践方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混合所有制“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这也应成为教育领域实践混合所有制的基本要求。就教育来说，混合是为了汇聚资源、增强能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和反应速度。基于混合所有制办学适用政策尚不明确、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是在高职院校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制度的现实，《行动计划》提出“鼓励企业和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四是深化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双创”是本届政府首提的国家战略，高职院校如何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是今后相当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结合教育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结合提升专业教育质量赋予学生创新的本领、结合社团活动与实践教学提供学生创新创业的机会与条件，应当成为高职院校关注和努力的方向。

五是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近年来，职业教育信息化动作不断，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举办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颁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资源库建设，从最初的改善条件、充实资源、提升管理，发展到了健全标准、消除孤岛、改进教学的新阶段。但这仍然不够，新时期，职业教育信息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应用推动“教”与“学”的方式方法甚至形态的变革创新，使其更加适合当下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认知规律，从根本上改善学习效果。

4. 更加强调保障体系

这里是指对整个高职教育全方位的保障，而不同于直接保障教学质量，包括制度、标准、措施等一系列内容。

一是保障专兼职教师队伍质量。《行动计划》专门用了两个条目对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出要求，强调：兼职教师应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并主要承担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任务；按每学年160学时为单位工作量计算兼职教师数，保证兼职教师发挥实际作用；专任专业教师每5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方便学校安排教学任务和教师在企业深入实践；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单独组织高职教师职称评审，保证教师发展方向；鼓励学校制定高于教育部要求的“双师”标准，提高“双师型”教师质量。

二是有质量地落实高职生均经费政策。中央财政以各省范围内高职的生均经费水平，参考地方财力情况，确定对地方的拨款标准奖补。换句话说，央财的高职生均奖补是面向全省高职的奖补，不仅对省属高职。虽然不要求平均分配，但一些地方实际上以“谁的孩子谁抱走”的做法落实两部生均经费政策有失公允，存在“劫贫济富”的嫌疑。另一方面，高职生均经费是指“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不包含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缴后返还学校的学费，这一点不容混淆。

三是明确了院校治理的途径和要求。“依法制定章程，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是《行动计划》提出的实现院校治理的路径。这其中，章程建设是根本、是统领。无论是董事会、理事会、

学术委员会等学校治理形式，还是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都必须以章程作为基础，否则就都成了空中楼阁，于法无据。2014年教育部提出“所有高校应于2015年前完成章程制定”的要求，但目前各地高职院校的章程建设工作进展差异巨大，必须引起有关地方和学校的重视。

四是提高高职质量年度报告的质量。高职教育率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简称《规划纲要》）关于“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的要求，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度报告已经连续发布4年，在各级各类教育中独树一帜。下一步将根据每年教育部对年报的具体要求，加强对报送工作和年报合规性的监督通报，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

五是建立高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行动计划》首提要形成“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新意在于在建立诊断改进机制。学校是诊改工作的主体，教育部发布指导方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样复核。诊改是管、办、评分离后，落实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设计，与管办评分离后的评估互不矛盾、互为补充。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是教育之外的第三方对教育质量进行价值判断，不反映办学者和管理者意愿。诊改则是学校自主保证质量的举措，是教育行政部门履责监管办学质量保证能力的手段。

5. 更加强调省级统筹

职业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规划纲要》关于“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的规定，都要求高职教育以省级统筹为主。

一是增强省级统筹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根据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中央财政主要按照因素分配法核定对各省的资金投入，实施目标管理，不再直接确定具体项目与资金额度。2014年起，中央财政已经开始根据各地生均拨款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事业改革发展绩效、经费投入和管理情况等因素给予高职教育综合奖补，分为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即中央财政对高职的投入主要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下给了省级政府。因此，省级政府今后对域内高职事业的发展负有更重要的责任。

二是《行动计划》落实工作以省为主。《行动计划》既是高职事业改革发展的路线图，也是引导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到地方后资金投向的指北针。附表所列的任务（项目）由各地（行指委）根据实际条件和需要自主提出承担意愿、自行落实保障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总体落实方案，纳入教育部统一管理后实施。凡教育部同意安排的任务（项目）每年都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行动计划》管理平台的要求报告进度。各地（行指委）也可在《行动计划》规划的任务（项目）之外安排需要的工作，《行动计划》管理平台可应省里的要求开通省级任务（项目）管理专区。

三、效果预期与不足

《行动计划》的设计与实施，既是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也是新形势下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行动计划》贴近实际的内容设计和平台化的项目管理，势必方便地方和学校落实，也有利于将来对于执行绩效的统计分析。由于执行效果将被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改革绩效奖补分配因素中的“事业改革发展绩效”范围，实际的执行效果应该值得预期。

不足之处在于执行期限较短。《决定》和《体系规划》的有效期都远超3年，作为两个文件的落实计划，《行动计划》定期3年显然不合理。而《行动计划》的实际内容相对3年时间来说也过于丰富，全部做完难度很大。好在很多学校已把《行动计划》内容作为制定学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依据，这将赋予《行动计划》新的生命力，也算是《行动计划》从“生不逢时”到“正当其时”的意外收获。

以专业建设为抓手 提升高职院校核心竞争力

——基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思考与体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5期】

作者：王博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特色办学的逻辑起点，是对接社会需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桥梁和纽带，是强化内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点和着力点。近日教育部印发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加强专科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支持建设3000个左右、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为高职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明确了方向和任务，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一、专业管理与建设的成效

近年来，从国家层面上看，高职专业管理与建设的制度、标准和手段不断完善，引导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

（一）专业设置管理渐趋规范

自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简称《目录》）颁布以来，按照“专业大类原则不变，专业类相对稳定，专业基本放开”的原则，推动省级教育部门依据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实际情况，核定学校举办的专业类范围和每年新增专业的数量，形成了专业点申报、核准、设置的管理机制，提高了专业设置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降低了专业设置的盲目性。2015年，教育部重新修订了《办法》和《目录》，形成了《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以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注重市场导向，突出强调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和调整自主权，同时明确学校、行业、省市及教育部职责权限，使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二）专业调整机制逐步形成

引导高职院校根据自身条件和地方产业需要，动态调整设置专业结构。2014年，高职院校停招或撤销与地方产业相关度低、重复设置率高和就业率低的专业点数5269个；就业水平比较低的文秘、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多媒体技术、法律事务等专业点数下降趋势最为明显；新增专业点数3265个，主要瞄准新兴产业和新业态，集中在物联网应用技术等新兴产业，老年服务、康复治疗、社区管理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以及新能源应用技术、软件外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等与地方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专业领域。^[1]

（三）专业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高职教育一直没有国家统一的教学标准，导致学校无标准可循、人才培养水平参差不齐。2012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首批18个大类、410个高职专业的教学标准，明确了专业教学的底线要求，促进了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2]同时，教育部组织上海市和天津市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展专业教学标准开发试点工作，引领部分高职专业争创国际一流水平。

（四）骨干专业规模不断扩大

2004年以来，中央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实施了“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国

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项目”等项目，支持建设了4000多个骨干特色专业，树立起高职专业建设的标杆，带动了高职院校的整体内涵建设。

二、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的主要问题

从院校层面上看，高职专业建设还存在专业发展整体规划不够，专业结构与学校办学服务面向契合度不高，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专业特色不鲜明等问题。

（一）专业设置大而全

2013年，全国共1266所具有招生资格的高职院校，其中招生专业在50个（含）以上的137所，占10.82%；招生专业在30个（含）以上的713所，占56.32%，专业设置大而全情况还比较普遍。^[3]

2013年，全国高职招生点数排在前面的10个专业中，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网络技术是2014年高职高专就业红牌专业，物流管理、商务英语是2014年高职高专就业黄牌专业。^[4]由此可见，不少学校还热衷于开设招生热门专业，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需求脱节。如何进一步聚焦服务面向、压缩专业数量、优化专业结构，是高职院校内涵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

（二）同类专业中竞争优势不明显

当前，高职教育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有了较大提升，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地方特色高职院校具有较高知名度。但知名院校与品牌专业的关联性还没有显现，还没有达到“提起哪个学校就想到哪几个专业，提起哪个专业就想到哪几所学校”。不同学校、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同一专业，还不能很好立足自身基础，依据服务面向的实际需求，创新特有发展模式，实现与其他院校专业“错位发展”。

（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

产业始终处于动态发展中，对人才规格、结构和质量的需求不断变化，专业设立调整过程就是调整学校与社会需求关系的过程。一些高职院校还不能灵敏、准确地把握市场变化，依据产业发展需求与变化及时设立或调整专业，造成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不匹配；在专业教学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滞后于产业发展实际，导致毕业生就业能力与岗位需求相脱节。

（四）差异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行难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指出，2014年分类考试招生人数达到151万，占高职招生计划总量的45%，2017年将成为主渠道。高职生源日益多元化，普通高中毕业生一元独大的生源结构将发生根本性改变。学生的知识基础、成长背景、入学年龄、学习需求等存在很大的个体差异，这将对学校管理带来一系列新变化，特别是如何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差异化的人才培养方案，以满足学生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将是每一所高职院校需要面对的迫切问题。但高职院校推行差异化人才培养方案有两大困难：一是如何采取科学合理的依据、标准等划分出不同类型的学生，实现学生差异情况分类比较难。二是落实差异化培养方案，需要对各种资源（如课程、师资、实训设备设施等）进行整合，实现既要合理充足又不能重复浪费比较难。

三、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的几点建议

专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专业设置是前提，人才培养模式是核心，教学团队、实训条件和校企合作是重要的条件支撑，质量评价是保障。只有各方面统筹协调、共同发力，才能有效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一）常态化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行动计划》提出，引导高职院校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的长效机制，使高等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更加紧密。高职院校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差

异化发展”“错位竞争”的理念，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紧紧跟上产业振兴、调整、升级、发展的步伐，构建常态化的专业跟随产业发展调整机制，集中力量办好当地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群），使学校专业与区域产业良性互动、同步发展。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是否有效，专业设置调研是重要基础和前提条件。通过专业设置调研工作，重点要解决以下四个问题。

一要摸清产业发展情况。明晰国家及区域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现状及前景、产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情况等，以把握专业办学方向，动态地对专业进行增、停、并、调。

二要摸清专业主要服务面向。如，行业企业的规模、主营业务、发展趋势、技术情况、岗位设置、人才需求、主要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及对人才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等。以促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提高对产业发展的反应速度。

三要摸清专业毕业生的情况。掌握毕业生的就业企业类型、岗位、对口率、薪酬、离职率、升迁率、雇主满意度等，以明确人才培养标准，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四要摸清全国全省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建设情况。了解他们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特色，以明确自身优势，实现错位发展。

（二）集群式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行动计划》提出了专业群建设理念，更加丰富了专业建设内涵、拓展了专业建设内容。高职专业群一般是指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或服务领域，依据自身独特的办学优势与服务面向，以学校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按行业基础、技术基础相同或相近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而形成的专业集合。相比传统、单一的专业建设，专业群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群内专业面向学生开放。学生入校前按专业群招生录取，入校初的学习定位在较宽泛的技术领域（服务领域），修完专业群通用的基础平台课程、对群内专业有了一定认识后，再依据个人兴趣、条件选择具体专业，避免了学生未入校就限定专业的盲目性。

二是专业群基础平台课程共享。专业群基础平台课程针对群内各专业的共性发展而设，包括各专业所共同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对群内各专业共享通用，能够夯实学生宽厚的专业基础，提高人才培养的复合性、创新性。专业群建立起了互联互通的专业网络结构，群内各专业不再是平行的、分割的线性结构，实现了彼此的沟通和支撑，师资队伍、实训条件、课程建设、校企合作等实现了群内的整合共享。

三是灵活调整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专业群相对稳定，群内专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新设、停招、调整招生规模等）；专业群基础平台课程相对稳定、专业课程定期调整。这种“三年一大变，年年都微调”的方式，既符合教学建设的长期、稳定、积累的教育规律，也满足了就业导向的高职人才培养要求，使得专业建设能够主动、及时适应市场和产业变化。

（三）矩阵式的教学团队建设

《行动计划》指出，围绕提升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健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以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主要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目前，高职院校基层教学行政单位多为教学部（教研室），专业也多固定设在某一个专业教学部，造成对市场出现变化的反应能力偏弱。可以建立基于技术团队的矩阵式专业团队代替传统的专业教学部（教研室），各技术部构成矩阵的行（其成员可看作行元素），各专业团队构成矩阵的列（其成员可看作列元素）。技术部是学校的基层行政组织单位，相对稳定和固定；专业团队是一种任务型的工作团队，其成员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来自不同的技术部，相对灵活和变化多样。技术部与教学部（教研室）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是针对具体的专业而设置，而是针对所服务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来设置，更多关注的是产业中的技术发展和变化，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只关注特

定在学校的“专业”，使教师更加贴近技术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前沿。这种矩阵式的教学团队，具有机动灵活、协同工作能力强、资源共享性好的优势。具体反映在：

一是有利于快速跟踪技术的最新发展。根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建新的技术组织，使学校在专业建设中，能够充分适应市场变化对教师技术发展能力提升的要求。

二是有利于就业导向的专业调整。随时跟踪就业市场的变化，组织新的专业建设团队，调整教学内容和建设内涵，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这种稳定与变化相结合的教学基层组织结构，既满足了专业内涵建设长期积淀的需求，又能以灵活的组织结构面对不断变化的就业市场，保证了专业建设在“长期积淀”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发展和进步。

三是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在实际运行中，各类任务型工作团队的人员不仅来源于本系的技术团队，还可以根据任务需要，在整个学校内甚至是校外技术团队中寻求人力支持，充分利用了校内外的人力资源，有效促进不同专业之间（尤其是跨系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四）联盟制的校企合作机制

企业是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对于如何发挥好企业办学主体作用，《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拓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渠道，深化校企协同育人。针对过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意愿不强、动力不足、深度不够、渠道单一等问题，可以采取联盟制的校企合作机制，形成企业深度参与的长效机制。

一是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发挥信息、资源统筹的优势，以高职专业（群）为载体，由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同组建专业（群）建设联盟。重点做好人才需求预测、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校企资源统筹等工作，推进校企在人才培养培训、专业建设、技术与人才交流、人力资源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各方面的交流合作。

二是推进校企联合招生。利用高职单独考试招生政策，让企业从招生就开始参与，技能考试、面试均应听取企业专家的意见；对于企业用人需求强烈的，可实施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实施现代学徒制培养，从源头上培养适应需求的人才，也可以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学生。

三是充分发挥教师和企业工程师的优势，打造教学与研发一体的双师团队。这个团队既是教学团队，也是研发团队，一方面，把企业实践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课程内容，促进教学改革的深入推进；另一方面，针对企业生产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结合应用技术研发，直接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

（五）双轨制的实训实习体系

《行动计划》提出，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当前，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速，技术革新日新月异，智能制造、工业4.0、互联网+深刻改变着生产技术和工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的步伐远远跟不上生产技术进步的步伐。不管学校的实训设施如何先进，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最新生产设备相比总有距离。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实现学生所学与企业所用同步合拍的重要保证。高职院校应以满足专业发展和教学要求为原则，通过经营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市场化手段，建立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互为补充、相对完备的实训体系，为学生创造真实的职业环境，使工与学有机结合在一起，实现用企业的先进设备和产品装备学校、用企业的先进技术和工艺武装教师、用企业的先进文化和管理教育学生、用企业家的眼光和用人单位标准培养人才，通过真实的先进设备、真实的工作任务、真实的生产环境、

真实的职业标准来培养人；实现培养目标与企业需求零距离、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零距离、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零距离、教学课题与生产课题零距离。

（六）双循环的质量评价方法

《行动计划》提出了“构建内部保证与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内部保证机制是学校自行建立的对办学质量的保证机制,包括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自我评估等。职业教育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的教育类型,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培养标准都要随着产业变化而变化。这个动态调整的机制就要靠每一所学校自身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每一所学校、每一个专业都要有自己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有了目标,就要有相应的措施来保证;之后要检验实施的效果。如果经过检验发现目标有偏差,就修正目标;发现目标正确但措施不得力,就完善措施。周而复始,不断改进,使质量提高成为一个动态的、持续的循环改进过程。外部质量评价机制是政府、社会对学校进行的质量检查与评价,包括质量认证、质量审核、质量评估、社会评价等。外部评价主要是事中与事后评价。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基础,外部质量评价体系是动力,共同构成双循环的质量保障机制。

专业建设体现了学校核心竞争力,直接影响着人才培养质量,反映学校对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和职业岗位的适应程度,关系到高职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性和有效性。在内涵发展的新时期,高职院校要紧紧抓住专业建设这个牛鼻子,以专业建设为龙头,带动教师队伍、实训条件、课程资源、校企合作、制度体系等的整体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突出应用驱动 强调学习导向 加快高职教育信息化建设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5期】

作者：吴升刚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信息化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事关教育全局的战略选择，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支撑和必要手段。党的十八大强调“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部分清楚提出了我国职业教育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的新要求，把它作为政府发挥好保基本、提质量、促公平的重要途径。2015年10月19日，教育部发布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了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推进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加快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一系列重要举措，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高等职业教育推进信息技术应用的目标任务和努力方向。《行动计划》是推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提高质量，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的行动性纲领文件。

一、我国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和问题分析

（一）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1. 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取得进展

近年来，教育部组织开发了40多个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300多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资源，开通了全国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平台，向社会免费开放了1000门网络教育精品课程和1000门视频讲座，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整合了3万多门继续教育课程，湖南、广东、山东、辽宁等省也建设了网络学习空间和数字化资源库，初步实现了职业教育数字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2. 数字化资源和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推进

全国已建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示范校、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骨干）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了国家级网站和20多个省级网站互为补充的职业教育骨干网络。

3. 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提升

教育部连续举办了四届信息化教学大赛，累计参赛教师5000多人次，初步构建了国家—省市—地区—学校四级赛事体系。大赛提升了参赛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水平，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职业院校教学改革、促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的变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

（二）职业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虽然职业教育信息化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从总体上看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首先，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不够深入，数字化教学资源与课程教学的深层次融合还有较大提高空间。目前，职业院校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比较普遍，但很多处于浅层应用水平，信息技术仅仅作为辅教或辅学的工具手段，大多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主要是基本操作和PPT课件制作，以网络和信息技术的支撑的专用学科教学工具、协同备课和教研系统等使用率还不高，信息技术应用于教与学的总体水平还很有限，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亟待提高。

其次，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基础仍需加强。部分地区和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的意识不强，存在

“重硬件轻资源、重建设轻应用”的现象，对人力资源建设在推进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认识不到位。

再次，教育信息化建设还缺乏标准化、规范化和兼容性，数字化教学资源存在结构性匮乏矛盾。市场上有很多数字化教学资源，但大多缺乏教学针对性和系统性，教师在资源海洋里很难找到真正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数字化资源。构建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机制，实现优质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良性互动、持续发展的运行模式，也是教学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命题。

最后，区域间、城乡间、校际信息化发展还很不平衡。与东部和城市相比，我国西部和农村地区的职业院校在师资水平、办学基础和教学条件上存在较大差距，中西部、城乡数字鸿沟依然较大，均衡发展仍是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是政府发挥好保基本、促公平的重要途径之一。

二、现代信息技术对高职教育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一）信息化带来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新变化

现代信息技术带动了经济全球化发展，我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竞争，新兴产业和新的经营方式正在不断出现，这些都离不开相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新技术支撑。高等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然要对此做出迅速反应。《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高等职业教育要重点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型的技术技能人才，这是新形势下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一次重新定位，我们不仅要关注学生的信息技术应用素养，更要关注信息化环境下学生应该具备的能力培养，如创新意识、创新精神、批判性思维等。

（二）信息化带来了教师和学生间关系的新变化

教育信息化的根本目标在于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互联网技术使师生拥有了获取信息的平等地位，知识与教师、学生的关系正在发生着变化，教师不再是知识，特别是新知识的垄断者，学生不再是知识的被动接受者，学生获取知识不再受教室、图书馆等物理空间的限制，也不再受课上、课下的时间限制。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互联网思维正在成为一项日益重要的关键技能，学校和教师必须主动适应这一变化，积极应对“互联网+”带来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一系列变革，努力创新信息化教学的内容与方式，满足学生学习的多样化与个性化需要。

（三）信息化带来了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新变化

当前，信息技术仅仅是作为传统教学模式的补充而存在，即使很多地区已经普及使用了多媒体和 PPT 技术，仍然不能很好发挥学生的认知主体作用，不能很好地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制约着教学质量的提高。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的教育理念与方法给传统教学模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竞争，教与学的思路正在从“技术导向”向“学习导向”变革，全球都在寻找如何构建师生积极互动的教学新模式，以提供更高质量服务和创造更多学习机会的方法。

三、高等职业教育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新思路

学生中心和提高质量是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必须坚持的根本宗旨。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必须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调信息化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围绕改造传统教学模式和大幅度提升教学质量的目标，加快建设硬件环境、软件平台和数字化资源。

（一）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新模式

要改变传统以教师为中心的课堂教学，创建一种既能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又能充分体现学生主体

地位的新型教学组织形式。《行动计划》提出，“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方式的形成”。这有两层含义：

一是信息技术应用从“技术导向”向“学习导向”变革。更加强调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并通过这种应用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在明确学生学什么、怎么学、怎么教的问题后，才考虑如何应用信息技术去支撑教与学。鼓励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突破时间、空间限制的独特优势，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更多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实践探索，推广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泛在、移动、个性化”的学习方式变革，同时使学生具备越来越强的互联网学习技能和信息技术应用技能，更好地满足学习型社会的要求，为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更加重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提高。优质教学资源能否在教育信息化中得到应用，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教师。《行动计划》提出“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并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通过继续实施全国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职业能力提升计划、继续支持教学信息化改革试点、办好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建立国家级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培训基地等，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素养。鼓励各省逐步将教育技术能力纳入职业院校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标准。高职院校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支持教师开展教学信息化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加快开发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没有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很难让学生实现自主学习，更谈不上让学生进行自主发现和自主探索，优质数字化资源建设是制约“改造传统教学”最为关键的一环。为使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工作更加有效，《行动计划》提出，“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构建国家、省、学校三级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探索建立高效率低成本的资源可持续开发、应用、共享、交易服务模式 and 运作机制，保障优质资源开发应用的良性循环。这要求：

继续健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支持“互联网+资源库”应用创新。国家层面已经围绕建设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需要，建设了一批特色鲜明、资源共享的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今后还要加强专业布点多、学生数量大、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的专业领域的建设。更加强调地方统筹作用，鼓励各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发展特点，建设适应本地需要的省级名优教学资源。同时鼓励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自身条件，遵循知识积累和技能养成规律，补充建设校级特色教学资源。校级教学资源应突出校本特色。为避免重复建设，省级、校级教学资源要与国家级资源错位规划建设，形成国家、省、学校三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体系，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

继续支持以提高专业课教学质量为目标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应用。采用虚拟现实技术，针对教学中难以理解的复杂结构、复杂运动等，开发相应的仿真教学软件，模拟真实生产过程，提高实习实训效果。对在现场安排实习困难或容易带来人身和环境危害的专业，鼓励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解决在真实环境中难以呈现的教学和生产问题。鼓励学校搭建信息化顶岗实习管理平台，规范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提高顶岗实习教学环节质量。

（三）加快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

高等职业院校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加强调，利用信息技术创造无所不在的学习环境或教学环境，为实现以“自主、探究、合作”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方式变革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支持。

加强数字化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数字化校园标准化水平。解决信息资源共享问题的关键在于以标准化、规范化的教育技术架构规范各类教育系统的建设。《行动计划》提出“推进落实职业教

育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标准”。加快建设泛在、安全的全覆盖校园网，强化资源整合和标准统一，提高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标准化水平，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更高效率、更大范围共享。

强调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最重要的载体，直接影响优质数字资源的汇聚共享、建设与应用的衔接。为此，《行动计划》提出“加快职业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消除信息孤岛”。这要求统一技术规范，依托互联网、卫星网、广播电视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提供的计算与存储服务，推进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管理和职业院校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形成面向师生、面向社会的资源服务云模式，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搭建职业教育远程互动学习平台，促进区域间职业教育均衡发展。互联网最大的优势是突破时空限制，实现资源共享和快捷方便的交流互动。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向农村、民族、贫困地区的职业院校推送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能够改变那些地区和学校的落后面貌，提升区域间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指数，对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有重要作用。《行动计划》提出：“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因此，应鼓励高职院校采用先进网络传输技术、数字通信技术和视频压缩技术，开发建设职业教育远程互动学习平台。将企业现场真实工作场景传送到教室，为学生营造身临其境的课堂学习氛围；将学校优质数字资源面向社会广泛开放，为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条件；将名师视频课堂等优质资源向农村、民族、贫困地区传播，使农村和边远地区更多分享优质教育资源，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新时期高等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思考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5期】

作者：郭庆志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近日，教育部颁布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高职战线巩固改革成果、面向“十三五”改革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行动计划》提出，“完善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依法履职、院校自主保证、社会广泛参与，教育内部保证与教育外部评价协调配套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这是对新时期高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规划了多元主体参与、内外部协调的质量保障新格局。

一、国家对高职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新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主题，提出了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当前，中国正把经济社会发展推向“质量时代”，教育质量既是当前经济社会质量的重要内容，又关系今后经济社会的发展质量。在这一时代主题下，提高质量是高等职业教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核心和工作重心，完善质量保障制度、构建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成为现实而又迫切的重大任务。

梳理近年来国家关于高职教育质量保障的要求，不难发现在政策层面是一以贯之并逐步深化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把“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作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12项重点任务之一，提出了7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即：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各地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和评估，开展以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院校绩效考核；职业院校要建立内部质量评价制度，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发挥行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机构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鼓励企业、用人单位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积极支持各类专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2010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也对教育质量保证提出了要求，主要有：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

这些政策要求体现了对国家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强调在管办评分离下，突出学校的质量保障第一主体责任，发挥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家长及各种社会组织的多方参与作用；注重立足实际、贴近需求、分类指导，科学设计多种保障形式，激发学校自我质量保证动力和改革创新、提升质量的积极性，克服以往的主体单一、指标固化、方法单一、忽视过程、动力不足等问题，具有主体多元、内容多维、方式多样，内外结合、以内为本、统筹协调的新特征。

二、高职教育质量保障制度的新内涵

以上有关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政策要求，明确了高职质量保障的核心任务、质量主体和措施手段。

1. 明确提升质量的核心任务

提升质量是教育的永恒话题，但质量的内涵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知识本位的教育价值观下，强

调知识的传授,主要考察学生成绩,这是学术核心的质量观;在社会本位的教育价值观下,强调教育要为社会服务,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这是技术核心的质量观;在学生本位的教育价值观下,强调教育要为学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服务,这是以人为本的质量观。这三种价值观、质量观体现了对教育本质属性认识的不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同样强调从工具性向人本性的转变。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做出重要指示,提出职业教育“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要求“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把关注点放在了受教育者身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李克强总理指出,“职业教育培养的是职业技能人才,也应该是高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要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这同样是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基于此,高职教育质量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放在学生身上,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那么什么是高职的人才培养质量核心,或者说高职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多次强调,“一技之长”是职业培训,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要改变只给人一技之长的观念,为学生打造终身发展、全面发展的技能和知识基础。综上,高职要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保障制度。

2. 充分体现多方参与

高职教育要满足国家、社会和用人单位等各方面的质量要求。不同主体的质量要求既紧密联系,又各有侧重,需要分析各方主体的不同要求,充分体现各方利益诉求,在质量保障制度建设中搭建多样平台和渠道,让各方都能够参与到质量保障中来。一是政府,主要关注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贡献。服务贡献包括毕业生当地就业率、技术研发、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等。二是学校,通过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实现自我约束、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形成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三是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通过企业、用人单位等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等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实际人才需求的匹配度。

3. 科学设计保障体系

内部保证机制与外部评价机制相结合,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基础,外部质量评价体系是动力。从质量保证方式来看,包括政府督导、制定国家标准、分类管理、评估、绩效考核,职业院校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行业协会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企业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估,等等。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形成了质量保证的“组合拳”。多元主体参与、内外机制并举、多种方式组合,构成了多元化、全方位、制度化、常态化的高职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推进高职教育质量保障的新举措

《行动计划》对推进高职质量保障制度建设进行了系统设计,可以归纳为“一二三四”的制度设计。

用好一个平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2008年,伴随第二轮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正式上线,所有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按学年度填报数据。平台数据涵盖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指标,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高职院校办学情况,成为评估的基本依据和教育行政部门了解高职院校的重要信息窗口。通过平台要构建与大数据时代相适应的质量保障制度,进一步拓展状态数据平台的功能,做好数据的整理、分析和挖掘。一是为高职院校提供管理服务,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使学校能够全面、实时掌握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信息,助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二是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监测服务,通过数据汇总、分析、挖掘,实现常态化监测,实时掌握学校办学情况;三是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研究机构提供数据服务,依托大数据库,更好地利用信息

辅助决策和研究，服务国家高职教育的宏观管理；四是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展示高职教育和高职院校的发展成绩，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关心支持高职教育，为公共信息服务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形成两种机制：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和外部质量评价机制。内部保证机制是学校自行建立的对办学质量的保证机制，包括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自我评价等。随着管办评的深入推进，高职院校办学自主权得到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如何管好权、用好权是机遇、也是挑战。从“政府扶着学校走”到“政府指路学校走”，高职院校必须建立更加完善的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这其中关键是建立起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否则就可能“一放就乱”，导致各校办学质量参差不齐。所谓“质量保证”，较之“质量保障”，更为强调自我管理的自主权利、责无旁贷的主体责任、积极实践的主动行动和面向外部的质量承诺。内部质量保证是质量保障的基础和根本。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能存在惰性，离不开外部的监督、竞争、奖惩，需要在内部质量保证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外部评价机制。外部质量评价机制是政府、社会对学校进行的质量检查与评价，包括质量认证、质量审核、质量评估、社会评价等。外部评价主要是事中与事后评价。外部评价为质量保障提供引导和激励。内部与外部质量保障机制并不是割裂的，而是围绕质量保证这个中心，各有侧重，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发挥三方作用。一是发挥院校主体作用。高职院校要自觉担当起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质量形成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质量保证也要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覆盖全员、贯穿全程、纵横衔接、网络互动，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机制，促进质量改进螺旋上升。二是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在高职领域，市场发挥三方面引导作用：引导观念，促进高职教育遵循市场规律，强化服务意识，面向社会办学，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引导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都参与办学，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引导行动，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三是发挥政府指导作用。放权不意味着放任，政府要更多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发挥引导、示范、激励、监管作用。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加快落实政府职能转变、政事分开的改革部署，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更好地调动各方积极性，有效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逐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管理、院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共治”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新格局。

做好四项工作。一是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促进高职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职业变化更加吻合，增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用性。引导高职院校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专业发展理念，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二是健全高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督导评估是国家对教育进行管理的行政行为，具有强制性、权威性特点和监督、指导功能。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针对高职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难点问题及近期建设重点，科学制定高职督导评估办法；要创新督导评估模式，坚持质性评估与量化评估相结合，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广泛开展综合督导评估与专项

督导评估、定期督导评估与经常性督导评估；要注重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公开，强化奖惩措施。通过督导评估，更好地落实政府发展高职教育的职责。三是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高职院校，确定诊改重点、明确任务措施。在学校层面，开展合格诊断、保障性诊断和发展性诊断。合格诊断面向新建高职院校以及在办学中出现重大问题的高职院校，重点关注“三个基本”：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障性诊断旨在引导学校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实现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自我完善；发展性诊断面向基础好、办学水平高的高职院校，推动学校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另外，开展专业层面的人才培养工作抽样诊改试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四是完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当前，我国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每年报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是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作出的质量承诺，体现了担当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改进教育质量的决心和信心。一方面，要坚持好学校、省级和国家三级高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规范报告标准，明确报告内容，统一发布时间，拓展发布形式，增强报告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另一方面，着力提高报告质量，在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质量年度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使质量年度报告成为展示高职质量的窗口、提升高职质量的动力。

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提升质量是高职教育的永恒主题。在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时代使命下，提升质量显得更为重要而又迫切。我们要深刻认识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落实《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努力推动高职教育质量迈上新的台阶。

各地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举措综述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年第13期】

作者：张启明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王 博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童卫军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发布了31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统称各地）以及46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的实施方案。各地（行指委）在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基础上，准确把握区域职业教育办学实际，以提升高职教育发展质量为主线，科学设定行动目标，主动规划建设内涵，按照综合改革的要求谋篇布局，描绘了今后三年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蓝图，切实推动高职教育朝着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的目标前进。

规划新局面：职教体系日臻完善，多方统筹保障落实

实施目标聚焦高职整体实力提升。各地（行指委）实施方案从全面推进区域或行业内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角度，统筹设计了涵盖高职教育各个领域的目标体系。一是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形成更加合理的院校及专业布局；二是大幅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三是着力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增强服务“中国制造2025”的能力；四是进一步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五是提升高职院校治理能力，健全院校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六是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七是全面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基本涵盖了高职教育发展方方面面，致力于高职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助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加快形成。

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顶层设计多措并举。各地实施方案均明确提出要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核心，错位发展，构建中职、专科、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相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例如，陕西开展五年制连读试点，推进中高职衔接，围绕培养“中国制造2025”亟需人才开展专升本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山东完善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体系，重点鼓励支持举办“三二连读”专科教育，完善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黑龙江设立“龙江学分银行”推动高职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依托“互联网+职业教育”，实现跨校跨领域跨学段选课，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制度。

省级统筹主体意识明显提升。《行动计划》所列87个任务和项目中，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落实或参与落实的有71项，占到81.61%，充分体现了地方的落实主体地位。从实施方案上报情况看，各地承接任务1306项、项目12272个（平均每地承接54.22项），预估投入经费204.12亿元，显示出各地勇于承担高职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的决心。比如，江苏健全多部门组成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主动协商有关部门，协调项目预算、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保证任务落实；湖南明确院校所承担任务及项目的完成情况能列入教学业绩考核的，都作为指标内容列入考核体系，并作为年度财政奖励资金分配要素和衡量学校总体工作的重要内容。

资金保障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各地明确逐步健全多渠道筹措经费和财政生均拨款稳定投入机制，加大总体投入水平，缩小区域差异；进一步改革预算拨款方式，向改革力度大、办学效益好、

就业质量高、校企合作紧密的学校倾斜，向管理水平高的学校倾斜，向紧贴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专业以及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倾斜。预估投入经费省均达到 6.38 亿元，其中安徽、广西、广东、北京、山东等地超过 10 亿元。各地均明确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要求落实生均拨款政策，到 2017 年，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行指委积极推进校企深度合作。行指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重点关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更好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46 个行指委共承接任务 324 项、项目 1774 个，预估投入经费总额 23.12 亿元。投入 7.55 亿元开展骨干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发展水平；投入 1.78 亿元紧密依托行业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提升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投入 5.04 亿元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推动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深度合作；投入 2.68 亿元建设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特征，将现场操作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实习实训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投入 1.28 亿元引导和扶持企业与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投入 2.69 亿元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推动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

发展新动能：夯实基础服务社会，开放创新提升能力

同步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各地实施方案中，有 25 省份明确在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 进行专业调整和人才培养，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规划。吉林重点支持建设新型工业、现代农业以及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的专业，建设 50 个骨干专业；四川省财政三年累计投入 2.72 亿元，围绕服务四川“7+3”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立项建设 100 个省级重点专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兵团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规划职业教育建设规划方案》，立足兵团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战略；云南主动融入中国制造 2025、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工业强省”战略、长径经济带、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区域及周边发展战略，引导高职院校推进专业链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区域协调发展提升整体水平。各地在探索基于增强发展能力东中西部合作机制的同时，也注重通过区域内学校布局与调整推进高职院校协调发展。天津突出重点领域，完善和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装备制造业等 8 个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对接平台，构建文化产业、民族教育等 12 个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对接平台，推动环渤海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同发展；新疆建立对口援疆、区内帮扶工作机制，制定《自治区示范性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南疆职业教育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19 所示范校帮扶喀什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等 26 所薄弱职业学校，有效推动区内职业教育的整体发展；湖南支持省内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相关专业，优先扶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紧缺专业，定位服务产业发展方向，形成“对接产业、相对集中、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布局，并要求省内高职院校对照卓越院校标准进行建设，推动全省高职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明确办学主体形成质量保障机制。《行动计划》要求以高职院校章程建设为统领，明确建立健全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高职院校治理结构。四川 2015 年已分两批完成 40 所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章程核准工作，到 2016 年 3 月完成 18 所民办高职院校章程核准，实现高职院校“一校一章程”。

31 个省（区、市）承诺全面推进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山西支持第三方撰写发布省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青海将适时在省级层面对质量报告进行相应的排序，督促各高职院校

校做好、做实质量报告相关工作。

30个省（区、市）在实施方案中承诺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浙江在开展高校教学巡查诊断工作基础上落实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河南2016年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2018年抽样复核不少于20%的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质量，2017年支持3个对用人单位影响力大的行业组织开展专业层面的教学诊改试点工作；黑龙江建立“龙江高职院校诊改档案”。

建设优质资源夯实发展基础。31个省（区、市）在优质高职院校、骨干专业以及30个省（区、市）在生产性实训基地等优质资源建设中设立项目和重点投入，预估投资总额超过162.42亿元，其中骨干专业建设3770个，预估投入67.81亿元；开展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313所，预估投入63.65亿元；建立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1653个，预估投入30.96亿元。

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要求高职院校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技术技能积累、杰出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综合实力。湖南启动了省级卓越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遴选20所左右院校投入5.4亿元；广东实施全国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投入6亿元建设20所左右全国领先、世界有影响的优质高职院校。

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特色办学的逻辑起点，是对接社会需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桥梁和纽带，是强化内涵、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点和着力点。陕西投入3亿元，将150个骨干专业建设列入本省高等职业教育中长期规划重点支持项目；江西投入9亿元，开展精品专业建设工程，围绕本省产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建设300个专业点，引领示范本校其他专业或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打造一批精品专业群。

实践教学体系是高职教育的特色所在，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是与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为基础，以专业为依托，科学构建实习实训体系，实现学校教学环境与企业现场环境、学校文化与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是提高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场所。河北投入1亿元，支持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50个左右；广西投入2.4亿元，将实训基地建设纳入职业教育十大工程；重庆探索“四个互动”“九个融合”办学模式，积极开展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构建数字资源改造传统教学。高职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是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突破时空局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的重要手段。各地建设省级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97个，投入4.39亿元，其中北京投入1亿元立项建设20个。建设省级高职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332个，投入4.83亿元，其中山东投入1.2亿元立项建设1200门。建设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192个，投入3.04亿元，其中山西投入4500万元立项建设3个。新疆以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为目标开展职业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

“双师”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共有27个省（区、市）和32个行指委计划建设571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投入4.86亿。山东优化教师管理方式，20%编制员额由学校自主聘用兼职教师，落实高职院校职称评审自主权。湖北建立“楚天技能名师”制度，聘请能工巧匠、技术能手担任职业院校专业兼职教师。吉林充分发挥一汽、北车等国有大型企业的优势，在学校和企业建设3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海南建立全省统一的兼职教师信息共享平台，将传统技艺大师、现代能工巧匠、省级劳模骨干兼职教师纳入兼职教师资源库，供省内高职院校资源共享。

协同创新提升应用研发能力。共有28个省（区、市）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449个，投入8.29亿元。江西预算投入2500万元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个，技术应用面向中小微企业，协助企业开展、实施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技术，使技术贡献率占所用企业产出65%；湖南重点支持推动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30个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

技改攻关、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推广）、技术标准（规程）研制、经营策划研究等项目，专项支持一批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创新研究课题，鼓励师生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进行自主创业或与企业合作转化。

服务“走出去”战略，提升国际化水平。高职教育“请进来”继续学习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先进经验，同时加强建设“走出去”推动建立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提升国家竞争能力。一是助力优质产能“走出去”，培养支撑企业在当地生产运营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26个省（区、市）计划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天津通过国际化提升工程，鼓励有条件学校积极拓展海外职业教育市场，在境外建设5个“鲁班工坊”。二是探索开展对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援助。18个省（区、市）将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政策，一批高职院校积极探索“走出去”在发展中国家办学，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高质量职业教育及培训项目服务海外。

增强办学活力深化产教融合。29个省（区、市）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31个省（区、市）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推动高职院校与当地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22个省（区、市）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

一是丰富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各地共投入4.95亿元建设骨干职教集团、连锁型职教集团以及遴选10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教集团的改革试点。北京市适应北京产业转移疏解和京津冀地区产业链分工合作的需要，探索建立京津冀职业教育集团；江苏引导省内营业收入超百亿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计划到2018年，建成8个左右全国性职业教育集团，实现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的覆盖面达80%。

二是重点推进现代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各地投入5.16亿元校企共建522个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山东允许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采用单独考试招生的办法从企业员工中招收符合高考报名条件、使学生兼具企业员工身份，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浙江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构建“六共同”育人机制，努力实现人才培养和人才使用的无缝对接；青海推进高职院校与当地企业“四个合作”，开展建设4个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三是推动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办学实践。海南现有混合所有制性质院校1所；吉林经济管理学院已开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办学试点；江西计划建设省级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4个，预算投入2000万元，形成“人财物融通、产学研一体、师徒生互动”的新型二级学院实体；福建2016年出台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设指导意见，试点支持公办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办学机构。鼓励企业、个人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向公办高职院校注资入股，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

深化“双创”改革服务创新创业。29个省（区、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浙江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建设创业学院，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围绕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发展，利用各类资源建设更多的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天津支持20所高职院校开展市级“众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25个省（区、市）整合多方资金，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山东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实施“山东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各高职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并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8个省（区、市）探索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在折算学分、学习认定、转专业、弹性学制等方面作灵活尝试。河北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举办或支持参加各级各类大赛，并对获奖项目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内蒙古实施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黑龙江允许创业学生调整学业进程，可以保留学籍8年。

29个省（区、市）开发建设创新创业课程473门，投入5835万元。四川拟在2017—2018年由省财政设立“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计划建成50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课程、100门资源共享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支持建设100种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融合培育人文素养和职业精神。各地要求高职院校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坚持知识学习、技能培养与品德修养相统一，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文化艺术类课程建设，完善人格修养，培育学生诚实守信、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观念。海南构建具有鲜明企业特色的高职校园文化，推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的融合；河北利用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发挥学校历史沿革、专业发展历程、杰出人物事迹的文化育人作用，围绕传播职业精神组织第二课堂，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安徽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优秀文化教育资源，开设专题性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加强徽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专业建设，对应安徽特色传统手工技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基地。

未来新思考：齐头并进需努力，百花齐放待有时

部分实施方案地方特色不明显。各地实施方案均能围绕《行动计划》要求的任务（项目）进行规划和设计，明确了具体政策措施、详细时间表和路线图。河南成立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推进工作组和项目检查组，细化涵盖47个任务和16个项目的安排表，逐条明确配套政策、建设进度安排与经费预算，将投入预算经费来源落实到省级财政、学校、企业、外方等具体建设方。部分地方根据区域高职教育现状和发展需求创新设立了符合区域特色的任务和项目。广东实施“创新强校工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目标通过5年建设形成地方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广东模式”。但也存在没有提交实施方案（16个行指委没有提交实施方案）或提交的实施方案地方（区域）特色不明显等问题；辽宁、四川、广西、内蒙古、甘肃等地承接的任务和项目数不到35个，远低于54.22个的平均值；个别实施方案去除摘自《行动计划》中的任务（项目）描述后无法找到完整的举措或观点；部分地区对于设定的建设任务前期论证不够充分、缺乏有力的举措、可实施性不强，需要通过后续补充方案明确建设举措。

多元主体及混合所有制办学探索有待加强。与民办高职教育相关的4个任务，平均仅有14.75个省（区、市）承接，远低于任务承接均值23.75个，个别民办高职教育发达的省份甚至未承接任何一个任务。综合各地实施方案，其中“举办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97个）、“现代学徒制试点”（522个）、“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449个）等3个项目承接数量接近或不到《行动计划》的预设计划数量，也低于全部项目承接数量达到预设计划数1.5倍的均值，有4个省份在这3个与企业深度合作密切相关的项目中仅承接1个项目开展建设。

区域均衡发展难度增大。以骨干专业、优质学校和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等三个重点建设项目为例，西部地区的甘肃、内蒙古、云南、新疆以及东部地区的辽宁、上海等地建设数量校均不足2.5个，低于全国校均4.3个的建设数量；西部地区的甘肃、内蒙古、云南，中部地区的吉林、河南以及东

部地区的辽宁、上海校均投入不足 500 万元，远低于全国校均 1211 万元的经费投入；西部地区的广西（建设数量校均 7.0 个、经费投入校均 4400 万元）、中部地区的安徽（建设数量校均 5.87 个、经费投入校均 3280 万元）、东部地区的北京（建设数量校均 8.4 个，经费投入校均 4200 万元）和天津（建设数量校均 7.39 个，经费投入校均 2769 万元）均远超平均数。随着各地项目陆续推进实施，高职发展省域落差也将会持续加大。

各地（行指委）的实施方案已经发布，落实《行动计划》的号角已经吹响。如何统筹汇聚各方资源切实保障预期支持，如何精准把握任务举措轻重缓急协调推进方案整体落实，如何激发高职战线激情活力促使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将成为各地（行指委）解决的重大课题。我们有理由相信，通过三年建设，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促使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日臻完善，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